

● 攝泉鑫周 ●

◦ 儀析分光 X 及 鏡微顯瞄掃子電一用啓新，心中定鑑罪犯局察警事刑

光 警

**POLICE TORCH 273**

● 號月四





①



②

① 交通部林金生部長等長官蒞臨觀禮。  
 ② 交通部林金生部長等長官蒞臨觀禮。  
 ③ 交通部林金生部長等長官蒞臨觀禮。  
 ④ 交通部林金生部長等長官蒞臨觀禮。  
 ⑤ 交通部林金生部長等長官蒞臨觀禮。



③



⑤



■ 頁畫光警 ■



知心話：『統戰』與『金光黨』	習言 (1)
警用新裝備維護保養的重要性	孔令晟 (2)
也談修正違警罰法	丁仕仙 (3)
先總統 蔣公的建警思想	古奠植 (6)
有關貪污瀆職罪的研究	鄭長植 (8)
試論提高警察教育素質	陳連禎 (16)
警察教育一級制之構想	李春紅 (17)
緩調之理論與實際	張榮森 (18)
交通警察巡邏勤務之研究	葉居 (22)
二十五年來的警察廣播電臺	宋根瑜 (24)
警署直昇機如何搶救高樓火災	王鴻奎 (28)
警車問題的檢討與改進	蔡居 (28)
台北市改進治安方案的探討	江瑞明 (30)
從錦龍旅行社包辦出國案	黃期美 (30)
探討戶政工作之漏卮	宋根瑜 (24)

『工作經驗談選集』第二輯序	段承愈 (2721)
燒屍或燒死	姚鎮豐 (5)
談現行的勤務制度	羅志雄 (38)
蘇澳分局偵破重大竊盜集團	程克華 (37)
緝兇二小時	曹秋霖 (19)
一次內外兼顧的艱鉅任務	陳錫榮 (39)
基隆市「一〇」發揮威力	康武明 (42)
安全帽的保管	陳英 (43)
工作經驗談 車禍見聞	陳順顯 (44)
及時的服務	黃武明 (39)
國際警訊	陳英 (43)
我要活下去	陳順顯 (44)
新頒法令 查禁煙毒獎懲辦法	陳順顯 (44)
再見花蓮	陳順顯 (44)
警見通訊	陳順顯 (44)
常救救材 警察人員應有的服務態度(上)	陳順顯 (44)

出版者：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段承愈  
 社址：台北市天津街一號  
 電話：三二一八四五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誌一五六  
 台灣郵政劃撥儲蓄戶第六〇〇九  
 印刷：封面：天然彩色印刷  
 刷印：內文：建華印書有限公司  
 對內發行：每冊定價拾元  
 未經本刊同意 請勿轉載引

## 『統戰』與『金光黨』

一位警察同仁來信說：報上時常提到『統戰』這個名詞，只知道這是共匪的一種陰謀花樣，不知這真是什麼意思？希望本刊回信答復。

這個問題，在常談中，特別合宜時宜，雖然只有一位同仁寫信來問，關心此種陰謀花樣，不知這真是什麼意思？希望本刊回信答復。

所謂『統戰』，就是『統一戰線』的簡稱，在國共合作時期，是國共兩黨在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共同對付敵人，以達到統一全國之目的。在國共合作時期，是國共兩黨在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共同對付敵人，以達到統一全國之目的。

在國共合作時期，是國共兩黨在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共同對付敵人，以達到統一全國之目的。在國共合作時期，是國共兩黨在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共同對付敵人，以達到統一全國之目的。

## 共匪和平統戰的鬼把戲

把對方的敵人，分化為自己的敵人，這是一貫的手法，不外是分化、拉攏、打擊、分階段、循環進行。首先把對方的敵人，分化為自己的敵人，這是一貫的手法，不外是分化、拉攏、打擊、分階段、循環進行。首先把對方的敵人，分化為自己的敵人，這是一貫的手法，不外是分化、拉攏、打擊、分階段、循環進行。

把對方的敵人，分化為自己的敵人，這是一貫的手法，不外是分化、拉攏、打擊、分階段、循環進行。首先把對方的敵人，分化為自己的敵人，這是一貫的手法，不外是分化、拉攏、打擊、分階段、循環進行。

把對方的敵人，分化為自己的敵人，這是一貫的手法，不外是分化、拉攏、打擊、分階段、循環進行。首先把對方的敵人，分化為自己的敵人，這是一貫的手法，不外是分化、拉攏、打擊、分階段、循環進行。

## 為甚麼我們不跟共匪談判

也許有的同仁心中懷疑，既然共匪宣佈要與我們和談，為甚麼我們拒絕談判呢？談一談又會損失什麼？人家以色列和埃及都能和談，南北韓也都同意商談，為甚麼我們不能面對面的談判？

我們跟共匪之間所爭的，不是兩黨的權力和利益，而是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與兩種不同的生活方式的衝突。共匪高唱『和平統一』，就是向我們誘降的策路運用，要我們放棄自由、民主、生活的方式，接受所謂『無產階級專政』的統治；要我們放棄私有財產、自由企業，參加他們艱困窮苦的人民公社；要我們放棄宗教自由、言論自由、遷徙自由、就業自由，去過他們那種反對一切宗教、不敬講真話、出門要路條、工作聽分配的奴隸生活。因為我們那種反對一切宗教、不敬受他們那種生活方式，所以我們與共匪之間沒有什麼好談判的。

共匪一向把談判，看成另一種型態的戰爭，利用談判設下陷阱，進行宣傳。我們過去有太多與共匪談判的痛苦經驗，每次都吃了大虧，直到最後失去了大陸，所以我們絕不能再跟他們談判了。

至於以埃和談，那是兩個國家的領土之爭，經過第三國出面調停，當然可以談；南北韓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經過國際協議而產生的分裂國家，跟我們與共匪之間的情形完全不同。我們之間是思想觀念、生活方式、生活與社會制度之爭。我們完全不能放棄自由，共匪也無可能放棄共產極權主義，那還有什麼好談的！



# 警用新裝備維護保養的重要性

## 孔署長在警用武器預防保養講習班講話

各位同志：

今天，警用車輛武器預防保養講習班開訓，本人慎重其事的，把所有警察機關首長請來，主要目的，在強調警用裝備維護保養與汰舊換新觀念的溝通。因為實施警政現代化，警用裝備的維護保養與汰舊換新，攸關警力調配的功能。這個觀念，必須上下溝通，也是各位主管的責任。

政府遷臺之後，國軍曾接受大批的美援裝備，但是，由於缺乏使用和維護保養常識，造成了無謂的損失，不知凡幾；這個教訓；我們必須記取。

行政院通過的『警政現代化』方案，其中耗資最大的是『警力現代化』；而『警力現代化』方案的重點之一，就是警用裝備現代化。由於警用裝備的現代化，我們警察的裝備，亦將進入一個有制式、有系統的新里程。

今年年底以前，警察的裝備，將全面改觀。我們將新增汽車二、四五六輛，機車一六、五四九輛。如此龐大的新裝備購進之後，其維護保養問題，與合情合理的汰舊換新制度的制訂，是勢在必行。因為這樣龐大的新裝備，如不及時建立其維護保養與汰舊換新制度，過了數年，仍將全功盡棄，不堪設想。

警力，是警察執行勤務的能力，警力的發揮，要靠優良的裝備來支援；而裝備的能否發揮其實效，則繫乎對這性能的瞭解、正確的使用與妥善的維護保養。這是當前的重要課題。因此，我們勢非加強學校教育訓練，與警察常年教育訓練不為功。因為只有裝備、組織、

人事、教育、管理都現代化了，警力才算是真正的現代化。

警察的編裝，必須衡量社會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以及歷史傳統過程，設想一個新的勤務制度發展概況，制定新的編裝制度，俾以發揮勤務的整體功能。

警用裝備中，除車輛武器外，指揮與通信系統的現代化，亦極重要；通信系統的微波、載波、有無線電，均應現代化，並應就刑事、交通、保安、消防、民防……等警察勤務，根據勤務制度與實際的需要，分別研訂其組織型態及裝備標準，建立汽車巡邏、機車巡邏、武裝巡邏、制服巡邏、便衣巡邏等體系。

民衆報案系統，將來可配合外勤巡邏密度，建立指揮中心，就近處理，以防杜犯罪事件的發生。另在市區及較大城鎮，設立私有警報系統，一有情況，立即知曉，迅速處理，以免除延誤報案、處理等困擾。上述條件具備之後，再加強勤務制度，作有系統的發展，定能立

竿見影，發揮功能。這些初步概念，送請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參考各國警察勤務制度，及我國警政發展的史實，追溯比較，徹底研究，深入探討警察勤務制度發展的過程，及未來發展的趨勢，廣蒐資料，詳為檢討分析，研訂切實可行而具彈性發展的整體方案。

春元演習之後，本署將召開幹部研討會，共同討論如何加強推行警政現代化。一個制服警員，究應配備何種裝備？指定研究部門，必須提出研究報告，提出來共同研究討論，以修訂我們的裝備，並重新分配經費，選購適用的裝備。

待裝備有了，組織體系完成了，我們就要開始去執行；但在實行之中，難免會發現許多問題，我們務須針對問題，不斷檢討改進，求變求新，如此，我們的勤務，才能真正的走上現代化。

本人有兩個初步構想，也就是兩個現代化方案，除了警力現代化之外，就是人事教育制度的現代化。我認為雖然

有了健全的裝備系統，如果無人去推動，還是不行，因此，人事教育制度的現代化，非形成不可，俾以解決如何找人？如何訓練？如何給予合理的待遇？如何顧慮其前途等等問題。

警察學校改為二年制專科之後，警官學校應對其課程結構，予以檢討，並應將警官的養成教育、專科教育、深造教育，完成整套的教育體系，使之訓練成爲一個優秀的警官；更須研究如何保持其士氣？保障其前途？并兼顧警力的新陳代謝，使之有如裝備的汰舊換新。裝備如不妥爲使用，善加維護保養，便無實效；人亦如此，如果領導無方，照顧不週，便會士氣低落，毫無幹勁，因而形成人事上的困擾。在警用裝備系統中，此一制度如果健全，其裝備定能保持高度堪用率與堪用標準。崔蔭長是國軍培養出來這方面的專才，是軍方南部最大的修理廠廠長，經驗豐富，我們能很幸運的把他請來，協助我們制定警用裝備維護保養的作業規定。

車輛保養系統中，最重要的是，強調使用前、中、後的適當維護、預防保養與正確使用，此一工作，如能做得確實，并持久貫徹，定能發揮其高度堪用率與堪用標準，節省鉅額公帑。世界任何國家的警察與軍隊，莫不重視這個問題。如何才能做好這個問題呢？主官要負全責。這個觀念，非常重要；希望各位主官，切實體察本人意旨，共同完成『警政現代化』的目標，庶無負各級長官對我們的殷望。謝謝各位，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紀錄：崔定球)



# 也談修正違警罰法

丁仕仙

本年元月六日，在中央日報讀到東吳大學耿雲卿教授的一篇專欄文章，題目是『如何修正違警罰法，使合憲法要求』，耿教授的見解精闢，對將來修正違警罰法（以下簡稱『本法』）可能有若干影響，耿教授主張：

**拘留罰的程序急須修正：**希望在裁決管轄程序上加以修正，即可解決『違憲』的缺失，耿教授說：『如果在違警罰法增訂條文「依本法處拘留之裁決，應經該管地方法院推事審核後執行，認為不合法者應將該裁決撤銷之。」此不失為解決目前急切需要的可行途徑，初不必對整部違警罰法作大事更張的修改。』

**進一步通盤修正：**○本法第廿八條『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并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規定，亦應修正。為此矯正處分之裁決，應送法院推事核定後執行，若認為不合法者撤銷其裁決。

○本法與刑法、兒童福利法、廢棄物處理法、助產士法、藥物藥商管理法等，彼此之間有如何之重複、衝突或已過時宜而不適用之處，須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逐一檢討、分析、比對、研究，而為通盤之修正。

耿教授的文章，不僅對修正本法指出了正確的途徑，同時闡述廢除本法的危險性，不啻給某些借題發揮的人一個當頭棒喝，對警察工作者及社會大眾而言，也具有深遠的教育意義，個人極為感佩。不過，耿教授的文章中也有若干問題，尚待加以澄清，例如耿教授說：『拘留和矯正處分的裁決，須經法院推事審核認可後執行，法院推事認為原裁決不合法者，應將裁決撤銷。』這樣的修正，將使法院推事在本法上，處於尷尬的地位，法院推事認可的裁決，是否視為確定的裁決？如不能視為確定裁決，應如何救濟？耿教授未曾說明。如依訴願程序辦理，使受理訴願的警察機關得以對法院推事認可的處分，予以反審核，顯然有所未洽；如果依司法程序（抗告、上訴）辦理，上級法院對這種不具裁判形式的認可處分怎樣受理？殊嫌於法無據。因此，愚意不談修正則已，要修正，就得通盤檢討，不能再蹈頭痛醫頭的覆轍。筆者不揣冒昧，也來談談這個問題。

## 拘留處分仍應維持現狀

大概任何人都能體會得到，違警罰法中，如果取消或限制拘留處分，必將使維持社會安定的作用盡失，我們站在現職警察的立場，不得不強調這一點的重要性。退一步言之，如依耿教授所言，將違警裁決一律送法院審核，是否為法院現有人手所能負擔得了，亦為實際問題，不能不予考慮。若裁決警察官以有法院審核之故，而草率將事，法院復以額外負擔為由，而疏予審核，受害的還是被裁決人，反不如維持現狀為宜。何況違警罰法上的拘留處分，一方面有它本身的懲戒作用，另一方面，尚有保證罰鍰和罰役執行的意義，試問：罰鍰逾期不繳，或被罰役者故意怠惰違抗，而沒有易處拘留的辦法支持它，豈不等於具文？所以我認為拘留處分不宜更張。

## 管轄權應予簡化

本法第卅二條至卅五條第二項，都是規定管轄權的，有些地方不免重床架屋，失之繁複，實有簡化的必要。愚意僅由警察分局享有違警事件的初級管轄權，并規定違警人的住居所或所在地、違警行為地的警察分局，都有初級管轄權，而以違警地的警察分局優先受理，庶免爭議，亦可收便民之效。縣市警察局為受理訴願機關，不再直接辦理違警事件的偵訊及裁決。

同時，地方政府、區警察所、分駐所，及特種警察官署的初級管轄權，亦應一併撤銷。至於軍人違警，固應由憲兵機關管轄，當地無憲兵機關者，則由警察機關移送最近的憲兵機關處理，以便統一事權。

本法第卅三條規定：『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初停泊地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本條原係抄襲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二項的條文而來，就本法而言，殊鮮實益。蓋因：

第一、飛機航行迅速，艙內座有定位，乘客間的人際關係單純，初無筆致糾紛之可能，況國民智識水準提高，生活富足，榮譽心重，除陰謀犯罪者外，故意在航空器內自甘取辱而違警者，堪稱絕無僅有。

第二、在船舶中之乘客活動範圍較大，航行遲緩，齟齬杯葛之事，或難盡免，但依海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船長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權益，得為緊急處分。』這種屬於公法上的權力本已具有警察權之性質，對輕微的違警行為，由船長依職權處分，已足可維持船上治安，不必等候返抵國門後再由警察機關依正常程序裁決。何況船舶每一航次，動輒累月經年，與違警罰法所要求的短期時效亦不相侔，本法第卅三條之不合事實需要，至為顯然。

## 『牽連』的意義應予確定

本法第卅五條規定：『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



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诉或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法處罰。『本條所謂『相牽連』之含意若何，殊感晦澀。按所謂『牽連』者，有刑法上之

『牽連犯』，即依該法第五十五條後段規定『犯一罪而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另依刑事訴訟法第七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本法第卅五條之『相牽連』，究何所指，迄無定論，實務上難免各是其是。再如本法分則中某些行為，本已構成犯罪，而其罪屬於告訴乃論，事後自行和解，有告訴權人聲明不欲告訴，或告訴後合法撤回，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诉(刑訴二五二)或經法院為不受理之判決(刑法三〇三)者，修正本法時，亦應明確規定其觸犯本法部份仍依本法處罰，以臻公平。例如如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依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其已至傷害者，諸如和解或經檢察官不起诉，或經法院為不受理之判決，警察機關反而不能奈何，顯然是鼓勵『下手唯重』，極不合理。又如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六款的移置屍體違警，與刑法上的遺棄屍體罪(刑法二四七、二四九)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的調戲異性違警與刑法上的妨害風化罪，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的拾得遺失物不送招領之違警，與刑法上的侵占罪(刑法三三七)、第七十八條毀損他人題誌招牌之違警與刑法上的毀損罪(刑法三五四)等等，可以說都有疑似的關係，檢察官處分不起诉，或法院為免刑免訴、無罪或不受理之判決時，或有其依法從權、不得不然的苦衷，但站在維護公序良俗的角度看，這些行為當然不宜寬縱，而實務上，移送法院後，不再問聞者有之，或不移送法院，逕自裁決者亦有之。所以，愚見認為本法第卅五條，應該修正為下列兩項，原有的第二項條文(憲兵的違警事件管轄權)移列於管轄章中。

(一)違警行為是否已構成犯罪，事屬疑似，或其行

為之方法或結果之行為與犯罪相牽連者，應即移送法院，但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诉，或經法院為免刑免訴無罪或不受理之判決，未逾三個月，觸犯本法部份，仍應處罰。

(二)其行為雖已構成犯罪，但因情節尚非重大，或告訴乃論之罪經有告訴權之人聲明不欲告訴，或告訴後合法撤回，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诉，或經法院為免刑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未逾三個月，觸犯本法部份，得處罰之。

### 責令賠償之規定應予刪除， 矯正之程序宜另立法

本法第廿五條規定：『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本條之規定，與刑事案件的附帶民訴，略相類似，但法院對因犯罪行為所肇致之損害，并無主動酌令賠償之權，僅在特定場合，可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撫慰金(刑訴二五三條二項及二九九條二項)。警察原以不干涉民事為原則，對如何回復損害問題，似不必逾越，惟警察基於維護治安之立場，對因違警行為損壞或滅失物品而發生糾紛，不妨從中勸導和解，使能互相讓步，終止爭執(民法七三六)，本此而論，本條似應刪除。

本法第廿八條，對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習慣者的矯正，或令學習技能處分，是否應與判決一併宣告，以及如何執行，其執行處分之期間處遇等等規定，均付缺如，耿教授主張『移請法院核定後執行，若認為不合法者，撤銷其判決。』似乎仍不能全部解決問題，愚意為慎重起見，本條之實現，應比照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另立法，以資遵循，而臻妥善。

### 分則的精簡

談到分則部份的檢討修正，我認為有三件事項加以注意：

①與其他法規抵觸條文的剔除。

②章次的濃縮。

### ③條文的簡潔。

本法於民國卅二年頒行之後，陸續公布的單行法規很多，固應『由主管部門邀請專家逐一檢討、分析、比對、研究，而為通盤之修正』，個人認為，本法分則中有些條文與單行法規抵觸者，當然應該比較研究或逕予剔除，但分則章次太多，亦落人口實。愚意宜斟酌損益，濃縮為兩個章次：其一為『妨害公共秩序之違警』，次為『妨害善良風俗之違警』，有關條文就其性質相近分別歸併，而依其罰度高低，調整條文先後順序，以便引用。至於條文的簡潔，也得刻意講求，務使字字落實，避免拖泥帶水，并應杜絕比附援引，例如：

(一)條文語意含混者，如五十四條第七款『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何物屬於『兇器』，固乏明文釋示，而攜帶兇器須經如何之官署許可，亦頗滋疑問，引用本款時，極感困惑。例如不良少年攜帶扁鑽，當然應該制裁，以防危險，但攜帶扁鑽并無須經任何官署許可之規定，在法官法，似難僅依道德衡量而引本條處罰。可見『未經官署許可』字樣，徒啟爭議，毫無存在之實益。至於解決類似『兇器』『禁止』等疑義，不妨比照刑法第十條的辦法，立一專條，問題即可迎刃而解。

(二)條文中有贅文者，如五十八條第四款『於公共場所瞻仰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肖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者。』依我國憲法第卅五條『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第卅六條『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所以總統和最高統帥實為一人，條文中『或最高統帥』為贅文，宜予刪除。

(三)條文易被類推援引者，如第六十四條第一款下段『行跡不檢者』，并非指某一特定的當罰行為，警察機關引用本條時，難免憑其道德上的觀察而為比附援引，類推適用。據我所知，至少有五種行為，現行法中還沒有處罰的明文，但因其傷風敗德，情節嚴重，警察為維護善良風俗并順應輿情，不得不繩之以『行跡不檢』，而予以取締處罰。這五種行為是：

①『馬殺鷄』及『泰國浴』的施受雙方。



② 觀賞色情表演的人。

③ 坐收漏規的地痞。

④ 賣黃牛票的人。

⑤ 吸食強力膠或注射迷幻劑的人。

我們無法想像，當初爲甚麼會有如此簡略的立法，也許起草時便有一言以概其餘的企圖。可是今日看來，這種方式雖然有它『一勞永逸』的好處，但也暴露了不合『法定主義』的缺點，並且具有相當的危險性。因爲人們的道德觀念，是在繼續不斷的昇華之中，各人的見解也不能絕對一致，除了上列各種行爲大體上一般人都認爲當罰以外，至於將來還有些甚麼事情不能爲當時的道德生活所容許，實難逆料。要解決這個籠統的問題，我有兩點淺見：

其一是乾脆將『行跡不檢』字樣刪掉，然後集思廣益，把各種違反現代生活的敗德惡行，拿來增補若干條款，作爲取締處罰的依據。

其次是仍舊保留『行跡不檢』的條文，另外參酌『空白刑法』的原理，以法律上的授權，由行政院或內政部參酌社會需要，以命令將『行跡不檢』的具體內容，一一列舉公佈，使國民知所趨避，并得隨時以命令損益，可保與現實社會因應配合，不致脫節。

## 結語

違警罰法的目的，在於保全社會秩序，維護善良風俗，使國民享受安和樂利的生活。它的最大功能當是對侵害社會秩序、破壞善良風俗的不良份子，在其即將陷溺於犯罪淵藪的危險時刻，予以制裁警惕，使他們迷途知返，懸崖勒馬。如無本法存在，各種略有不良傾向的男女，恰如野馬脫韁，無以規範，必待其罪惡昭彰之後而有所處置，社會及個人的受害程度，不知要增加多少倍。正如耿教授所說：『今天我們能共營和平安定而舒適的善美生活，應該感謝違警罰法。』若干偏激人士，叫囂廢止本法，其另存用心，當爲社會大眾所瞭解。我警察同仁維護治安，責無旁貸，當此國家多難之際，更要貢獻智慧，爲確保本法的盡善盡美而努力了。

# 談現行的勤務制度

姚鎮定

警察裝備現代化之後，現行的勤務制度能否適應，是否需要作徹底的更張？我對勤務問題素感興趣，不斷的在鑽研，在本刊也曾寫過幾篇有關勤務的稿子，現在似乎更有提供意見的必要。

三十六年在上海市，曾聽長官張達先生多次的提示，他說：『這集散兼備的勤務制度，是最具彈性的，治安好，警力分配偏重於散在制，治安差則偏重於集中制；可是由於散在制的警勤區勤務，是警察最基本的勤務活動，所以第一線的警察分局，在原則上應該把勤務重心放在散在制，重視警勤區的勤務活動，集中制的警力，則通常用於點線巡守及支援協力。』他這一提示，是說明了這勤務制度的精神所在，也就是這勤務制度應該把握的原則。

現行的勤務制度之所以未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其緣因大概有六：

- ① 未盡瞭解這勤務制度的精神所在，忽略了警勤區勤務的功能。
- ② 現行勤務制度在臺灣實施之同時，沿用了日人所遺留的派出所制。
- ③ 劃分警勤區祇圖配合行政區，沒有顧慮到警力多寡和時空需要。
- ④ 分局沒有集中制的機動警力，形同內勤單位。
- ⑤ 過於分散，管教難週，考勤虛應故事，有欠認真踏實。
- ⑥ 勤區警員人選的重要，每被忽視。

以上六點，都是人爲因素，並非制度本身有

何缺點。因此，我以為以上六點能切實改善，再配以現代化的應勤裝備，警力使用定能更爲經濟而靈活，相信現行的勤務制度，絕對能適應任何時空的需要。但是，無論地方治安的好壞，對警勤區的勤務活動必須重視；這是因爲它是發揮警察效率的主體，由於它積極而深入的活動，纔可以結合民衆防止一切危害，達到警察防患未然之目的。爲了強調它的功能，我再舉例說明如次：

① 作戰要旨在制敵機先，警察則更要能見微知著，洞燭圖謀，不讓犯法違禁者成氣候，這唯有警勤區的勤務活動，能做到防微杜漸而治未病之病。

② 勤區勤務活動，不僅可以管制戶口，分別良莠，更可以瞭解每個家庭的情況，適時適切的予以協助和服務。也唯有勤區警員能導引民衆，做到守望相助與敦親睦鄰。

③ 要溝通警民意見，增進相互瞭解。要樹立警察威信，俾能使民衆信賴。勤區勤務的機會最多，可能性最大。

勤區勤務雖有上述功能，但是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如不能善於運用，不能爲事擇人，那麼它的優點也正是它的缺點。管見如此，盼高明有以匡正。



# 先總統 蔣公的建警思想

古奠基

## ——為 蔣公逝世四周年紀念恭作

今天，我國警察不但是社會安定的主力，使人民獲得安居樂業，亦使各項建設在治安良好的環境中，獲得長足的進步。又由於我國警察具有素質優秀的人員，和高度的工作效率，在國際間亦享有崇高的聲譽。這一切的一切，都是先總統 蔣公高瞻遠矚、愛護支持之賜。蔣公對於警政建設的指示，鉅細無遺，茲謹舉其大者，撮述於後，俾國人對 蔣公的建警思想有所認識，奉為警政建設的方針，毋負蔣公重視警察、期許警察的至意。

### 攘外唯軍。安內唯警

蔣公曾經明確指示：「一個國家，是由全民眾組織而來的。在這全民眾中，有兩種偉大的力量：擔任國防的是軍隊，維持公安的是警察。譬如飛機的雙翼，缺一不可不能飛。」又說：「一個國家的建立，重要的條件有二：第一、就是鞏固國防，第二、就是改造社會，建設秩序；二者缺一，就不能成爲現代的國家。說到鞏固國防，當然是軍隊的任務，不過這一任務，單靠軍隊是不夠的，還要國防警察與軍隊配合起來，才可以完成。其次，說到改造社會，建設秩序，我認爲這是警察唯一的任務；如果警察不能完成這項任務，那末，現代化的國家也就建設不起來。」此與國父於民國元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軍警界歡迎會，演講「軍警界之責任」時指出：「軍警爲立國之基本，世界各國之強盛，皆由軍警之努力得來。我國去歲武昌起義，各省響應，亦皆由軍警同胞熱心向義，始得將專制政府推翻。今共和告成，外侮環伺，所賴於我軍警界同胞，較革命時爲尤甚。」又說：「今我軍警界同胞，果能以國家爲前提，努力前途，對外盡捍禦之勞，對內盡維持之力，則中華民國自此日進富強，可稱雄於東亞也。」前後一貫。由此可知，要完成國民革命的大業，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必須建軍建警同時並重，始能安內攘外，使國家在鞏固安定中，推行建設，謀求進步。

### 建國必先建警

蔣公對於警察在國家的地位及其重要性，迭有剴切的昭示：「警察是國家的代表，同時也是國家的重要骨幹，如果建警不成，那革命建國大業亦必隨之失敗。」因爲，「警察是國家最基本的力量，和民衆最爲親近，舉凡推行政令，轉移風氣，安定社會，保護人民，都要由警察來負起責任。」又說：「警察之業務與人民社會，到處發生直接關係，警察之優良，即是社會之福利，警察之腐敗，亦即是社會之禍害，息息相關，影響甚大。所以，現代國家安定社會之唯一方法，必須先將警察辦理完善，而後人民得以安居樂業，無後亂亂阻礙之弊，則一切建設生產諸要政，自易次第推行，毫無阻礙。」

蔣公又指出：「無論是在反攻大陸的階段，以及復國建國的階段，警察都有一份艱鉅的工作，也有其一份重要的責任。我們要國家能够很快的建設起來，就一定要警察有基本訓練、基本的教育、基本的精神和基本的知識。因爲，警察才是推動主義、政策、計畫、方案最基本的動力，這個動力健全，然後工作才能有效。」同時強調：「今天，我們要從事反攻復國，要完成社會改造和政治建設，我認爲第一重要的，就是要樹立人民對政府的信心，鞏固人民對政府的信仰；而要想達到這目的，實應從建立現代警察着手。因此，我今天要強調地說一句：建警，實爲今日庶政建設之母。」由此可見建警的重要性和 蔣公的高瞻遠矚。

### 警察本職爲除暴安良

就警察本職來說， 蔣公剴切的提示：「大家要知道，我們國家爲什麼要有政府？他的目的，就是在保護人民——要保障人民的權利，保護人民身體。而政府建立警察，是要警察代表政府，確實排除危害，以達到保護人民的目的。所以，警察的本職可以拿「除暴安良」四個字來包括他。「除暴」，不過是警察消極的工作，「安良」纔是警察積極的任務。」所以蔣公諄諄勸勉：「警察的一切作爲，最重要的就是要能得民心；能得民心，一切任務，纔有成功的可能。而要能得民心，就要切實做到「仁民愛物」和「除暴安良」八個字。能如此，方能做一個現代的警官，做一個建國時期的警官，方不愧爲革命的幹部。也必須如此，纔能移風易俗，改造社會，以完成其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使命。」 蔣公對警察責望之殷與期許之切，由此可見。

### 統一教育。提高素質

我國警官教育，在中央警官學校成立之前，中央有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各省亦多自辦警官學校，由於學制不一，素質不齊，尤其是缺乏中心思想，難以適應建警建國要求。 蔣公深知爲政在人，幹部決定一切，欲求改進警政，當須從統一警官教育，提高警察素質入手，乃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指示警官教育應統一於中央警官學校。同年八月行政院會通過設立中央警官學校，停辦各省警官學校。中央警官學校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 蔣公親兼校長，每逢開學或畢業典禮，或親臨致訓，或頒發訓詞，對建警建國的要旨與做人做事的道理，均有剴切的指示。中央警官學校於四十三年奉 蔣公核准在臺復校，廣續辦理警官教育， 蔣公雖不兼任校長，仍於日理萬機之中，數度蒞校主持開學及畢業典禮。 蔣公對警官教育的重視，正是顯示提高警察素質的重要。中央警官學校遵奉 蔣公之意旨，確定以思想正確、品德崇高、學問精博、精神旺盛、體魄健全、態



度親切，為教育學生的六大典型。畢業學生在各部門工作，亦均能以道德為基礎，以法律作指針，運用科學，身體力行。

至於警官教育學制，為配合警政發展與適應時代需要，正科除辦理二年制專修班，對內招考優秀警員予以深造，使取得警官任用資格外，同時辦理四年制大學部，對外招生吸收優秀青年，以培養警察幹部新血；並設立警政研究所，招考碩士班研究生，以提高警察學術水準。一面實施現職警察幹部復訓，分為行政研究班及專業講習班，分批調訓各級警察幹部，施以行政管理及警察新知識新技能的訓練講習，使警察幹部的學識能力，與時俱進，與時俱新，以促進警政革新及提高工作效率。這些攸關培育警察人才之重大決策，都是 蔣公親自核定，對建警建國大業具有深遠的作用。

### 健全組織。統一事權

蔣公對於健全警察組織，統一警察事權，極為重視，迭有指示。早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蔣公時任國民政府主席，即指示內政部應於各省成立警務處，其原電云：『各縣警察，應統歸各該省警務處整頓訓練，有處者仍保留，無處者應即設立，並責由內政部遴選處長人選。』內政部奉令後，乃於次年公布『省警務處組織法』，為設置省警務處的法令依據。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蔣公會明令設置警察總監部，直隸於行政院，統一管理全國警察。警察總監部雖未正式成立，而 蔣公重視健全中央警政機構，以統一規劃全國警政建設的用心，由此可見。民國二十五年六月，蔣公核定頒行『整理警政原則』，作為整頓警政的依據。行政院隨於二十五年七月頒布『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規定首都設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各省設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直轄市設警察局，受該管市政府之指揮監督；省轄市設警察局，受省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縣設警察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縣區城內之重要鄉鎮設警察所，直隸於縣警察局，惟因抗日戰爭未能貫徹實施。

蔣公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核定『五年建警計畫』，其要點為：①確定建警方針——以仁愛為精神，以法治為目標。②改正長警名稱——警長改為

巡佐，警士改為警員。③提高警察地位——警員為低級委任官，其資格須初中畢業或高中程度。④健全警政機構——中央設警政署，隸屬內政部；省設警務處，縣設警察局，區設警察所，每鄉設一分駐所，兩保設一管管區。⑤儲訓警察幹部。⑥確定警察體制。⑦改進勤務制度。⑧確定警察職權。⑨確定人事制度。⑩設警察被服廠。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抗戰勝利，內政部秉承 蔣公之指示，依照建警計畫進行建警工作，未設警務處之省，先後設立警務處，縣以下各級警察機構亦次第建立；並在南京、上海地區實施警員制與警勤區制，臺灣省於接收後全面實施。

民國三十五年，蔣公時任國民政府主席，為積極推進建警及加緊復員工作，須有健全之中央警政機關，手令成立警察總署。內政部於奉令後，遵即擬具『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經立法院通過，於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公布實施，內政部警察總署於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成立，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對於各級警察機關得發指令，行使指揮監督權。同年十二月，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對於警察制度應否訂入憲法內，曾有不同意見發生爭議，幸賴 蔣公重視警察，及國民大會代表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李士珍氏，在審查會中據理力爭，卒獲通過，分別在憲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一〇九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一〇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警察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省警政之實施，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縣警政之實施，由縣立法並執行之。』由是，我國警察取得憲法的地位，警察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政府依據憲法規定，制訂『警察法』，作為警政建設的基本法制，於四十二年六月二日立法院院會通過，同月十五日 總統明令公布施行。本法對於警察任務、職權以及組織、人事、教育、經理等等，均有明確的規定，為我國建警大業樹立良好的規模。

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蔣公手令指示進一步改革臺灣地區警政五項要點，其中之一為『建立合理組織』。內政部隨即依據指示，按照警察法規規定，擬訂『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草案，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六十年十一月二日三讀通過

，同月十七日 總統公布施行。內政部警政署於六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成立，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並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我國警察能有今日的組織健全，事權統一，實拜先總統 蔣公重視與愛護之賜。

### 善用職權。發揮功能

警察負安內之重責，舉凡鞏固國家政治安全，維護社會安寧秩序，保障人民安居樂業，均為警察應盡之職分。因此，對有利於國家安全、社會安寧、人民安樂之人事物，警察應加以維護促進；對有害於國家安全、社會安寧、人民安樂之人事物，警察應加以取締排除，此為警察工作之最高準則。對於防奸肅諜之部署，流氓、賭博、煙毒、走私、色情之取締，不良份子之監管，各類犯罪之偵防，戶口異動業行之查察，交通秩序之整理，消防救災之措施，特定營業之管理，環境衛生之整頓，在在均須加強辦理。至於軍憲單位之聯繫，諸般行政之配合，警民關係之增進，工作方法之講求，以及充實警察裝備，革新警察勤務，皆為達成警察工作目的之要務。凡此，蔣公在歷次對警察人員訓話時均有提示。茲限於篇幅不另引述。筆者昔年在中央警官學校正科十七期修業期間，曾親炙先總統 蔣公訓話四次；在臺灣省警察機關服務三十年期間，對臺灣省警務處及中央警官學校編印之 蔣公對警察人員訓詞全集，曾再三研讀，並逐篇作筆記。本文係本述而不作之旨，就先總統 蔣公的建警言論，撮述成篇，已可從本文中認識 蔣公建警思想的輪廓，及我國警政建設進步的根源，同時亦可從本文中，把握警政建設的原理原則，作為今後致力建警工作的準繩。

最後，謹恭述 蔣公對建警工作的一則重要訓示以結束本文，並希望政府機關、民意代表、社會各界以及全體警察人員，共同遵守，努力奉行，以達成 蔣公的期望，來告慰 蔣公在天之靈。蔣公訓示如下：『警政為庶政建設之母，建警工作實為反攻復國過程中的基本工作。切盼各級政府機關，加強對於警政工作的策劃和實施；各級民意代表，盡力協助建警事業的推進和發展；大家同心一德，向此遠大目標，齊力邁進。相信只要警察人員能够健全，警政工作日有進步，那麼本省很短期內，一定可以建設成復興中華民族的根據地，和實現三民主義的模範省。』

# 有關貪污瀆職罪的研究

高雄市警察局 鄭長植

有一個時期，我擔任刑事課長職務，所有員警違法案件，都經我手裏移送法院，當每一次看到這種案件，心裏就非常難過，精神上負擔很重。有不少案件，辦移送的是我，出面替同仁去向檢察官、推事求情的也是我。因為，有些同仁違法的案件，純粹是職務上的過失行爲（例如：因過失犯脫逃罪是），值得同情與原諒。所以，我也樂意爲同仁效勞，惟有貪污案件就愛莫能助了。

那些假借職務上機會而犯瀆職罪嫌者，其違法原因，雖然不一而足，但對刑罰條文認識不清，不知利害者，也大有人在。因此，我不揣鄙陋，對於貪污瀆職罪條文，在此提供一得之見。

## 貪污是屬於重刑罪

### 刑法將它分爲三類

貪污罪，在刑法上屬重刑罪。貪污罪行之處罰，刑法分則瀆職罪一章及『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均有規定，惟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目前貪污罪行，均適用『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處罰。只有一種情形例外，該條例第九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財物在三千元以下者，適用有輕處罰規定之刑法，或其他法

律。』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對貪污罪行之刑罰，要比刑法重得多。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對『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罰極重。

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爲：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只不過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對於違背職務

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罰更重；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爲：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除死刑外，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而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只不過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而已。

刑法對上述罪行分三類，各別處罰

第一類是：『因職務上的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譬如：承辦自衛槍枝管理業務人員，向申請自衛槍枝執照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類是：『對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譬如：對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應予收購其自衛槍者，許以不予收購爲條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這種行爲之處罰，較前者爲重，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類是『因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爲。』譬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後，果然對依法應予收購之自衛槍枝，不予收購，這種犯罪行爲之處罰更重；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但『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則僅分兩類處罰如前段所述。

## 行賄受賄同樣有罪

### 而受賄者很難減罪

有人說：行賄者亦有罪，與受賄者利害一致，行賄者必不會自首或自白。事實上不然，刑法中有關行賄自首之條文已經修正，過去規定自首可減刑或免



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但修正後規定行賄行為，在六個月內自首者可免刑，自白可減刑，爲了免除或減輕自己的刑罰，行賄者必定會自首或自白的。況行賄罪在刑法上爲三年以下輕罪，檢察官推事得依減刑規定，予以不起訴處分，或減免其刑，或判緩刑；受賄者則很難有這種機會。有時行賄者之行賄行為，並非出於自願，爲了出一口怨氣，也會不顧一切自首或自白的。數年前基隆大走私案，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還有許許多多特別情形，是教人料想不到的，現在我舉幾個真實的例子來說。

\*某人過年過節收特定營業者的紅包，以爲神不知、鬼不覺，誰料有一次，某特定營業內部股東鬧意見，甲股東指責乙股東報假賬，舞弊營私，乙股東爲了表示清白，就把過年過節送禮的賬全抖出來了，每一筆都有有名有姓的，記載纂詳。幸好後來股東之間，把這件事擺平了，否則鬧進法院，拿紅包的人就要瘦食不安了。

\*高雄市有一商行老闆，因生意上往來交付公務員回扣的案件，被牽連的人很多。該商人何嘗想做壞人，把拿回扣的人都拖下水？可是，他被法院扣押的賬簿上，有送回扣的記載，檢察官自然要追究了。這也是拿回扣的人所想不到。

有一個基層單位管區裡，有一通緝犯，管區人員向通緝犯家屬，要了紅包不去抓他，後來警察局發覺了就派人去抓，通緝犯家屬埋怨管區人員，拿了人家的錢，沒有替人消災，自然什麼都說

出來了。可見，不法的行爲，是瞞不住的，要人不知道，除非已莫爲。

### 「不正利益」範圍

#### 含精神物質兩方面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有人誤解，以爲依條文解釋，雖有「要求期約」之行爲，但未達「收受賄賂」之目的，應不構成犯罪。殊不知條文中間有兩個「或」字，所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係三個獨立的犯罪行爲。只要有「要求期約」的意思表示，就已構成犯罪，而不以他方承諾，或收到賄賂才構成犯罪。第二段只要有收受賄賂的事實，就已構成犯罪，不必問所受賄賂是出於公務員要求的結果，抑或行賄人主動交付。至於收受賄賂後退還，仍屬犯罪，因爲貪污行爲是「即成犯」，一有行爲，犯罪即已成立。貪污罪沒有處罰「未遂」的規定，其原因，亦即在此。

刑法條文上所稱的「不正利益」的範圍，包括「物質」與「精神」兩方面。因職務上的行爲，接受招待吃館子、上酒家、聽歌，或許以某種職位等均屬之。過去曾有因辦案接受一頓飯招待，而被判刑的案例，不可不慎！

有少數警察人員，替被害人追回贓物，由被害人供給餐旅費或交通工具，不論是否出於被害人自願，都是不合法的。也許有人會說：這種情形，確偶或

有之，皆出於當事人自願，所以從來就沒有遇到什麼麻煩。沒有麻煩是沒有人告，假如有人告就有麻煩了。

有些人觸犯貪污罪嫌，苦苦要求上級長官不要移送法院。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有追訴或處罪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這裏所稱的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是指檢察官和推事，至於司法警察官在刑事訴訟法上的地位，只不過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而已，對犯罪並無追訴或處罰之權，故不適用本條文。基乎此，別的罪行，如屬情節輕微，主管長官不予移送，予以記過申誡了事，若上級追究，主管長官如無觸犯刑法的意圖與事實，則充其量，只負行政上責任；惟獨貪污案件，「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三條特別規定：「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庇護，或不予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試想，這教別人怎樣幫忙呢？易地而處，如果你是主管長官，你肯不肯爲了庇護你的部屬，讓他逍遙法外，而甘願自己去替他受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牢獄之災嗎？所以，最好還是在犯罪意念初動之時，再三考慮嚴重的後果，極力自我克制，以免一失足成千古恨！

### 警察人員貪污案件

#### 不得移送有理由

警察機關移送法院的警察人員貪污案件，檢察官不起訴，或法院判無罪的不在少數。因此也有人說，既不起訴，

又何必移送？爲何要對自己部屬那樣苛刻？這是因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因此，同樣案情的兩個案子，或同一個案子，甲檢察官不起訴，乙檢察官却起訴了。或檢察官起訴了，到了法院却判無罪。或第一審法院判刑，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却判無罪。這樣的案例俯拾皆是，問題就在：法律賦予檢察官推事，對犯罪證據的證明力，有「自由心證」之權，因此檢察官推事辦案時，推理論事，衡情用法，也就見仁見智，各有各的見解，同一案件，往往產生了絕對不同的結論和判決。而一般行政機關長官，對犯罪證據的證明力，却没有這種「自由心證」的權力，所以，發現部屬有貪污罪嫌，不得移送，否則就有觸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三條庇護部屬貪污之罪的危險。

我們再看：刑法第四章瀆職罪一章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譬如：承辦營業業務人員，因職務上的機會，僞稱對入出境申請能給予申請人某種方便，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事實上，拿了紅包並沒有替申請人行方便，因其犯罪行爲，與其本身職務無關，故不構成貪污罪，只能依詐欺行爲論罪。但按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不僅犯詐欺罪如此，公務員凡利用職權犯其他各罪，也一律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可見身爲公務員，命裏註定必須潔身自愛，奉公守法，隨時隨地都要特別警惕戒懼，千萬不可知法犯法。

常年  
教育  
補充  
教材

# 警察人員應有的服務態度 (上)

· 警政署督察室 ·

本文為臺灣省警務處六十七年度研究發展報告之一。經臺灣省政府六七、一一、一十七府研一字第一〇八一二七號函核定：『本研究報告，對於問題研究及改進措施，簡明具體，其中強調警察人員的優良服務態度，為增進警民關係之鎖鑰，足見其體認深刻。請警務處列為警察人員補助教材，並多方貫徹實行。』本室遵照這項指示，經簽奉孔署長核定：『①本文送請警光雜誌刊登。②作為本署「幹部研討會」有關「服務態度」課題之重要參考資料。③俟「幹部研討會」確定結論後，再將其結論與本文合併，列為常教補助教材，印發員警研讀。』茲遵照孔署長核定，及對酌警光篇幅，分為三期刊出。

## 一、為什麼要研究「服務態度」這一個問題？

改善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是一個由來已久的問題，大多數人對於這個問題，類多耳熟能詳，在直覺上，他們認為這是老生常談，卑之無甚高論。

事實上，早在十多年以前，警察機關為了改善警察人員服務態度，幾乎每年都在常年教育方面實施不斷的的教育，力求服務態度的徹底改觀。然而，在十多年後的今天，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仍然時常受到民間、社會輿論，甚至上級長官的指責。究其原因何在？實有坦誠檢討、研究改善的必要。

憑心而論，在過去的若干年來，所有警察人員沒有不重視這個問題的，沒有人不想把服務態度攪好，沒有人願意聽到民間和輿論的指責；可是事實上，並不能盡如人意，嚴格說來，要非知之不詳，便是行之

不力。

先總統 蔣公訓勉我們：『檢討過去的缺點，領悟失敗的教訓，唯有從實踐上貫徹理論，從工作上實現主張。』我們面對着這個警察人員應有的服務態度問題，深切地希望，每一個人都要切實去瞭解；警察人員究竟有那些不好的服務態度？應該如何去改善？這樣，我們才算解決了「服務態度」這個問題。

## 二、什麼是態度和服務態度

在談到警察人員應有的服務態度之先，首先應該談到什麼是服務態度？什麼是警察人員服務態度？

什麼是服務態度？

亞聖孟子說：『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善其性，所以事天也。』這幾句話的意思是說：作為一個國家的公務員（公僕），要盡到心力來了解民間的心願，才能知道民衆的好惡，

這樣，才能好好地為民服務。所謂「盡心」「知性」，是「知」的範圍。所以，我們認為「盡心力之所能」而行之，謂之「態」，行之而恰到好處，謂之「度」。以此來解釋「態度」，可謂非常合乎知行合一的要義，和力行哲學的精義了。通俗明白地說：所謂態度，就是待人接物時所表現出來的儀容、舉止、言語、動態，給予對方的感覺與反應；通常人類在日常生活中，所表現於外在的，無論其為自發的活動，或其為刺激反應，只要是由內部（內心）表現於外部（外表）的，都可稱之為「態度」。為了更進一步說明「態度」的意義，以加深真切的認識和了解，茲將「態度」兩字，分別作一個簡明的詮釋：

所謂「態」，可分為姿態、儀態、體態……，它是一種從內心的實踐，表現在行為上可以看得見的動作。

先總統 蔣公對警察人員的態度是非常重視的，



早在民國十七年，對首都警察廳官警訓詞中說：『自己的姿勢和對人的態度，更要注意，姿勢端正，有威可畏，才能有人來敬重，如果彎着腰、駝着背、低着头，走路沒有走路的样子，站立沒有站立的样子，那麼人家就不會敬重你。對人的態度，當然也要莊重，而莊重之中，須具有和藹可親的樣子，更須具有循循善誘的精神，與刻苦耐勞的習慣。』我們今天恭讀這一段遺訓，實在是受益良多。

所謂『度』，通常可分為程度、風度、氣度、適度；其中并以適度為最重要。適度就是恰到好處，換言之，就是不偏不倚，不火不溫，也就是允執厥中的中庸之道。

在這五花八門的當前社會，我們在待人接物方面，要做到恰到好處，實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尤其是我們警察人員，在執行任務的過程中，一切『依法』從事，如何做到適度，更是不易！但為了服務態度的要求，則必須心領神會，盡心力而為之。而這又與前面所說的程度、風度、氣度有關了。

『程度』是我們經常使用的口語。譬如說：『這個人的程度很好（很差）。』『他只有中學（大專）程度。』這是狹義地就其教育水準而說的。廣義的『程度』一詞，其實就是『常識』，常識者，意即為一般人所應有，且能了解之知識。先總統 蔣公曾言：『我們警察履行職務時，對於任何事務，如果都能處理得當，指置裕如，就是通常的食、衣、住、行和所接觸的事事物物，依常情常理予以適當的處置，而沒有錯誤的，這就叫做有常識。』所以常識兩個字的意義，簡言之，就是對一切事物的處置，能够適當合理而不致錯誤，否則，就是違背常識。

其次要談到『風度』，風度也是日常使用口語的一種，『他的風度很好（很差）。』這是從一個人的外表表現而言，正如形容一個舉止瀟灑的美男子時，常用『風度翩翩』來稱讚一樣，警察人員由於工作的關係，須經常與廣泛的人羣接觸，所以如何保持良好的風度，是非常必要的。

最後要談到『氣度』，氣度較之『程度』與『風

度』更為重要，因為它是內在的精神修養，講求爐火純青的涵養工夫。『宰相肚裏好撐船』，形容度量恢宏、忍耐、冷靜的恕道精神。這是警察人員必須具備的重要條件，否則，在你整理交通、取締攤販、拆除違建的時候，如果沒有耐性，那就可能在不知不覺間與對方發生糾紛，而在排難解紛之際，也可能由仲裁人的立場，一變而為爭執的主體，亦未可知。先總統 蔣公在『警察的責任與警察教育的要義』遺訓中說：『我們警察尤其要有堅忍的精神，不僅對自己的職業要持久貫徹，就是執行平時職務，都要特別有耐性。』由這一遺訓加以引申，我們可以知道氣度的大小，對警察服務態度的重要了。

『態度』的意義已如前述，什麼是『服務態度』呢？

簡單地說，所謂『服務態度』，就是我們在執行公務時的言行，舉止、儀態、風度，所給予對方的一種感覺或一種感受。更明確一點來說：凡是由於執行工作、服務社會人羣，形之於外的表現，就是服務態度。

最後要談到什麼是警察服務態度？

要說明什麼是警察服務態度？應先從警察工作談起，警察工作是什麼？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凡是屬於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的事項，都屬警察工作的範疇，在這個範疇內，包括人、地、事、物四者，警察人員如何對這些人、地、事、物因牽涉而形成的萬象雜陳的事做合理而適當的處置，這就是警察服務態度。

至於什麼是好的服務態度？什麼是壞（不好）的服務態度？那要看我們的服務態度予對方的感受如何？對方對於這種感受，所反應的『善』（稱讚或感謝）與『惡』（指責或怨懟），就說明了服務態度的『好』與『壞』。這種反應是非常鮮明、強烈而無可掩飾的。

### 三、改善服務態度是增進警

#### 民關係的鑰匙

改善警察服務態度，與加強警民關係，具有密切不可分割的關係，這是絲毫無可置疑的事。我們甚至於可以說：警察服務態度之改善，其目的就是為了增進警民關係。

茲就警民關係之重要性與如何增進警民關係，分述如後：

#### 警民關係的重要性

警察係政府主要執法人員，依據法令執行任務，其一切作為與人民權利義務息息相關，尤其在第一線（基層）工作的人員，經常與民衆直接接觸，給予民衆的觀感至深，促進警民關係的影響最大。因為警察代表政府，警民關係建立了，即所以為政府爭取了民心。先總統 蔣公曾訓勉我們：『警察是政府最接近民衆的親民人員，也是政府與民衆間的繫帶，如果警察教養有素、知識豐富、能熱心服務，那自然就能够得到民衆的尊敬，也就是加深民衆對政府的信仰。』尤有進者，警察任務十分繁雜，而警力有限，我們在民主憲政體制之下，不但要依法擔負起為民除弊興利的任務，同時還負有全面防制共匪滲透分化的陰謀，因此在警力不足的情形下，為了順利遂行任務，就必須仰賴民力，與運用民力，而如何做到仰賴與運用民力，則以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為前提，使警力與民力嚴密結合在一起，利害相關，患難與共，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才能共赴事功。

#### 如何增進警民關係

如何增進警民關係？在作法上是多方面的，可以分從理論與實務諸項着手，但是最主要的，還是服務態度最重要，唯有良好的服務態度，才是增進警民關係的根本要求。捨此而言警民關係，不是守株待兔，就是緣木求魚。他如加強親民、便民、利民等一類的服務工作，都是必要而有效的措施，但是這些必要而有效的措施，都應該建立在優良的服務態度基礎之上，然後纔能發揮其最大、最高、最徹底的工作效率。

關於增進警民關係這個問題，筆者認為打開這個問題的鑰匙，掌握在我們自己手中，這個鑰匙是無形

的、看不見的，它就是優良的服務態度！

#### 四、警察人員服務態度有何缺點？

檢討是發掘問題、解決問題、糾正錯誤、矯正偏差、力求進步、提高效率的最佳方法。因為人非聖賢，難免在待人處事上，發生錯誤，錯誤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自己不知發生了錯誤而一直錯誤下去，不知改進。但是，『檢討』則可以幫助你發現錯誤，經由發現予以矯正改進，所以我們不必害怕檢討。但是在檢討進行時，一定要把握坦誠的原則。所謂『坦誠』，照字面的解釋，就是坦白和誠實，加以引申，則為不諱疾忌醫、不文過飾非、不故意攻訐、不藉題發揮、不亂發牢騷。因為只有坦誠的檢討，才能幫助我們改過遷善，促使團體共謀進步；因為如此，所以，我們應該坦誠指出當前警察人員服務態度的缺點，作為今後改善的借鏡。

當然，我們在後面所提出來的缺點，只是極少數人員的不良表現，并不包括全體。事實上，最近若干年來，我們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較之十多年前，已有顯著的改善和進步。極大多數同志在工作崗位上，表現了優良的服務情操，諸如：救災扶傾、濟貧恤困，或冒險犯難，或勇敢犧牲，事蹟昭彰，斑斑可考。而為善不欲人知，在默默中奉獻自己的善行義舉，更是不勝枚舉。更有若干同志任勞、任怨、任謗，從不叫苦、叫煩、叫屈，樹立了特立不羣的好榜樣，令人激賞懷思；更難能可貴的是有不少同志凍悟了往日的過失，深感昨非今是，浪子回頭，表現更為優異，許多事實，有血有淚；不少行為，可歌可泣，真是信手拈來，處處是紅葉黃花，空谷足音，令人盎然心喜。為了醒目起見，對於我們當前的缺點，分別條列於後：

①少數人員仍有舉止輕浮、儀容不修的情形。  
②觀念偏差，誤認警察是管人的，因而心中存着一種『管得到你』的想法，所以表現在行為上時，就自覺高人一等。

③處理事故，不够沉着冷靜，粗暴浮躁，因而憤事。  
④小題大做，故意『找茬』，不明白息事寧人的道理。

⑤不肯負責，也不敢負責，拖泥帶水，一派鄉愿作風，出了一件事，就怕麻煩，多了一件事，就嫌嘔嗦。

⑥承襲傳統的觀念，認為警察工作，只是消極的執行國家法令，而非積極的服務民衆。一念之差，導致其行為無法適應時代的要求。

⑦對民衆的詢問，不耐煩，不肯詳細解答。民衆詢問時，表現一副要理不理的樣子，習慣使用命令式的口吻，而不作委婉說明。

⑧基層人員屈就現職多年，滿懷委屈，什麼都不在乎，不但看不起民衆，甚至連長官也看不起，不知謙虛容忍為何物，恃『才』傲物，自命不凡。

⑨不講求工作技巧，一意孤行，對事故的处理，不能心平氣和，往往失却公正立場，把自己轉進爭執的漩渦，使當事人爲之煩怨憤懣，甚至捨其原來爭執的對象，而攻訐原爲仲裁人的警察。

⑩對貧困者與權責者之間，有截然不同的兩副面孔，一冷一熱，惹人反感，認為警察都是欺善怕惡的傢伙。

⑪吝於使用『請』、『謝謝』、『對不起』、『打擾你』、『請原諒』、『多指教』……等禮貌性的口語。

⑫缺乏社交禮儀，不知講究禮貌，往往在得意忘形、酒酣耳熱之際，口無遮攔，以致失態。

⑬處理違章、違規、違警事件，寬嚴沒有一定標準，同樣性質的案子，常會作出迥然不同的處置，予人攻訐的口實。

⑭沒有幽默感，缺乏同情心。

⑮工作經驗膚淺，缺乏肆應能力，遇事張往往往惶失措，不知如何處理。尤其是對於刁頑狡黠之徒，根本無法應付。

⑯其他。

以上所有缺點，前面已經說明，只是少數人的缺點，並不是說每個人都有上面所說的這些缺點，也不能說上面所列舉的缺點已經把所有的缺點都包括了。但是，如果我們每一個人都能夠（如果你也有其中任一缺點的話）把缺點改正過來，相信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就會『土別三日，刮目相看』了。

#### 五、如何改善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

依據上面的分析和研究，可知警察服務態度的重要性，同時，也大致了解我們在方面的缺點所在。而更重要的是，要如何針對這些缺點去改善，使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邁向一個新的境界。

茲就警察人員應有的基本修養、實踐內容等有關事項，分述如次，以供參考。

##### 基本修養

①要隨機應變：警察人員接觸的對象，包羅萬象，所處理的事件，錯綜複雜，必須依據實際的情況，靈活運用各種工作方法，作適切適宜、合法合情的處置。切不可拘泥成規，千篇一律的一成不變，所以古人說：『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就是這個道理。

②與人爲善：民衆素質，良莠不齊，賢愚貧富，所在多有，但是必須在心理上體認：極大多數的民衆都是善良的，不守法的不肖之徒，終究是少數中的少數，我們站在執法的立場，絕對不可用對少數不肖之徒的心情，去對付極大多數的好人；因此，在執行糾正或取締等任務時，一定要抱着『與人爲善』的恕道精神，因應制宜。

③要修正觀念：民主時代的警察，是處於公僕的地位，顯然與過去以統治者自視之權力觀念，迥然不同。警察之任務，在爲民服務，在維護人民合法之權益。因此在觀念上，應養成『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以及『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觀念。蔣總統指示我們說『無官不是公僕』，就是告誡我們要修正過去高高在上的官僚思想，切切實實地服務民衆。



④要舉止有禮：警察人員以公僕的身分，代表政府與廣大衆多的民衆接觸，一舉一動都代表政府的作爲，人民對政府是否信賴與擁護，警察人員態度的好壞，是重大關鍵之一。如果舉止彬彬有禮，自然會博得民衆的好感及讚譽，而樂意與你合作，及全力的支持，否則，如果行爲粗暴，舉止隨便，必然會產生反效果。

⑤要談吐中節：溫文爾雅的談吐，對處理事情，往往有意想不到的功效。古人說：「一言興邦，一言喪邦。」可見說話是很重要的事。警察人員與民衆接觸的機會多，所以，與民衆談話的時間也多，爲了爭取民衆的好感，必須特別注意。要多用『好』、『請』、『謝謝』、『對不起』、『請原諒』、『請指教』……等溫和的語句。絕對不可以使用粗俗的、諷刺的、下流的、詛咒的口語。

⑥要有幽默感：中國人大多數缺乏幽默感，這是由於受到數千年來傳統禮教的影響。認爲做事一板一眼、道貌儼然、正襟危坐、不苟言笑，才是正人君子，流風所及，使人與人間的交往，顯得嚴肅和呆板。但是，一個過度嚴肅呆板的人，往往不易使人接近，本來是一件順理成章很容易辦通的事情，也會因爲這個緣故弄得枝節橫生。而富有幽默感的人，就完全不同了。所謂『幽默感』，其實際內涵，包括了笑容、風趣、機智、豁達與容忍，它是溝通人際關係，提高工作效率的潤滑劑。有幽默感的人，就不會偏激、任性、固執成見；一句輕鬆諧趣的話，往往能把緊張、劍拔弩張的空氣吹散，一下子就把僵持難下的局面打開。因此，終日生活在繁忙中的警察人員，如果有了幽默感，就不會像繃緊的弓弦一樣了！

⑦要保持笑容：笑容表示高興與親切，也表示高興與舒坦，如果說幽默是人際關係的潤滑劑，那麼，笑容就是聯絡感情的奠基石。一個笑容可掬的人，辦事來往往往比冷漠嚴肅的人容易成功，這是顯而易見的事。有人說：『笑容是警察人員應動用具』之一，真是旨哉斯言！

⑧要公正廉明：警察工作，離開不了羣衆，所以

我們是在『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的情形下工作。舉手投足，均在他人注視之中，因此必須公正廉明，才能贏得尊重。所謂公正廉明，其意人盡皆知，不必多加解釋。只要是份所應爲（職權範圍內應該做的事），應不待指示、不待要求，主動去做；其非份內應做（即不應該做的事）、當做（不應當做的事）的，任何有違公正廉明的原則，就絕對不做，這就是『有所爲，有所不爲』的道理。換言之，就是『不偏私、不徇情、不玩法』了。

⑨要實事求是：做事的態度，一定要實事求是，所謂『實事求是』，就是不敷衍應付，不虛與委蛇，是就是，非就是非，誠誠懇懇，老老實實，不要花槍、不吹牛皮，要樸實見裏，表裏如一。我們警察人員日常處理民間任何事物，必須堅持『平實、確實、踏實』的要求，才能取信於民，發揚警譽。

⑩要謙虛容忍：俗語說得好：『滿壺不動，半壺搖。』古人說：『滿招損，謙受益。』謙虛，是一種美德，唯有謙虛的人，才能够處處受益，而容忍則是基於同情，要充滿愛心，如慈親如嚴父之愛子女，如師保對學生之循循善誘，使被愛的人如沐春風，時時覺得溫暖，而愛心必然孕育在容忍之中；沒有容忍，則愛心必然難以依附。警察與人民之間，既然具有『作之親、作之師、作之君』的責任，如果沒有謙虛、容忍的美德，那麼如何能擔負起這一艱鉅而又神聖的責任？

上面說的十項基本修養，是改善服務態度的最根本要求，具備了這十項基本修養，再在工作技巧與言詞應對方面稍加講究，則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必可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 實踐內容

服務重在實踐，爲事不尚空言；爲了致力於服務態度的改善，所以在實踐內容方面，不厭其詳地在對人、對事兩方面，分項予以說明：

①對人方面：通常談服務態度，是以民衆作爲對象，其實，警察同仁之間的服務態度，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爲彼此的服務態度改善了，那麼，在習慣成自

然的情形下，對民衆的服務態度也自然隨之改善，而不致把平日受諸同仁之間的怨氣和悶氣，轉向民衆發洩了。

茲就對人方面應有的服務態度，分爲對同仁與對民衆兩部分申述：

(1)對同仁：對長官，依照我國的傳統倫理道德和法律的觀點，對長官應予尊敬和服從。下面是應該注意的要求：

——恭敬忠誠，禮節週到，不蒙蔽、不阿諛。

——長官依職權所發布的命令，應該絕對服從，忠誠執行，不得陽奉陰違。

——長官對事務的處理，如有失當，應當面儘量陳述理由，及利弊得失，婉言勸止，不得在背後批評攻擊。

——對長官的責備，不得當面頂撞，如確有委屈或不平，應於事後婉言說明。

——假使長官的學識能力不足的話，也不可心存輕視或諷諷，更應發揮自己的能力，殫精竭慮，以補助其智能所不及，切實達成其意圖。

(2)對同僚（事）：同事，是相與共事的人，應本相互敬愛、合作的原則，和睦相處，休戚相關，共爲開拓個人的前途，維護團體的榮譽而努力。下面是應該注意的要求：

——見面要相互問好，親親熱熱的招呼，不可視若陌路，表現冷淡傲慢的樣子。

——寧可自己吃虧，不佔他人便宜，處處容忍，莫忘謙讓以及虛懷若谷的美德。

——同事遭受困難，要盡力協助解決，不可抱着隔岸觀火的心理，坐視不顧，尤其不可幸災樂禍。

——有責任的工作，不要相互推諉，有權利的事情，不要拼命去爭奪。

——不要因爲自己的地位（職務）、學識、能力較同事爲高而有優越感，而輕視同事。

——應本着『親愛精誠』的精神，與同事坦誠相待，不可逞一時之快，在背後談論同事的隱私，更不可挑撥他人之間的感情，製造無謂的糾紛。

# 試論

# 提高

# 警察

# 教育

# 素質

## 。 陳 連 禎 。

教育，是通往現代化的一把鑰匙，警察教育素質的提高，是警力現代化的根本途徑。目前警政當局全力推展警力現代化，就人事教育部分，擬建立「養成、專長、深造教育」體制，其中並包含課程內容結構重訂，與警察學校改制專科等項目。這些革新舉措，無疑是朝向提高警察教育素質的目標前進。

由於人力資源觀念的產生，教育在人力運用地位上，更加重要。提高教育素質，乃成爲各國教育工作者所共同致力的課題。我國各警察機關首長，亦無不承認警察教育之重要性。因此，提高警察教育素質，勢在必行，而且應從下列各項分頭併進：

①學生，②師資，③課程，④教材教法，⑤圖書設備，⑥領導人才，⑦警察教育政策。茲就上述七項，逐一略加陳述，以就正於關心警察教育先進同仁們。

### 學 生

中央警官學校（以下簡稱官校），由於先天具有優良傳統，經歷任校長的卓越領導，由二年制專科、四年制大學進而發展爲研究所高深教育，成績斐然。畢業學生在正常人事升遷系統上，亦具有優越性，因此在學生的考選方面，可以披沙揀金，嚴格選擇。但臺灣省警察學校（以下簡稱警校）則無法到達這一境界，招生亦比較困難。

當前積極推動警校改制專科，是大家正視警察教育問題的契機，但願在短期之內，能够成爲事實。不過，目前重要的是，把握當前現況，大力提高警校知名度，方式如：主動訪問參觀各中等學校，參與社會各種競賽，交換校刊畫

冊，披露警校活動事蹟，簡介報導社團活動，獎學金名額，並仿新加坡警察學校畫刊，說明福利、待遇、升遷、進修等等。對於具有特殊能力或特殊表現的學生，如領導能力，服務精神，體育技能或他項才能者，釐訂辦法，多方羅致，保送入學，相對提高素質，是一可行途徑，但應嚴防浮濫或受人情干擾。

### 師 資

名教育學家黃昆輝教授指出：「有怎樣的教師，才有怎樣的學校；有怎樣的學校，才有怎樣的學生。」因此，在師資羅致時，雖有單行法規可資依循，但由於教育人事較爲穩定，非有自然開缺情形，少見陳新代謝。因此，無論是一般課程或警察專業課目，在師資的選方面，允宜審慎選任，不容草率。

合格的師資缺乏，固將降低教育水準，教師的專業精神和教學成績的優劣，更是影響教育素質的重要因素。要提高教師的專業精神和教學效果，成立教學研究小組，重點調整教師待遇，應屬可行。前者小組不應流於形式，每組三至五人，公推富於教學經驗者一人任組長，定期召集小組同仁研討一次，相互交換教學經驗，合力解決教學上困難和問題。同組各教師，且應相互觀摩研究。如此，必可加強教學成果與效率。至



於後者，事屬必要，但全面提高待遇，頗有困難，更無法達到積極目的；象徵性的調整，又難獲實惠。唯一可行的是：重點提高待遇——即有選擇性調整，對教學認真，成績優良，及能提出學術研究報告者，核發相當獎金，當不無鼓勵，亦足以提高研究風氣與教學精神。

至於建立教學合作、輪調制度，遴任優秀歷練幹部羣，如局長、副局長、分局長、分局員，擔任實務課程，良法美意，論者已多，自應盡早推展。警察教育的師資，應該是警察陣營中最優秀的幹部，這話不容否認。

## 課程

警察課程異於一般學校課程，此由於警察任務特殊所致。據教育專家研究，編訂課程應注意四個原則，即『綜合性、選擇性、實驗性、伸縮性』。官校課程之編訂較具特性，尤其結合外界教育、行政、立法機關及學者，並作問卷調查，綜合研討，推陳出新，頗能適合客觀環境需要。

警校課程迭經修訂調整，且由於不受立法、教育當局之限制，頗具伸縮性，惜調整幅度不大，難見其特色。且未邀請外界行政、教育人士參與，不無閉門造車之處，是其瑕疵。

當然，為應適應前社會變遷之劇烈，編訂二、三套課程，分期分年實驗，本實證主義精神，不斷檢討分析，永遠不斷修正改進，以符合社會要求，當亦為可行之道。

## 教材教法

目前官警兩校教材，多偏於陳舊且多重複，出版十年不加修訂增刪是常事。國外學界流行『不出版，即完蛋』（Publish or Perish）的競爭研究風氣，國內尚屬不多見，在警界則更少。警察實務課程，本來具有多樣性與變動性，應配合行政法規而修訂，始能同步社會變遷。教材編纂委員會，似應確實發揮實際功能，才足以實現教材標準化的目標。當然撰稿費、修編費，應比例提高，以鼓舞工作情緒。

還有教法，對學生的學習態度影響更大。教材教法的改善，有助於教育素質的提高。為培養學生服勤態度與肆應能力，激勵促使學生採取主動追求知識之不足，以激發學習興趣，並自行解釋分析社會現象，而不應侷限於課本知識，忽略書本以外的知能。因此，在教學方法上，應以培養學生養成主動追求真知的精神為要務。

## 圖書設備

『在教學工具中，最重要的，首推圖書——包括教科書，和其他各類具有教育價值之書刊、圖片。在現代化的圖書館中，已不僅藏有書籍而已，更藏有各種視聽教學用具，如影片、唱片、圖表、錄音及縮影資料等。』官校圖書館藏書豐盈，頗具規模，在國內學界，佔一席之地。其運用，亦能儘量配合教職員生之充分利用。期刊、新書，均供應無虞。

反觀警校則略遜一籌，在規模上、管理上、藏書量，均不可同日而語，尤其經費之短絀，更形失色。但是，在警

察應用技能之創造，研究方法與設備，則遙遙領先，並攝成影片巡迴全省各警察機關常教示範，深獲好評。

圖書館在歐美各國，一向譽為『知識的水庫』、『學術的銀行』，是師生精神食糧，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為提高警察教育素質，應力謀改進者：

① 圖書館力求寬敞而舒適，圖書應有盡有，引人入勝，最好使師生流連不捨，動於汲取知能。

② 寬籌經費，不可挪移他用，或訂購無用人情圖書期刊，公私不分，這是一般行政、教育機關常有的現象。

③ 慎選圖書人員，始能廣泛深入服務，教導使用圖書方法，如用為填塞無效人力處所，是學校當局藐視讀書風氣的明證！

④ 對於圖書出版品之借閱，應訂合理易行的方式，不要為了防弊而嚴借，也不可借出數年而聽任流於私人專用，兩者都有妨害。

## 領導人才

教育機關領導人才，厥以行政領導人才為主要。領導人才，關係學校教育方針與教育素質。在官校為校長、教育長，在警校實際負責人為教育長。其理想人選除應具備高級警官基本要件外，尚須注意：

① 須有開放胸襟——樂於接受批評建議和新觀念，不保守、不固執。

② 須具其學驗俱豐——領導人才，應是警界俊彥人才，既富行政經驗，又深懷優秀學養，清廉而大有為；勤學而汲新知，能同步時代精神者。

③ 應主動訪求——卓越領導人才之

羅致，應唯才是視，當局宜主動訪求羅致，不宜坐待營求。以提高警察教育素質為己任，置個人名利毀譽於度外者，尤應優先考慮。

④ 須對教育工作有深刻認識，與濃厚興趣及高遠的理想——警察教育決非庸庸職位，缺乏對警察教育的認識與理想者，決難勝任。

## 警察教育政策

教育政策，為警察教育之指針，為警察教育所必遵循。官校由於授有學位，除內政部外，教育部亦為當然主管單位。最近，盛談警校改制專科，官校正名為大學，是否成立警政博士班、警察戰地政務班、師資交流等問題，無不涉及警察教育政策的指向。

釐訂警察教育政策，不分初級或高級警察教育，必須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否則難期正確與周全：① 國家投資的有效利益，② 中央與地方實際的需要，③ 教育工作者，警察實務學術界的意見，④ 社會各界的實際需要與未來的預估，⑤ 世界警察的思潮。以上五項考慮，正是目前警察教育政策的急務。

## 結語

提高警察教育素質的呼聲，為時久矣。不僅社會人士的輿論要求，即警界中人亦屢多呼籲革新。一般人眼光多集中在警校改制為二年制專科，似以為改制完成，警察教育素質自然『水漲船高』，唯個人私下付度，並與友好研論，並不敢完全苟同，故不揣冒昧，提出拙見；是否得當，不敢自以為是，願高明有以教正。

# 警察教育一級制之構想

陳國興

世界各國的警察教育，隨著國情的變化、社會的需求及人民的需要，大抵可區分為一級制警察教育，如英、美等國，和二級制警察教育，如我國等。

我國的警察教育，依警察法第二條規定：『中央設警官學校，為高級警察教育機關。各省（直轄市）設警察學校，為初級警察教育機關。』因此，目前我國的警察教育機關分為：中央警官學校及臺灣省警察學校。

中央警官學校設有四年制大學部，二年制專修班及研究所；警察學校分為甲種警員班及乙種警員班，前者報考資格為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後者為初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因此，目前我國警察教育可謂為二級制警察教育的典型。

自從孔署長主長警政以來，極力推行警察現代化，對警察的組織、勤務、裝備等等，作有系統有計劃的革新，施實以來，績效卓著；將來再配合現代化的交通工具和通訊設備，必將顯示出警察現代化的預期效果。

警察現代化，當然也包括警察教育制度現代化。最近孔署長主張將警察學校改制為警察專科學校，延長警校學生受訓期間，使之具有專校之資格，畢業之後，直接參加乙等警察特考，直接取得升遷之機會和權利，拓寬警員的升遷人事管道。這一方案雖然尚未獲得立法機關的通過，但警察教育必走上這一途徑，則毋庸置疑。

二級制之警察教育由來已久，目前

中央警官學校與警察學校，均採單獨招生制，唯警官學校另設專修班，就現職警員服務成績良好者招考入校受訓，加強其專業知識，並使其將來取得升遷資格。此二級制警察教育實施良久，利弊得失，未敢輕作斷言。

至於一級制警察教育，乃聯中央與地方警察教育成一貫。即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每年固定招考新生，畢業後即派至服務單位，從基層做起，直達一定之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合乎升遷之條件時，由服務單位或警務處，依其工作成績，酌甄調至警官學校受訓（受訓時間視實際需要而定），俟結訓之後，即予以升遷。凡此，由警員而巡佐、巡官、分局員、分局長、督察長、局長等各階級員警欲取得高一階的升遷資格者，必須經過相當的訓練。此一級制警察教育之特色在於：

①拓寬各階層人員升遷管道，合教育與人事為一體；現職員警有警官和警員之分，警官具升遷機會，警員則永遠是警員（進官校專修班者除外），在實

務機關中階級最小，工作最繁。在這種情形之下，自然影響工作情緒，甚至另謀他就。倘能實施一級制之警察教育之後，基層同志自覺升遷有望，勢必能安心工作，士氣高昂，可使警察機關朝氣蓬勃。

②使人事合乎公平、公正原則：一級制之警察教育實施後，現職員警欲得升遷之機會，完全要以服務成績及年資為主，加以適當訓練之後，取得職務上必須的條件，而由訓練機關出具成績證明。如此，必然可避免人事上徇私的弊病，完全合乎現代化人事制度「公平、公正」的原則。

實施一級制警察教育，應具備左列各要件：

教材設備須合乎標準：英國警察教育機關之設備，聞名於世，例如行政警察部門，教室後面即為一模擬派出所，刑事警察部門，備有齊全之刑事鑑識等實際操作設施，使學生一方面學習，一方面了解實作單位之操作情形，使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目前我國的警察教育

單位，進去參觀之後，感覺和一般學校差不多，很難使人相信是專供訓練警察的教育機關，因此，警察教育單位之設備，實有加以革新之必要。

師資之選擇：警察行政，乃行政專業化分工之一，警察學術亦為一專業化知識。良好的警察教育端賴素質優良之師資，因而教育單位必須就合乎一定資格要件者，加以延聘，使新進之同志得能獲得良好之啓導，良師出高徒，俾畢業之後，足以供實務機關用人之要求，警察學識及技術之統籌教導：身為現代化的警察，不單只了解行政警察工作而已，必須兼而具備刑事、消防、戶政：等與警察有直接關係之學術與才能，因此，基層之養成教育單位，應將警察應具備之知識有系統的施教，俾足以應付複雜社會的需要。升職教育單位再就未來擔任之職務有關之專門知能，加以分門別類，施予訓練。

由於時代的需要，警察人員必須具備豐富的學識及專門的技能，始能肆應複雜廣泛的社會。倘警政人事單位對於人力供需，能充分與教育單位合作，使訓練機關所訓練之人才學以致用，避免供需失調，造成人事阻滯，加以一級制警察教育的實施，更能避免實務單位養成『權威即學術』的錯誤觀念，則必能使警察進入一個新紀元。

# 緩調之理論與實際

李春紅

## 有關緩刑之理論

在極端報應主義的時候，對於犯罪所宣告之刑，須確實執行，以達到『有罪必罰』之目的，可是在社會福利國之思想下，漸漸激發自省復歸社會，因此乃有『緩刑』之制度（註一）。其立法意旨，無非使初犯或輕刑者，有改過自新之機會，並藉緩刑之實施，對未保善行者，以撤銷緩刑相威嚇，俾由心理強制，而達特別預防效果（註二）。且適當的運用緩刑制度，亦可有效的避免自由刑所造成的各種反效果（註三）。因此，各國對緩刑制度，均普遍採行，樂『用』不疲。例如：一九六六年，瑞典約有二萬五千人被判自由刑，但其中約有二萬人宣告緩刑。西德：在一九七〇年，約有三分之一以上受自由刑被宣告緩刑（註四）。我國刑法第七十四條亦明文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或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為以暫不執行為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

## 緩調之理論

刑法之緩刑思想，對於受行政處分應調地服務者，亦頗有研用價值。因為受行政上嚴厲之處分，其本人已然受到了相當程度的懲罰，如果再予調至邊遠地區，則其心理上、精神上所受到『雙重挫折』，將更為痛苦。行政處分的目的，是對員警之不良善行，予以警惕，使其知過能改，而調邊遠地區之原旨，也是便於重新作人，但是『因故』將員警調至邊遠地區服務，事關家庭生活、兒女前途，以及員警士氣，因此往往形成『以鄰為壑』及『惡性循環』的不良

警察工作，責無任重，與一般公務人員迥然不同，是以警察之紀律要求，也特別嚴格。因此，員警因品操重大過失，違犯警紀者，除受行政處分之外，依『臺灣地區警察人員報調原則』之規定，對情節重大者，得予以報請調職或調地。目前，臺灣地區之現況，對調地者，大都調往邊遠地區。此種調地行為，原為主管（管）行政領導方式之運用，並非『懲罰』之行爲，其目的，無非使犯過員警便於遷善改過，啓迪自新。然調地之本身，雖無懲罰之『名』，而有懲罰之『實』，尤其是受到嚴重之行政處分之後，再予調至邊遠地區，它的意義，更昭然若揭了。員警因犯過失，而調邊遠地區，固然為主管領導權之運用，但因被調員警往往受家庭、情緒以及環境之影響，而未能改變氣質，因而造成問題之『移植』，而非根本解決問題。因此，作者不揣冒昧，參酌刑法『緩刑』之理論，提出『緩調』之方法，寓『緩調』於『遷善』，以為釜底抽薪之根本解決，以就教於高明。

後果，甚而有的員警被調邊遠地區之後，自動請辭，放棄警察事業。因此，妥善實施『緩調』，以資『調劑』，當可彌補其中之不足。

## 緩調之辦法

### ① 適用範圍：

① 初次受品操違紀處分，依『員警報調原則』規定，應報調服務，而有悔過之意者。

② 曾受右項處分，五年內未再受類似處分者。

③ 調動後對家庭顯有重大影響者。

④ 平時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表現而違犯右述處分者。

⑤ 緩調期間：暫定三年。

⑥ 撤銷緩調：自宣布緩調期間內，再犯品操違紀而受行政處分者，應即撤銷緩調，並調至邊遠地區服務。

⑦ 緩調期間內，未再因品操違紀受

行政處分者，即免調至邊遠地區。  
⑧ 緩調之執行，授權各縣（市）警察局長決定之。

## 結語

德國刑法學家李士特（F. Von List）說：『當一個少年人，甚至於一個成年人犯罪時，我們不追究，而放過他，則其再犯可能性，還比我們對他加以刑罰還低。』可見羞恥之心，人皆有之，對『應調』邊遠地區之員警，若同樣能給予自省機會，暫時『緩調』至邊遠地區，以激發其良知良能，將功折罪，則『懲罰』之目的已達到，員警亦深受其惠。

【註一】、【註二】：謝瑞智著：『刑事政策原論』，第二二八及二四二頁。

【註三】、【註四】：林山田著：『刑事政策』，第二〇二及二二二頁。



# 交通警察巡邏勤務之研究

桃園縣交通警察隊 張榮森

民主法治的現代國家，必須具備現代化的警察。行政院通過內政部研擬之「改進警政工作方案」，即是貫徹警政現代化的具體措施。「整理交通秩序」為該方案之改進要點，足見交通警察是警政現代化之重要一環。因此，交通警察應如何從組織、編制、裝備、勤務等，各方面密切配合警政現代化之實施，加強道路交通管理與維持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為我交通警察共同努力之目標。

解決道路交通問題之途徑，即同時做好交通工程、交通執法、交通教育與交通裝備。交通執法又須由公路主管機關、警察及法院等機構執法，或支持其執行。警察機關之交通秩序管理，以指導、處罰、服務及其他必要方法，促使駕駛人與行人及一切道路使用者遵守交通規則，培養適格之道路使用者為目的，並與工程、教育相互配合。交通整理乃是經常性與持續性的警察工作，今後如何革新警察勤務，強化巡邏功能，乃是交通警察邁向現代化之首要急務。

## 交警主要勤務在巡邏

社會進步，分工合作為其特徵。交通警察業務原在行政警察範圍，迨至近代交通發達，警察機關為解決交通問題，遂在社會與本身需要條件下，成立專責交通秩序管理之專業單位，以整體功能觀察，交通警察乃為警察之重要分工且極具專業化特質。

為執行交通警察業務以達成交通警察任務，對外勤人員做一種有計劃的編組活動，並實施交通指揮、管制及整理等工作者，是謂交通警察勤務。其勤務依傳統分為固定與移動二種勤務，固定勤務以站崗為主，移動勤務包括巡邏與稽查等。因時代環境、社會狀況諸因素，在勤務方式上有不同層次的比重。交通發展之初，固定的站崗勤務，尚足以應付岔路口較易發生擁擠紊亂的現象。迨至交通日益發達，各地交通情況複雜變化，為有效的維持交通秩序，交通警察乃運用適當警力，配置必要裝備，執行以動制動的巡邏勤務，是故巡邏勤務，是現代交通警察的主要勤務。此乃現代警察勤務發展的必然趨向。

目前，世界各國警察勤務多以巡邏為主，且有取代守望勤務之趨勢，並具有以動制動、巡邏區廣及警戒力強之優點，警察所要達成之任務均包括在巡邏功能之中。是故交通警察要高度發揮動

務功能與工作效率，惟有遵循此不變法則。交通巡邏具有：

- ① 普通巡行轄區道路，瞭解實際交通狀況。
- ② 立即排除交通紊亂與障礙，保持交通流暢。
- ③ 提高車輛駕駛人警覺，預防交通事故發生。
- ④ 適時發現違規人車，執行交通法令。
- ⑤ 及時搶救意外傷亡等，直接服務民眾。
- ⑥ 協助行政警察，維護地方治安等多項優點。因此，交通警察除在必要地點或重要地段，仍派遣固定勤務外，應實施交通巡邏為主。為實施警政現代化，臺灣省政府函財政部等有關係機關之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標準甚高，計畫每一執勤單位或服勤員警，皆配有汽車或機車，以達到機動化之要求，並於七十年代前購置完成。交通警察如何因應警力裝備現代化，特就巡邏勤務多方研究探討，期使成爲一個健全、效率、專業的警察單位。

## 巡邏種類與交通工具

交通巡邏者即交通警察以各種交通工具，於規定時間內，在特定道路或區域上巡行查察一切道路交通行為之警察作用也。其種類計有步巡、騎巡、車巡及空巡等多種，惟以徒步巡邏、摩托車巡邏與汽車巡邏，較為普遍而適用。

徒步巡邏：步巡是警察最初實施之勤務方式，作為預防犯罪與維持秩序原則性之使用手段。交通警察在車輛巡邏未普遍之前，亦曾廣泛採用，至今對交通整理工作而言，仍具有其存在價值。步巡最大的優點，是巡邏人員行動自如，巡行市區街道便於觀察交通狀況及變化，充分發揮巡警耳目功能。對於靜態之交通整理，尤其成效。因巡邏速度較慢，對於指導行人遵守秩序，取締非法使用道路，排除交通障礙等之整理工作，就非使用步巡不可。是故徒步巡邏之路線應規定於繁華街道之商業區、娛樂區、攤販區及行人出入等地區，並在執勤單位鄰近地帶。其直接接近民眾，對答覆詢問或處理報告等服務，建立警民關係實具有不容忽視之潛在功能。惟步巡速度緩慢，缺乏機動性，勤務活動範圍小，處理事故慢，對違規車輛逃逸不能及時攔阻，巡警體力容易疲勞，是其缺點。因此，派遣於重點勤務或配備車輛行動，即可彌補步巡之若干缺失。

**機車巡邏：**又稱摩托車巡邏，是交通警察之代步工具，亦是巡邏之車種。機車最大優點是具有機動性，其行駛輕便靈活，又無須特別駕駛技術，任何巡警均能單獨或編組駕駛外出執行勤務。目前配備交通警察人手一車供服勤所用，足見機巡在現階段之重要性。機車速度較快，又可攜帶或裝置通訊等設備，故其活動區域範圍較大，對車輛違規之取締，遠比步巡來得方便有效。它能在公路及市區大行街行駛，亦能進入交通擁擠紊亂地帶或偏僻小巷執行勤務，對追蹤違規機車更是極具威力。因此，機巡單獨使用或輔助汽車巡邏之未到與不足，二者等量齊觀。惟機巡常受天雨等惡劣天候之影響，且巡警常有駛離巡邏路線之交通要地與躲開紊亂複雜之地區而逃避應盡之責。其最大顧慮是，乘騎機車時較易發生危險，尤在尾追車輛時，與違規駕駛人及第三人等，更易發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

**汽車巡邏：**現代工商社會，經濟繁榮人民富裕，汽車急劇增加，並已成為大眾運輸的主要交通工具。因此，交通警察必須實施以巡邏為主的移動勤務，廣泛的採用汽車巡邏，才能有效達成流動性的交通秩序管理。汽車巡邏最為安全，速度快，具有強大的機動性，故能普通巡行於廣大的區域，或較長的路線，亦能應付緊急事故之處理需要，是故嚇阻力量與執行任務之效力，均能充分發揮。因車身容量大，又可裝設或攜帶各種器材裝備及應動用具，載運較多警力，有效的執行勤務。惟汽車巡邏人員必須熟諳駕駛技術，再者，容易養成繼續坐在車內在規定或必要地點，不願下

車執行勤務，往往隔窗觀景，甚至呼嘯而過，如此一車到底，或到僻靜之處休息者，均使巡邏勤務流於形式，也因而使駕駛人養成無所謂之態度。

### 地區劃分與巡邏勤務

交通警察的範圍，應指公路警察、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縣市警察局交通隊與保安隊交通班，及授權分局指定執行交通警察任務之專人等員警。各交通警察單位依據組織規程、權責劃分、任務區分以及轄區地理特性、道路與交通狀況，分配警力執行勤務。從地區不同而劃分，交通警察可單獨或分別實施公路與市區巡邏。

**公路巡邏：**所謂公路，應指公路法所定之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歸歸公路路線系統部份等，供汽車通行之道路，以及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所定之產業道路等而言。故所謂公路巡邏，應泛指交通警察在這些道路上，所為之巡邏勤務，較為適當。為明確職責任務，公路警察與縣市警察之職權劃分與工作連繫規定，均應依有關法規命令辦理。故高速公路與省道等由公路警察負責，縣道與鄉道等之公路巡邏，由縣市警察局交通隊負責執行。凡旅客之通行往來、貨物運輸、經濟活動等均與道路交通為其動脈，為維護道路大眾運輸及行車秩序，公路系統交通應以安全為重點，加強巡邏與重點稽查。

警力之機動化，進步的通訊設備與科學的巡邏勤務之實施，是現代交通警察的三大特點，而機動化與通訊設備是實施巡邏勤務之前提要件，公路巡邏更缺一不可。因此，公路巡邏時，應配備

## 安全帽的保管

保三總隊 陳秋霖

二月十六日起，全國公教人員，率先以身作則，騎機車配戴安全帽。根據資料統計，機車肇事，以頭部受撞造成的傷亡率最高，戴安全帽足以保護駕車者頭部安全。政府良法美意，值得歌頌。

目前物資局提供的正字標記標準安全帽，每頂售價兩百五十元，相當低廉，大家都買得起。民眾對於安全帽的反應，一般說來有三個問題亟待研究解決。

- ① 供不應求。
  - ② 品質尚待提高。過去一掉就破裂之安全帽，應予更換。
  - ③ 攜帶不便，下車後留置車上，容易被人順手牽羊。
- 筆者針對第三個問題，願意提供一點意見，建議上級、物資局，以及製造廠商作參考。

標準安全帽，本有鉤環利於吊掛，何不將鉤環加粗，附著於鉤環的鐵片加厚；固定鐵片鉤環於安全帽的鉛釘加釘兩根，使它牢固不拔。這樣一來便可用一把鎖，穿過安全帽鉤環，連鎖在機車手把或後座鐵架上，安全帽留在車上，人雖離開，亦無後顧之憂。製造廠商只要略加改進，攜帶不便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何樂而不為？

性能優越之汽車與無線電，或精確靈敏的雷達測速器，及其他必備之應動用具，才足以發揮工作最大績效。其勤務編配，應依公路沿線之地形狀況、交通流量、行車限速、違規案件及交通事故等資料，綜合分析研討，並做最適當之分配派遣。其巡邏方式採順線、逆線或對向等交互應用，以防止駕駛人之規避與投機行駛，並在必要地點下車稽查，或整理，做巡守合一之執行。稽查取締時，原則上不論任何車輛何種違規，均應

加以處罰，以示公允。惟公路交通着重於安全，因此對超速、超載、違規超車、超高、超寬、超長等違規事實，均應嚴加取締，從重處罰，絕不寬貸，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市區巡邏：**城市交通管理已普遍成為世界性所面臨的重要市政問題，完善根本的解決之道，在於交通、監理、工務與警察等各行政機關以國家交通政策為整體目標，密切配合，並隨時更新或修訂交通管理政策，配合交通發展需要

。為因應時代進步，利用集體智慧的整體觀念來處理業務，乃是警察工作打破傳統單獨作戰的新形態，故都市之警力已趨向於集中制乃必然之勢。要有效執行交通秩序管理，目前交通警察除極少外勤單位採行分散制外，均以集中制為主，對強化勤務活動頗有貢獻。今依據本身實務，參酌外國經驗，提出若干淺見，要全面改善城市交通秩序，交通警察則需同時實施點、線、面三種的巡邏勤務。點為重點巡邏，線為勘定巡邏線，面為劃分巡邏區。如此認真執行，嚴重的紊亂情形始有漸行改觀之可能。

### 重點巡邏

於城市各十字路口普設崗警，企圖以較多警力控制交通秩序，雖短期內有效，但終非長久之良策，亦是極為落伍的警察勤務觀念。惟選擇重要地點劃設區域範圍，配屬警力實施重點巡邏乃必要之措施。通常於交通要道、衝要據點及人車通行地帶等之車站、岔路口、圓環區或娛樂街等要點，及其附近若干公尺區域內，分別派遣巡警於規定地點範圍內，來回巡視，執行交通指揮管制與疏導整理等勤務，消除現今崗警以靜制動的偏差現象，每位服勤員警與勤務監督人員，均應有此進步的勤務觀念。重點巡邏勤務以步巡及車巡、或二者配合實施，均視勤務地點實際情形而定。

### 巡邏線

依事先勘定之巡邏路線，執行全般警察事務，是警察防患於未然的重要勤務。交通警察依該行政區之面積、廣狹，與地理環境、街道設計與數量方向、

人口疏密及交通狀況等基本資料，參酌本身警力多寡與車輛裝備等因素，設計完善的巡邏計劃，勘定切合實際需要之巡邏線數。在細部規劃中，其巡邏之時間，除按一般規定排定外，特別着重於早晨、黃昏、上下班之交通尖峯時間，及重要節日慶典之時。其巡邏之路線，必須經過轄內交通要道、繁華市街、重要路口、經常違規地點與容易發生事故之地段。因城市交通以秩序為重點，因此，服勤時對於破壞交通秩序之超速、不依規定超車、闖紅燈與闖平交道、違反號誌標誌標線規定者及機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危險方式行駛等違規行為，做經常性的稽查取締。巡邏時以汽車為主機車為輔，其巡邏線之長度與時數均不宜過長，以免影響工作的情緒與績效。

### 巡邏方式與巡邏方法

巡邏方式：依據學理及傳統的勤務制度，警察實施的巡邏方式分為定線與不定線二種。定線巡邏者即巡邏人員在一定時間內，循所規定之路線、方向巡查之謂也。其中又有順線與逆線之分。不定線巡邏又稱亂線巡邏，即巡邏人員在一定時間內，於指示區域自由選定路線，任意巡查之謂也。其巡邏方式，在原則上交通警察之巡邏勤務亦完全適用。

### 巡邏區

巡邏區 (Patrol area) 是美國警政學者強調的建立整個警察機構業務執行的基本單位，為巡邏警力地理分配的基礎。派遣巡警負責區內犯罪預防、事故處理及交通勤務等，一切警察外勤功能之發揮，大半在巡邏區完成。為維護城市全面交通秩序，除原有之重點與巡邏線之點線巡邏勤務外，交通警察機構依據行政區域及其街道系統、交通流量、交通密度等全般動靜態資料，將城市劃分為若干警察巡邏區，在每一個警察區以內，再細分為若干巡邏區。其區內之勤務執行，依交通警察外勤單位組織之集中制或分散制而有所不同，由交通警察隊直接派遣警力共同輪服勤務，或分別派遣分隊長期駐區執行。因巡邏區之劃設，使交通整理不再侷限往昔僅重

視之點或線，除交通要道外，亦能普及於次要街道與偏僻地區。由於交通警察的普通巡行，全面整理，行人與駕駛人必能隨時隨地提高警覺，養成一貫的遵守交通規則習慣。

巡邏方法：交通警察實施巡邏之法，是依據人員、車輛與巡邏線等做綜合性的編配，以最有效的方法，達成交通巡邏之目的。

① 依員額與路線組合區分：巡邏人員之數額有單人、雙人及三人或三人以上之多人。巡邏之路線分一線、二線及三線或三線以上之多線，依人員數額與巡邏路線分別組合，其形態有：

- ① 單人單線、雙人單線，及多人單線，即在同一巡邏時間內，分別由單人或多人或多位之巡邏人員，巡行於同一路線之謂。
- ② 單人雙線、雙人雙線，以及多人雙線。
- ③ 單人多線、雙人多線、多人多線者，即在同一巡邏時間內，由單人、或多人、或多位之巡邏人員分別巡行於二線、或多線之路線也。而實施單人單線

、單人雙線與單人多線之巡邏者，適用於交通較為單純，或警力較少之時。雙人單線、雙人雙線與雙人多線及多人單線、多人雙線與多人多線者，適用於交通複雜或警力較多之時，依實際狀況酌情選用。

④ 依車輛與行駛配合區分：交通警察實施巡邏勤務應以汽車巡邏為主，其方法甚多，但以下列較為適合與實用。

① 往返巡邏：即在同一之巡邏時間內與巡邏線上，巡邏人員駕駛車輛先依順線行駛，到達終點後，再折回依逆線行駛而來回往返實施巡邏，稱之為往返巡邏。其執行勤務之行駛汽車為單輛。適用於交通重要地段或紊亂地帶，在規定的路線上有有效的維護行車秩序。其巡邏之往返次數應依巡邏線之長度與實際狀況而定，惟巡邏路線不宜過長。

② 密度巡邏：即在同一巡邏線上，以不同的時間分別先後派遣車輛出動實施巡邏，以增加巡邏密度，稱之為密度巡邏。又稱同向巡邏。其出動之汽車至少應在兩輛以上，而其先後出動之時間間隔，究應每隔多少分鐘為宜，應視交通流量等與本身警力裝備而定。此種巡邏方法適合於交通幹道或較長之路線，因每輛巡邏車均係同方向行駛，對行車秩序具有穩定作用。

③ 對向巡邏：即在同一之巡邏時間內與路線上，巡邏人員分別在巡邏線之兩端，同時以順線及逆線實施巡邏之謂也。因巡邏車係對向行駛，故稱對向巡邏。巡邏時汽車為兩輛，具有同時維護道路雙邊交通安全之重大作用。實施此種巡邏方法，以有較長巡邏線之公路巡邏最為適宜。



# 『工作經驗談選集』第二輯序

段 承 愈

學識與經驗，是人們處世做事的本錢。學識可以從課堂書本中求之，經驗則常須親身經歷其境，從酸甜苦辣中慢慢體會出來。

剛出校門的學子，不論從事任何職業，大都要經過實習的階段，這一階段，就是用來吸收實務經驗，以補教室課本之不足。事實上，短短的實習期間，所能吸收的實務經驗，極其有限，而須不斷地從實際工作中去體驗、去發掘。有時，還要付出很高的代價，遭受無數挫折失敗，才能磨練出經驗來。所以，人們形容經驗時，常冠以『寶貴的經驗』、『痛苦的經驗』，蓋經驗常由痛苦中產生，故應特加珍惜也。

警察的工作範圍極廣，無論捕盜緝兇、抓賭禁娼、取締交通違規、維護環境衛生，都須要經驗豐富的人員去執行。如果人人吸取工作經驗的方式，都要經過親身的歷練，那在歷練過程中，必然無可避免的會發生許多偏差錯誤，造成公私兩方的損害；這樣去增加經驗，代價未免太高！何況有的人雖然碰得鼻青眼腫，工作上弄得天怒人怨，他自己還未必能體驗出正確的經驗來。

警光雜誌在創刊之始，就以交流工作經驗為己任，特闢『工作經驗談』專欄，以供警察同人作為交換心得的園地。為了具體說明此一專欄的性質，特錄『工作經驗談』徵稿說明如下：

本專欄的開闢，目的在為警察同人提供交換工作經驗的園地，以作為互相觀摩、進益、啓發之用。

請就您親身經歷的一件事，忠實地記述下來，形式上請採取說故事的方式，最好不要多作理論上的歸納分析，以免陷於枯燥說教。把判斷留給讀者，相信同人都會從您生動的敘述中，領會出自己的結論。

也許有的同人對記述一件真人真事，會有所顧忌。所以有關的人名地名，必要時可用化名代替，發表時，也可使用筆名。名字的假假，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您寶貴的經驗能夠得到流傳。成功的事例，固然有教育作用，失敗的事例，也足以啓發同人的警惕，同樣都是我們所歡迎的。

本刊在六十二年八月，曾選輯六十篇，出版了『工作經驗談』選集。發行後，甚受讀者歡迎，並曾再版。至今，

又已五年，承讀者一再來信，建議選輯第二集；本集收容了六十九篇文字，限於篇幅，未能將過去曾刊出的佳作，一一入選，謹向作者致歉。

以這二本書的出版，希望激發起警

察同人寫作的興趣，讓『警光』的此一專欄，今後能刊出更生動、更有價值的『工作經驗談』，而讓一般同人不必付出什麼代價，就可得到別人以痛苦換來的寶貴的工作經驗。

警光叢書之五

## 『工作經驗談選集』第二輯 出版了！

每册定價新臺幣肆拾元

郵購帳戶第六〇〇九號

本社於六十二年八月印行『工作經驗談選集』第一輯，各地警察機關及同仁紛紛訂購，旋即再版供應。復承各讀者屢催編印第二輯，茲將最近幾年本刊各期所發表的『工作經驗談』專欄中，精選六十九篇，仍用六十磅模造紙精印四十開本，計二百七十餘頁，十七萬餘字。較第一輯為多，內容亦更精采豐富！不但能當故事消遣，亦可吸取他們的寶貴經驗；是我警察同仁最佳的參考書。

為優待各警察機關統籌購發員警閱讀：凡購壹百册以上者九折（三十六元）；購貳百册以上者八折（三十二元）；購叁百册以上者七折（二十八元）。購肆百册以上者六折（二十四元）收費。零購照定價發售，書款匯費及寄書郵資，由本社負擔。

承購書款，交當地郵局本社劃儲帳戶第六〇〇九號，請於存款單通信欄，以正楷註明書名、册數，及收件人姓名、詳址，立即照寄。

警光雜誌社啓

# 計程車問題的檢討與改進

臺北市警局交通科股長 王鴻奎

計程車在國內普遍出現，是最近十年間的事，一方面固然是工商業快速發展後的必然趨勢，另一方面也是政府耗費了無數的經費與人力所推動的結果。

記得從五十八年開始，政府籌集了大批經費，收購人力三輪客車，同時輔導三輪車工友轉業計程車。由於政府大力推行，臺北市及臺灣省各縣市，都普遍出現了大批的計程車，當時的情形，對社會進步來說，確屬一件可喜的事。但是萬萬沒有想到，這種表現進步的計程車出現後，竟然對交通管理工作人員惹來許多麻煩。

## 計程車管理不容再拖延

計程車爲了搶生意，專門在人多的

街道擠進擠出，不論是公車站、火車站或其他公共場所，甚至禁止停留地點，他們都會利用機會作突擊式的出現，他們的車子，在快車道上行駛，眼睛却瞪著行人道上的行人，他們一部車子雇用好幾個司機，每天二十四小時在道路上巡迴不停，造成了交通秩序更大的紊亂，增加了交通管理無窮的困難；更有甚者，計程車與乘客的糾紛不斷發生，如拒載短途啦，繞道行駛啦，不按表收費啦，拒駛交通繁盛道路啦，中途強迫乘

客下車啦，甚至強暴搶奪啦，真是層出不窮，引起無窮無盡的困擾。回想起當年大力淘汰三輪客車發展計程車那段时间，費心費力的情形，真有些悔不當初的感覺。

最近一段時間，拒載短程，拒駛交通壅塞路線的糾紛，突然增加，甚至在國際機場公然拒絕按表收費，臺北至中正國際機場二百七十元路程，非六、七百元甚至一千元則不肯搭載，越來越胡鬧，簡直是目無法紀。這種大胆不法現象，等於正面警告我們交通管理當局，不容再事拖延因循了。

造成目前如此雜亂無章現象的原因

，當然非常複雜，例如駕駛素質良莠不

成的其他原因，我想從兩方面來加以檢討：

齊，計程車太多，營業競爭激烈，都是

第一是乘客不願合作：一般乘客於

重要原因。對於這些問題，政府多年來已從各方面採取許多因應措施，全力謀求改善，如實施計程車司機執業登記，實施違規司機講習，實施計程車業者講習，甚至斷然停止計程車登記發照，政府對這些方面的努力，可以說煞費苦心

，但是照目前發展趨勢來看，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效果不彰』。

形成歪風的兩個大原因

爲了進一步瞭解目前計程車歪風形

態，我們先來分析計程車司機的執業

情形。計程車司機的執業，在過去幾年

來，由於政府的大力推行，計程車的數

量增加得很快，這在表面上看，似乎是

交通管理當局在積極推行，但實際上

計程車司機看準了乘客的弱點，於是越發大膽，為所欲為。另外還有些乘客明知計程車司機難以應付，往往略施小惠，額外加價，省得眼前麻煩，也是助長歪風高漲的重要原因。

第二是定價不合理：目前，計程費實在太低，起程費只有十元，還是五年前的計價，其他物價已經漲了很多，有些物品甚至漲了好幾倍，但是計程車却始终保持原價未予調整，實在有欠合理。再者，都市交通阻塞，行車途中經常受阻而造成停滯現象，計程車行經那些交通困難的道路，為了賺十元車資，他們當然覺得不划算，他們為了解決這些實際問題，要求增加車資，但始終不予核准，他們要求計時與計程合併計價，也不予考慮，正當的要求得不到解決，車主們另外打出了絕招，他們將車輛包給司機營業，每天固定收入六百元，其他支出如油料費、過橋費、違規罰鍰，則一概不管，計程車司機為了向老闆繳租，為了賺錢生活，他們也出了許許多多兇狠的手法，這就是目前計程車歪風形成的最主要原因。（計程車之中有一部份車主自任司機，他們的得失心比較淡薄，服務態度與賺錢的手法，也比較文雅，這就是計程車也有好壞之分的原因，不能一概而論）。所以，站在計程車司機立場來說，他們實在也有一肚子苦水，時常乘坐計程車的人，可能都領教過他們發牢騷時那副激越的表情。

態度。現在我就個人研究所得，提出幾點改善措施，以供主管當局參考。

### 合理提高收費率的意見

以我個人的看法，合理的提高計程車收費標準，是解決問題的主要途徑，但是特別應該注意「合理」二字。目前問題的癥結，不僅是標準過低，另外還有一個重要癥結，就是某些地段交通嚴重壅塞，行程中經常發生阻滯現象，計程車為了避開這種不利的路段，凡是經由那些路段的旅客，都拒絕搭載。有了這許多複雜的因素，如果單純的提高計程車里程費，仍然不能解決當前的問題，依個人的看法，合理的提高收費率，應該注意下面兩種方式：

第一種方式是，較大幅度地提高起程費（基本費），較小額提高里程費。例如，將起程費由現在十元提高為二十元，而里程費由現行三元，只提高為四元（只是舉例而已），這種提高的方式，完全是針對拒載短程的事實而設計。依此規定，短程旅客負擔雖然較大，但是長程旅客負擔則較輕，短程旅客為避免較重負擔，可以改為步行，長程旅客必須乘車時，車費負擔反而較少。截長補短的結果，對民眾負擔，并無重大影響，對於計程車拒載短程之弊，可能收到立竿見影之效。

第二種方式是，計程車實施計程與計時合併收費制：因為，交通整理不善，形成阻滯，其責任應由政府負責，其不良的後果，應由整個社會承擔，而現行計程收費制，完全將責任強加於計程車，由他們單獨擔當交通不良的後果，顯然是有欠公允的，也就難怪計程車司

機要避開那些交通困難的道路了。我們為了解決實際問題，必須遵守公平合理原則，所以計程車實施計程、計時合併收費制，我認為是絕對合理而且必要的，反之則等於我們有意製造問題。

第三種方式是，長程議價：凡路程超過十公里以上者，或鄉村郊遠地區，願意行駛與否，准許計程車自由選擇，不得勉強，同時車資由雙方協議決定（最多以單程車資加回程車資為限），因為計程車以往返載客巡迴營業為主要方式，而且以人地較為熟悉之環境較為便利，基於安全及營利之目的，自不宜強迫計程車作不利之選擇，否則釀成其他意外事故，更增困擾。

第四種方式是，額外公費，由乘客負擔：例如通過收費橋樑，行經收費道路乃乘客為了達到旅行之目的，而無法避免之途徑，計程車司機無選擇之餘地，所以，過橋費、過路費理應由乘客負擔，而不應由計程車在應得之車資項內支付（請讀者不要誤會，計程車與定線班車不同，定線班車之票價已包括所有開支，如公路局往返於臺北高雄之長途班車，沿途過路費，均應由公路局自行負責）。

### 加強計程車管理的建議

在以上各節中，我們對計程收費方式，作了詳細的合理的研究之後，可以說計程車應享的權利，已獲得相當的解決。天下事有權利必有義務，兩者相對的，併存的，所以我們應該進一步研究一番如何加強計程車的管理，我想下述兩項是必要的。

修正法令加重違規處罰：現行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八條罰度太輕，不足收警惕之效，應將該條罰則修正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同時增列第二項：『不遵前項規定經處罰後再違反者，吊銷其執業登記證；并吊扣所駕車輛牌照一個月。』并增列第三項：『依第二項規定吊銷執業登記證者，不得再行領取登記證。』這些規定，看起來似乎太嚴，但是對於計程車各項有利的因素，已予考慮之後，他們仍然我行我素，自應嚴予處罰，將其摒棄於計程車行業之外，以收恩威并濟、賞罰分明之功效。

廣為宣傳鼓勵民眾踴躍具名檢舉：因為計程車為害對象只有乘客，如果乘客密而不宣，不肯出面檢舉，交通主管單位及警察單位，是無能為力的，更談不到處罰。所以，鼓勵民眾檢舉，是解決問題根絕弊端唯一有效途徑，從前因為計程車收費不盡合理，民眾可能存有同情心理，所以得過且過，現在計程車本身問題，業已獲得合理解決，社會大眾自應羣起響應，共謀剷除計程車不良的歪風。

計程車問題日趨嚴重，早為眾所週知的事實，近月來尤有惡化與擴大的趨勢。其影響所及，不僅妨害社會秩序及民眾心理，甚至損害政府的威信，及國家的體面，全國上下，都應正視其不良的後果，集中注意力，深入探討其真正的原因，一定要在維護計程車業者正當利益，確保社會大眾交通安適的基礎之上，多加考慮，進而從根本上解決此一嚴重的社會問題。本文列舉各項處理意見，只是拋磚引玉，藉供賢明當局參考而已。



# 臺北市改進治安方案的探討

宋根瑜

『改進警政工作方案』，業經行政院會通過，並付諸實施，負責執行的警政署及其所屬機構，立即展開具體行動。該方案為我警政走向現代化的重要階段，國人咸寄以厚望，期能實施成功。

另臺北市市長登輝率同市府警察局有關單位人員，向行政院孫院長就『臺北市改進治安及交通方案』，提出簡報，已獲孫院長的支持，並指示各有關單位，全力協助，以期達成目標。

以上兩種方案，可以說是攸關全國的治安交通，對社會大眾來說，極端重要，對警察來說，則是極為棘手。這兩項重大工作若做好，則警察的聲譽，自必大為增加，而為民衆所信服和愛戴，再來進行其他改革工作，自必可迎刃而解，水到渠成。

警政工作，頭緒紛繁，要想一下子把所有的工作做好，可能因力量分散而一事無成。我國無論是交通事故，全般刑案發生率，都以臺北市最為繁劇，若果臺北市的治安問題，能獲得解決，則其他地區的問題，就簡單多了。此次臺北市警方所提出的是治安和交通兩項，亦即把重點置於這兩者。

誠然，治安與交通，是目前臺北市最為傷腦筋的問題。由於人口的迅速膨脹，都市的畸形發展，物質生活上的衝擊，精神生活的反常，使犯罪率快速增加，對大多數市民的生活安寧，發生重大的威脅，而且犯罪案件，往往具有感染性和誘發性，不予遏阻，便可能助其

滋生蔓延，所以，犯罪的偵防和交通整頓，定為當前警政工作的首要之務。

筆者於此，願就臺北市改進治安及交通方案中之『改進治安方面』，略加探討，以期拋磚引玉。

## 一

在臺北市改進治安方面，警方所擬採取的措施，包括檢肅竊盜（一項新的設施是，成立查贓中心，並重視贓物的追回），取締太保（不良少年、犯罪少年），取締流氓，防範騷擾婦女事件，加強警力調配等。在表面上看來，這些措施，似乎沒有包括重大刑案的防範。實際上，大多數重大刑案都是偶發的，如殺人犯中，以細故殺人者佔六九·九五%，任意殺人者佔一三·二二%，蓄意殺人者僅佔一·五四%。再如搶奪犯罪，以即興搶奪佔五五·七六%，尾隨搶奪佔二一·八二%。因此上述各種措施，實可消弭重大刑案於未萌之際。清除禍源，正是釜底抽薪的辦法。

## 三

在『臺北市改進治安及交通方案』

之中，有關檢肅竊盜方面，由於近五年內，該市竊案逐年增加，已占全部刑案之百分之七十二點零九，而破案率僅百分之五十六點六五，所追回的贓物，不過百分之三十。改進方案為：

①降低竊案比率至百分之六十二，破案率提高至百分之六十三，並限期於下年度完成。

②成立查贓中心，對可疑人物加強查察，提高追贓率至百分之四十。

③對屢次慣竊犯，請司法機關宣付保安處分，從重量刑。

④勸導民衆：勿存放大量現鈔於家中，並加強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竊盜犯罪，其形成可以說是由家庭的、社會的、心理的各種因素相結合，亦是世界各國均認為是最不易根絕的犯罪行為。臺北市由於社會變遷，經濟發展，物質誘惑性大，竊盜犯罪佔所有刑

案第一位，尤以新近竊盜犯罪伎倆，日趨組織化、職業化，對大家財產安全、地方治安、法律秩序構成重大威脅。因此，孔署長特提出防範竊盜犯罪應注意事項：

①住戶應有防竊、防盜設備，如裝設防盜鈴、防盜鎖等。裝置防盜門窗，要留有活動小門，便於緊急使用。

②貴重物品及金錢最好存寄銀行，如不便存放銀行者，應分散收藏。

③居住公寓或普通住戶，最好參加守望相助組織，並與鄰居約定，如果有搬家或搬運電視、冰箱等物品時，必須事先互為通知，倘未接獲通知，而發現有搬運時，應即阻止並速報警。

④公司行號、銀樓、銀行，應提高警覺，告知所屬員工，對行跡可疑份子進出，或逗留觀望者，須加注意。

⑤公司行號、銀樓、銀行，應加強安全設備，裝置警鈴、安全門等防盜設施。

⑥公司行號下班後，應留置值夜人員，夜間小心門戶，巡視周圍環境，防止宵小侵入。

⑦對於進出屋內之裝修水電、保險箱櫃及其他工程之工人，應登記行號、姓名、住址，以利事後提供偵查線索。

⑧銀樓業、珠寶商品櫥窗，最好能採用安全玻璃，或裝置金屬安全網，特別貴重之珠寶金飾，應儘量減少陳列，

以防歹徒覬覦。隔鄰商店可互裝警鈴，如發生事故，互相通知支援。

③公司行號、銀樓業，最好能裝設閉路電視，以便隨時收錄歹徒影像，使歹徒有所顧忌。

除了臺北市改進治安方案所擬檢肅竊盜措施，以及孔署長所提防範竊盜犯罪應注意事項之外，爰再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1) 應在失業與貧困問題、教育與教養問題、娼妓與賭博問題等多方面謀求處理。

(2) 加強惡性累犯管理，將惡性重大之累犯，集中施以高度安全管理，改進監獄管教方法，實施對竊盜累犯心理方面的測驗，包括性格、性向等，對症下藥，適當給予個別處遇，實施集體心理治療，以矯正他們心理上的偏差，與思想方面錯誤，使其悔改，重新做人。

(3) 成立竊犯資料中心，掌握每一名竊犯詳細之犯罪資料，提供各級院檢及其他有關機關辦案參考。

(4) 加強在監教誨灌輸法令常識，培養其道德心、榮譽感及自治之精神，以冀定來日出監後社會生活之適應性。

(5) 倡行樸實民風，矯正虛驕與逸樂的敗德風氣，家庭收支應量入為出，提高道德水準，普遍建立是非觀念，對不義之財，視若浮雲。

(6) 竊案發生時，應速與警察機關連繫，并保持現場，提供可疑線索，以利勘查偵破，民衆應支援警察機關，發揮高度整體偵防功能，接受民防、義警等動員，以輪流值勤方式，防制竊盜。

竊盜犯罪，在本質上是一個非常複雜之社會問題，要根絕竊盜，不能完全

依賴警察機關加強偵防，或司法機關運用刑罰力量，最重要的，還是須社會各方面通力合作，方能奏效。

#### 四

在「臺北市改進治安及交通方案」

中，有關取締太保方面，全市少年犯罪人數，最高峯達二千一百七十八人，占所有人犯比率百分之三十五點零八，應限期降至百分之二十一以下。其改進方案為：

① 加強取締不良少年幫派組織。

② 嚴禁青少年攜帶凶器械鬥、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品。

③ 掃蕩巡邏各公共娛樂場所，不准未成年少年逗留與滋事。

新近，不良少年常在臺北市集體有組織攜帶兇器械鬥滋事，并與流氓相勾結，由太保變為流氓，再由流氓結合太保而形成幫會組織，其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可想而知。因此對於取締太保、少年犯罪問題之解決方法，除臺北市改進治安方案所擬取締太保之改進方案外，個人以為還可以從事以下各項努力：

① 改善社會不良風氣與措施，如積極舉辦社會救濟慈善事業，以擴大社會之安全措施，蓋少年心性未定，求知欲與摹倣性均甚強烈，對於社會之百般現象，均欲加以瞭解，或思仿效，因之，極易為此花花世界所迷惑而不自覺。

② 在救國團及當地政府監督指導下，准許青少年試行自動籌組各種名稱之團體，使青少年能有正常的團體活動。

③ 對犯罪新聞、報章書刊，不宜加以刊登，或描述評論，且不播送靡靡之音，不演色情或打鬥影片。

④ 父母應注意子女生活、功課，儘量滿足其正當需要，依其志趣，加以適當的鼓勵，謀取升學、習藝，或是就業機會，尊重其人格，培養並維護其自尊心。

⑤ 警察機關，應多多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報導參加不良少年幫派之危險，以及危害之後果，並鼓勵少年脫離幫會組織。

⑥ 警察機關應加強偵防少年兇殺、勒索、搶劫、綁架等案件。對於已破獲之不良少年幫會組織，警察機關應與該不良少年所讀之學校、服務機關，或家庭保持連繫，隨時加以查察，在不妨礙其工作或讀書時間原則下，經常予以輔導，以防死灰復燃。

⑦ 擴大各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之組織，各少年警察隊對於不良少年之資料，應製成專卡，并按區分類，經常派員訪問其家庭與學校。

綜上所述，取締太保、不良少年幫會等，主要目的在於消弭不良少年犯罪，並將不良少年繩之以法，或送入少年輔育院予以感化。唯對於少年偵查審判之程序，受刑及感化教育執行之場所、執行方法、感化方法、處犯少年之處遇等問題，都是值得探討研究的。

#### 五

在「臺北市改進治安及交通方案」

中，有關管束流氓者，全市列管有案流氓計有一千八百七十七人，應注意其行踪，加強警動區戶口查訪，是否從事賭場、走私、販毒等不法行為。

流氓之橫行閭里、武斷鄉曲，甚至結夥鬥毆，互相殘殺，滋長社會暴戾風

氣，危害國家社會甚烈，幾成爲社會上各種犯罪之根源，值得特別重視，因此管束流氓，取締流氓，不失爲消弭兇殺案件之重要措施。

除了「臺北市改進治安方案」所擬管束流氓改進方案外，筆者再作如下建議：

(1) 改善社會不良風氣：由於臺北市經濟繁榮，民生安定，惟奢侈浮華之風氣，正瀰漫社會，如舞廳、酒家、妓女戶、色情茶室等，到處皆是，容易形成不良風氣，助長個人不良習慣，更是地痞流氓聚集鬥毆之場所。

(2) 嚴禁幫會組織，監管不良分子，以防流氓滋事，並加強巡邏勤務，防範兇殺鬥毆。

(3) 加強各種武器之管制，並徹底取締無照槍枝，嚴密發照，以免被流氓利用。還有如武士刀及彈簧刀等，常被流氓利用爲殺人武器，因此，應有效加以管制與取締。

(4) 嚴厲處分肇事流氓：流氓橫行，肆無忌憚，甚至槍殺治安人員，其處罰應從嚴，不可寬縱貽禍，若果對此流氓猶存姑息，以人道主義爲重，則不僅不能收炯戒之效，而且往往變本加厲，今日爲流氓，他日出獄後，仍然爲流氓，毫無效果可言。故取締流氓，立法須較嚴，執法更不宜寬縱。

(5) 培養警察不畏惡勢力的責任感：警察特性之一即爲冒險患難，流氓兇狠殘暴，危害善良，警察人員欲加以取締必須置己身之危險於不顧，絕不容許有因循苟且及息事寧人的作風。

(6) 對於流氓資料，應廣爲蒐集，並作成記錄卡片，凡是流氓犯案應詳加記

載，俾供有關機關辦案之參考。

## 六

### 在「臺北市改進治安及交通方案」

中，有關制止騷擾婦女暴徒方面，重點在保障各職業婦女夜行安全，於機關、工廠、學校附近，指派專人埋伏守候，防範意外事件發生。關於這一項工作，還可以從以下各點着手：

A 警察機關可利用大眾傳播工具，予以宣導女性本身預防騷擾之事項。a 深夜絕對避免單獨行動，如不得已應找出可靠的同伴同行。b 不幸被騷擾應鎮靜大聲地呼喚求救，或運用機智加以擺脫。c 端莊服飾舉止，不要穿着露胸露背之現代服裝，以免造成色情誘惑。d 在電影院內發現有異常行為的男性或不良份子，應即離座或離開。e 慎重交友，具備「防人」之心，與不相識者相處時更要隨時注意自身的安全。f 鼓勵女子學習防身術。

B 端正社會風氣，加強社會教育、家庭教育、道德教育；道德是維繫國家社會秩序的無形力量，其潛在功能，遠較法律有形力量為大，而道德能否深入人心，端賴教育的灌輸，而教育形態除學校教育外，尚有社會和家庭教育。社會、家庭、道德教育是一體的。

C 提倡正當娛樂：應遵照先總統蔣公在民生主義教育樂兩篇補述中之指示：『健全的國民，就是身心保持平衡，情感與智能保持和諧，以文藝與武藝，音樂與歌曲，美術電影和廣播，來增進心理健康，養成清潔、秩序、節制的健康習慣，並具備射擊、駕駛、操舟、游泳、滑冰、滑雪、國術、舞蹈等現代國

民應有的藝術和技能，以增進身體健康。』故關於國民正當娛樂，自有積極提倡之必要，藉使一般國民尤其是年輕人在閒暇之時，精神有所寄托，精力有所舒展。

D 警察機關應掌握曾犯騷擾婦女之暴徒之資料，全面清查各轄區之不良份子，防患未然。

E 警民合作共遏暴行：維護社會治安，警察機關責無旁貸，然警力有限，耳目難週，加上協辦業務太多，有待民衆主動檢舉犯罪及提供其他協助，免得暴徒騷擾婦女的事件多所周折，使暴徒即時受到法律的制裁，以嚇阻暴徒騷擾婦女之風。警察機關對檢舉之民衆，應絕對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安全，並鼓勵檢舉。

F 警察機關應於偏僻地區或重點地區，如學校、空屋、興建中的建築物、工廠附近巷弄……等加強巡邏，各學校及工廠，應調整女學生及女工下班時間，並與該管分駐（派出）所取得聯繫，配合於下學下班時間加強巡邏。

## 七

### 在「臺北市改進治安及交通方案」

中，有關加強警力調派方面，須調配合地區特性，增加巡邏里程路線，以內勤支援外勤，部署務求週密，達到機動靈活的作用。

警察勤務制度者，在使各種警察業務發生預期之效果，而警力不足所產生最大影響，是破壞了整個警察勤務制度。許多警察目的因而落空，影響所及，使警警身心不能平衡，服務態度欠佳，許多警察業務不能及時處理，沒有多餘

警力以防患犯罪於未然，平添許多社會問題。故加強基層警力，如何將有限之警力作合理的調配，則為當今警政刻不容緩的問題，因此除了臺北市改進治安方案中所擬加強警力調配改進方案外，筆者認為還要從以下各點來加強：

① 加強巡邏勤務：巡邏勤務為警察勤務中，最重要的一種，目前世界各國警察勤務，多以巡邏為主要勤務，考其原因，係巡邏範圍廣而警戒力量亦大，巡邏警員之精神較活潑，嚇阻作用大，使犯罪消弭於無形。至於巡邏方式，應持定線巡邏，期能發揮警戒作用，照顧地點，則宜採行亂線巡邏方式，期巡邏範圍能普偏於每個角落，且因為時間、路線、方向均不固定，暴徒無隙可乘，足以發生普遍警戒的效果。

② 警力的調配，應因時、因地、因事而制宜，並須繼續執行，使任何地區，都有警察在活動。警察執法的性質，偏重於執行方面，一些決策性的事情較少，所以外勤警力應重於內勤，外勤的警力中應以巡邏為重，因為巡邏是流動性的，可以主動發現問題，廣泛的接觸民衆，具有機動性與普遍性。

③ 運用民衆、義警以協助警察執勤：義警、民衆是警察的後備力量，唯有社會大眾共同來維護治安，才能構成全國最嚴密的警網，因此警察一定要運用方法，獲得民衆的協助。現代社會變化萬端，作奸犯科之徒所在多有，警察組織縱屬嚴密，警察人員縱屬衆多，有時亦難免耳目難週，何況天災人禍常有發生，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警力實在無法應付裕如。運用民力的方法是，主

動納民衆於警察組織之中，警察機關因本身工作上的需要，從民衆中選擇適當對象，根據法令，予以編組及訓練，訓練成熟後，使其協助警察工作，當為可行之道。

④ 健全警察制度：警察本身若能建立若干制度，就可以突破警力調配困難的瓶頸，諸如警察人事應求『專業化』與『永業化』，提高警察地位，注意單一性的指揮原則，簡化警察業務，提高警察待遇，保障執行人員執行的安全，從優撫卹殉職員警等，都足以振奮警察士氣，加強警力的發揮。

## 八

當前我國警政，較往昔昔大有進步，尤其是孔署長大力提倡警政現代化，更為警政帶來新的氣象。改進警政是行政革新的重要環節，有賴國人共同努力。因為維護治安雖然是警察職責，但在目前警察任務繁重、警力單薄、裝備不足的情形下，必須靠廣大民衆同心協力，才能做好防竊、防盜及防止兇殺案件的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我國治安一向良好，但是社會上仍有不少刑案發生，尤以臺北市最為繁劇，根據警方統計，無論是交通事故、全般刑案的發生率，都以臺北市獨占鰲頭，若果臺北市的問題獲得解決，則其他地區的問題自可迎刃而解。改善治安狀況從臺北市着手，這一處理順序，是十分正確的。基於這一理由，僅對臺北市改進治安方案要點略作探究，并補充幾點意見，供有興趣研究此一問題的先進們參考。若因此而對臺北市治安有所裨益，實乃個人之最大願望。

# 燒屍

# 或

# 燒死

?

林 榮 豐

電視節目『法網』的播出，以那種令人毛髮悚然的音響效果與主持人低沉的語調，從頭到尾都似乎在強調着犯罪的陰森與恐怖。這樣做當然是警告歹徒，法網恢恢，使歹徒心存戒懼，防患未然。

雖然，這節目未曾播出『燒屍』的案件（或許筆者沒收看，因為孩子們只要聽到節目的音調，總是不敢睡或作惡夢），但目前犯罪手段之毒辣，將來或許會發生，或早已發生而未察覺。我警察同仁，處理變屍案，應本科技知識，大胆去假設，才不會增添地獄裏的冤魂。歹徒也才不致僥倖逍遙於法外。故特介紹一些『燒屍』與『燒死』資料，以供參考。

火災時死於火傷者，尚不多見，但葬身火海而燒焦者，屢有所聞。火災死亡原因，不外是皮膚神經系統受刺激致休克，烟窒息，體內因受高熱蛋白質凝固，或一氧化碳中毒致死。而這些原因，以後者致死者最多。故一般『燒死』之謂，乃係火災時一氧化碳中毒死亡，死後屍體再受燃燒者言。其死亡前必先吸入許多含有一氧化碳之煤烟，故屍體解剖時，氣管、支氣管、肺等呼吸器官有碳末存在。血液及血管擴張部位呈鮮紅色，此二點為最顯著之特徵。如再將血液使其發生泡沫，則呈紫紅色，此種血液不易腐敗，故『燒死』者，血液可驗出多量一氧化碳，屍體上有紅斑及水泡，而『燒屍』則無，但燒灼時或許也會有水泡，但內容物不含漿液，僅是氣泡，此點與生前『燒死』者不同。由此，現場很容易研判（初步研判）屍體是『燒死』或被謀殺後『燒屍』。

一氧化碳在血液中如何檢驗？在體內又如何中毒？性質如何？在此順便略加簡介。

性質：一氧化碳具有輕微韭菜臭氣之無色無味氣體，在空氣中可產生青色火焰。

中毒機轉：在毒物化學裏，一氧化碳被列為血液毒，其中毒是由於 Anoxamine 所引起（即動脈血中缺乏氧）。因一氧化碳對血液中的 Hemoglobin 結合能力，遠比氧強約三百倍，所以空氣中一氧化碳較氧多時，則一氧化碳取代氧，結合形成 Co-Hb，此物達血液中 Hb 含量之百分之七十五時，則因缺氧，引起內部窒息死亡。如含量達百分之五十，則不省人事，達百分之三十則耳鳴、眩暈、頭痛。據日本衛生試驗所報告，空氣中一氧化碳含量達 3~4% 時，半小時後即死亡。

血液中一氧化碳之檢驗：分化學及分光化學檢驗法二種：①化學檢驗法：較常用者有六種。

① Salkowski-Hoppe-Seyler 法 (NaOH 法)：被驗血液與正常血液 1:5% 水稀釋，各加等量 NaOH 含 Co-Hb 則呈微紅色，有赤色絮狀浮集液面，但正常血呈綠褐色。

② Wachholz-Lamberger 法：被驗血液取 2ml，加蒸餾水 5ml 稀釋，各取出 5ml，分置兩試管中，以 10% K<sub>2</sub>Fe (CN)<sub>6</sub> 液加五滴，A 管倒轉三次使混合。B 管激烈振盪一刻鐘，使 Co-Hb 游離出 Co<sup>++</sup> 後，兩管各加 (NH<sub>4</sub>)<sub>2</sub>S 液各四滴，並加 10% Tannic acid 液 4ml，充分振盪，則後者呈 Olive brown color，而前者呈赤褐色。

③ Kankel 法 (Tannic acid 法)：被驗血液及正常血液之百分之二十水稀液，各取 5ml，加百分之三之 Tannic acid 10ml，振盪後，有 Co-Hb

存在則呈紅色，後者呈灰褐色。

④ Ruhner 法 (次醋酸鉛法)：被驗血液加五倍量之次醋酸鉛液，猛振一分鐘，如有 Co-Hb 則止於紅色，正常血液呈白褐色。

⑤ Zaleski (Cu So<sub>4</sub>) 法：以二倍水稀釋被驗血液 4ml，加入 Cu So<sub>4</sub> 飽和液三滴，振盪三分鐘，如有 Co-Hb 時可產生紅絮狀物，正常血液則產生褐色絮狀物。

⑥ Salkowski (H<sub>2</sub>S 法) 法：被驗血液稀釋二十倍水，加 H<sub>2</sub>S 如有 Co-Hb 存在時，呈紫色螢石彩之淡紅液。正常者呈污暗綠色。

⑦ 分光化學檢驗法：被驗血與正常血均以水稀釋成爲 0.5%，各取 1cm 之液層，以分光器 Spectroscope 觀察時，兩者皆於 D 線及 E 線之間具有二條暗黑之吸收線 (Oxyhemoglobin 及 Co-hemoglobin)，吸收位置大致相同，但後者稍微偏向於紫外部，如二液加 (NH<sub>4</sub>)<sub>2</sub>S 振盪後，正常血液之二條吸收線消失，而代之於 D 線右側有一條較廣幅之稀薄帶 (因氧化 Hb 受還元變化 Hb)，被驗血液不受變化，表示含一氧化碳之故。

『燒屍』與『燒死』，如根據上述知識，從現場仔細觀察，配合化驗報告，實不難研判。而犯罪事實之認定，胥賴現場遺留之痕跡，和證物為最有價值之證據，因此辦案人員在勘察現場時，必須精細周密，因為現場勘驗成敗，往往是決定整個偵查工作的重要關鍵，現代之犯人已能利用科學方法犯罪，如果辦案人員不能棋高一着，老是墨守成規，不運用科學知識，則破案必感困擾，尤其像『燒屍』與『燒死』這種案件，如不以科學探證，則將如同大鍋餛飩賣饅頭一分不清了。



# 為社會教育先鋒作爲全民防干城

## ——二十五年來的警察廣播電臺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美國總統卡特背信棄義，宣佈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國內同胞羣情憤激，如火如荼的自強愛國運動全面展開。

警察廣播電臺爲了擁護這一全民性的愛國行動，全部節目立刻加以配合，透過新聞報導、每日評論、時人訪問、插播、短劇，以及節目主持人的談話，來表達全民愛國的情操，奮鬥的勇氣；甚至於音樂節目，也讓每一首慷慨激昂的歌曲，唱出了『巍巍大中華』的莊嚴！

一天晚上，節目課的電話響了，話筒中傳出了男性的聲音：『我是貴臺的聽衆，我要告訴你們，我們以警察廣播電臺爲榮，因爲你們的節目鼓舞了我們，也安慰了我們！我打這個電話，是向你們表示敬意！』節目課長正要請教這位聽衆的尊姓大名，謝謝他的熱心與愛護，卡的一聲電話掛斷了。

對一個廣播電臺來說，聽衆反應的好壞，代表了節目水準的評估。這位聽衆的一通電話，給警察廣播電臺的同仁，帶來了說不出的欣慰。

警察廣播電臺，是一個省屬的公營電臺，成立於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一日。當時警察機關希望成立廣播電臺的目的，是爲了要推行警察常年教育。這一單純的屬於教育性的電臺，隨着時間的推移，發展成今天的規模，成爲廣播陣容中一個優秀的單位，以綜合性的節目，二十四小時不間斷的播出，爲社會大眾提供多元性的服務，實非當年在警政會議上建議設臺的警察先進諸公始料所及。

警察廣播電臺由開始籌備到成立，臺長段承愈先

生就一直參與其事，並負實際的責任。無論是人才的羅致，工程的規劃，節目的設計，都是煞費苦心。筆路藍縷，克難創造，一步步的由無到有，由小變大，隨着國家、社會的進步，不斷成長。現在，該臺除了臺北總臺之外，還有高雄、臺中、新竹三處分臺，同時新營分臺也在籌設中，構成了臺灣主要地區完整的廣播網。民國六十年和六十二年，又先後開辦了臺北和高雄交通專業電臺，將播音室經由廣播車延伸到市區每一個角落，以節目吸引聽衆，以服務爭取合作，以教育促進安全，成爲我國廣播史上的創舉。六十二年三月，又完成了北部、中部、南部三座調頻電臺的架設工程，完成了調頻廣播網，踏進調頻的領域，使該臺的節目進入更高的境界。

多少年來，警察廣播電臺一直站在爲國家、爲社會、爲民衆熱忱服務的立場，認真負責的執行四項主要的任務，那就是：——推行社會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守法的觀念，維護社會安寧秩序。——配合治安宣傳，防範犯罪滋長及災害發生。——擴大爲民服務，

# 警 民 關 係

## 作

# 橋 樑

蒙 葉 輯 編 刊 本

改善警民關係，爭取社會同情。——宣導政令，報導國家建設成果，促進民衆對政府的向心力。

先總統 蔣公會說過：『新聞界要站在時代的前面，不可落在時代的後面，要成爲社會進步的精神標竿，不可成爲社會進步的絆腳石。』新聞工作不能與時代脫節，更不能忽視社會的現況，不但要促成社會的進步，還要切合社會的需要。警察廣播電臺爲了要達到這一要求，同時在同業激烈的競爭中保持公營電臺的風格，在節目製作上把握了三個重要原則：『不要失掉政府的立場，不要離開社會的需要，不要違背聽衆的興趣。』力爭上游，日新又新，從不輕心、馬虎。該臺在節目上享有多方面的聲譽，絕非偶然，更不是倖致。

警察廣播電臺，除了以節目來對聽衆提供服務之外，同時還推行積極性的社會服務工作，像『雪中送炭』，便是一個充滿溫情的社會服務項目，爲社會大衆所關心和支持。至於尋人、尋物、解答法律疑難，更爲需要幫助的民衆大開方便之門。對於受過幫助的民衆來說，警察廣播電臺：『三五——三六〇〇』的服務電話，是一個親切的號碼，愛心的呼喚。

警察電臺在廣播節目和社會服務方面的成就，可以從該臺歷年來所獲得的榮譽——『金鐘獎』，得到證明。金鐘獎是政府爲了提高廣播、電視節目的水準，鼓勵從業人員敬業、創新所作的獎勵。自從民國五十四年起，行政院新聞局設立金鐘獎以來，十四年中（今年未辦），警察廣播電臺在新聞性、服務性和娛樂性的節目中，共獲得大小金鐘獎及優勝獎牌五十二座之多。這些琳瑯滿目的金鐘獎和獎牌，一部份陳列在該臺播音室的前面，這些榮譽都是該臺段臺長和全體同仁多年來努力的代價，心血的結晶。

今年三月一日，是警察廣播電臺成立二十五週年臺慶，該臺爲了節約，並沒有舉行慶祝儀式，只召開

了一年一度的工作檢討會。警政署孔署長，爲了酬庸段臺長多年來主持電臺的貢獻與勞績，在會中特別頒贈了一座獎牌，獎牌上面鐫着：『段臺長承念，主持警察廣播電臺閱二十五年，以有限經費，發展爲全國最具規模的廣播網，節目內容，別具風格，實乃段臺長苦心擘劃，有以致之；爲社會教育作先鋒，爲全民心防作干城，爲警民關係作橋樑，功不可沒。至其獻身廣播事業，堅守文化崗位之精神，尤足矜式。用誌表揚，並留爲永遠紀念！』孔署長在致詞時，特別強調：爲社會教育作先鋒，爲全民心防作干城，爲警民關係作橋樑；這三句話，正是警察電臺在漫長的二十五年當中，對國家、對社會、對民衆的卓越貢獻！

目前，警察廣播電臺的廣播網將繼續擴大，並配合警政現代化的政策要求，從事以下兩項工作：其一是計畫用調頻廣播網的方式，建立高速公路專業電臺，只要一個頻道，駕駛人就可以由南至北全線收聽警察電臺的廣播。這一構想，因爲工程比較艱鉅，上級正審慎研究之中。目前該臺計畫用原有的調頻廣播網及新竹、臺中、新營、高雄四個中波電臺，對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用插播的方式，爲駕駛人提供服務。這一計畫即將付諸實施。其次是配合警政署的勤務指揮中心，利用該臺的調頻廣播網副載波S.C.V，發佈全國性的通報、通令及傳真文件。這一計畫，現在正積極進行中。

二十五年，是一個世紀的四分之一，時間不算短。二十五年來，警察廣播電臺已經有了很多的成就，而且還在不斷的成長，相信在未來的歲月當中，一定會在現有堅實的基礎上，配合國家的建設、社會的需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繼續在社會的教育、全民的心防、警民的關係方面，盡更大的努力，作更多的貢獻；讓我們祝福，也讓我們希望。

# 從錦龍旅行社包辦出國案

## 探討戶政工作之漏洞

刑事局偵二隊偵查員

黃期美  
江瑞明

臺灣經濟高度發展，生活富裕，國民出國觀光意願增加，於是一些專門包辦出國之旅遊業黃牛，應運而生。設在臺北市中華路一段之錦龍旅行社，自六十六年八月起至六十七年十月止，計違法包辦了八十二名旅客出國。案經本局偵二隊五組查獲偵破，依涉嫌偽造印文罪、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等移送法辦。

六十八年元月三日起，政府開放出國觀光，料想違法包辦出國案件將會大幅減少。但是政府此次係採有限制的開放，例如：國民年在十六歲至三十歲男子，不得申請出國觀光，每人每年出國觀光，以兩次為限，觀光時間每年合計不得逾三個月。因此，對於一些專跑國外的人，或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急欲出國的男子，仍將託請此類黃牛，以偽造印文方法，來達成違法出國之目的。錦龍旅行社靠行職員林榮，即係專門包辦出國圖利之旅遊業黃牛，其曾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四次，其中三個名字計有四次通緝，現仍逍遙法外。其神通之廣大，且善鑽戶政漏洞，值得吾人對現行戶政工作之缺失，加以檢討和防範。

### 盜用名義替人代辦出國圖利

林榮係以包辦出國為常業，專門勾結虛設行號、偽刻銀行收稅印章、偽填營業稅報繳書、出具不實之職業證明書等，違法包辦出國，索取鉅額不法手續費，犯罪手法大膽而高明，經本組調查其犯罪手法分類敘述如下：

①林榮以職業黃牛方法，明知福報、銳騰、蘭洋、紐寶多等有限公司係虛設行號，而勾結其負責人陳照雄等人，偽填營業稅報繳書，營業額數百萬元，並蓋上偽刻之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省土地銀行等代收稅款印鑑，並出具不實之服務證明書，持向經濟部出國審查會申請出國，使出國審查會陷於錯誤而核准出國。林榮向每名申請出國人，索取不法手續費壹萬元至貳萬伍仟元不等。

②林榮明知金兔、佳仁、慶合達等有限公司早已倒閉，乃勾結各該公司負

責人游金花等人，偽填營業稅報繳書，加蓋偽刻之銀行收稅印鑑，出具不實之在職證明書等，專門供人申請出國，從中索取鉅額不法手續費。

③立康、宜瑪等有限公司，營業額未達派員出國考察商務之標準，而由林榮偽填營業稅報繳書，加蓋偽刻之銀行收稅印鑑，向經濟部出委會申請出國，以達圖利之目的。

④林榮勾結其弟林浩溫虛設三越興業有限公司，盜用不知情之楊東位身分證及私章，向臺北市府建設局申請設立登記，負責人為楊東位，專門供人掛名出國，索取不法手續費。

### 利用結匯轉手之間牟得暴利

林榮圖利的手法，除了索取手續費之外，並在結匯之時動手腳。凡由其代

辦妥出國手續者取得護照後，他即帶同出國人至指定之銀行辦理結匯，林榮暗中結匯其最高額美金六千六百元，卻向出國人佯稱只能結匯美金一千元或一千五百元，林榮則將此美金一千元或一千五百元以較高之兌換率售予出國人，從中獲取利益，並將結匯剩餘之美金，以黑市價格轉售圖取暴利。

### 幫助偽幣案嫌犯出國逃亡

本局因查緝偽造新臺幣案嫌犯林春來、曾仁德、劉天賜等人，發現此三人早先即已委託林榮以上述方法，分別虛掛三越、銳騰、福報等空頭公司職員名義，預為辦妥申請出國手續，俟偽鈔案事機敗露時，即行逃亡國外。其中林春來、曾仁德二人，即因此而逃亡日本，迄未能緝獲歸案，影響偵辦偽鈔案之進

### 已被通緝仍能順利四易姓名

林榮自民國五十七年起，即專以從事偽造印文包辦出國圖利為常業。何以其能橫行旅遊業之中，未曾被發現取締過？此次本組奉令偵辦，才發現林榮的戶籍原名是林三郎，宜蘭縣人，因名字不雅，與他人同姓名等理由，四次申請改名，都順利達到目的。此外，自民國五十七年以來，前後遷址十二次。林榮之名則係其充當旅遊業黃牛，對外使用之外號以為隱混。在他歷次所改名字中，林豐隆、林順豐、林志隆等名字均各被通緝四次，偽造文書罪前科五次，違犯票據前科一次（見附表）。他最後申請改名為林家慶，更與中視樂隊指揮同姓同名，並申請遷入其住址，該中視樂隊指揮向本局辦案人員訴苦稱：自此冒牌之林家慶申請遷入其址後，警方曾多次前往其址臨檢搜捕，造成許多困擾。林榮最後使用之戶籍姓名林家慶，因無前科及通緝資料，所以未被發現通緝而逍遙法外。

### 他的弟弟也靠改名逃避通緝

林榮的五弟林浩溫，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生，宜蘭縣人，原名林渭涇，于六十四年元月二十日，申請改名為林浩溫。經本組調查：林渭涇計通緝二次、偽造文書前科二次，林浩溫則有前科二次、無通緝。因林浩溫之名無通緝資料，故從未被發現通緝而查獲，其以改名方式逃避通緝，顯係仿效其兄林榮而來。

### 從林榮的改名檢討戶政漏洞

林榮通緝達四次之多，仍能順利申請改名四次，顯然戶政工作有漏洞。根據林榮改名日期與通緝日期比較，林榮以改名逃避通緝方式有二：

①一發現被通緝，即向管轄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並遷址以逃避通緝。經查林豐隆通緝日期為六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而林豐隆係六十年六月十四日才改名為林順豐，亦即林豐隆經通緝一年餘才申請改名，該管戶政事務所如明知其已通緝仍准予改名，或不知其通緝而准予改名，均有未當之處，值得檢討。

②犯案後未發佈通緝前，向管轄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並遷址以逃避通緝。經查林順豐改名為林志隆，日期係六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而林順豐通緝日期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係在改名之後發佈。又林志隆改名為林家慶，日期係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而林志隆通緝日期為六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及六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均在改名之後發佈。雖係通緝前改名並遷址，各該管戶政事務所、派出所、警察分局於接獲林順豐或林志隆之通緝令時，應即通報新址之戶政事務所、派出所、警察分局及刑事警察局犯罪資料中心，否則應負行政上疏失責任。

### 建議改進事項

鑑於前述戶政工作缺失，建議戶政機關應行改進事項如下：

①凡接獲人犯通緝令時，應即時切實登記於其戶籍謄本記事欄內，並嚴禁其申請改名並遷址。

### 林家慶（外號林榮）改名紀錄及前科通緝資料表

姓名 (依改名順序)	改名之日期	前科資料	通緝資料
林三郎 本名為林三郎	無	無	無
林豐隆 日改爲林豐隆	四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改爲	①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犯偽造文書罪，五十八年五月七日由刑事局移送法辦。 ②五十九年間犯偽造文書罪，臺北地檢處以不起訴處分。	犯偽造文書，由臺北地院六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沛刑愛易緝三五四九〇號通緝。
林順豐 日改爲林順豐	六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改爲	曾犯票據法，六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經臺北地院判減刑罰金一萬三千元。	犯票據法，由臺北地檢處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菁甲二四〇九號通緝。
林志隆 日改爲林志隆	六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改爲	①六十年三月犯偽造文書罪，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經高等法院判無罪。 ②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犯偽造文書罪，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臺北地院判六月。③六十四年八月犯偽造文書罪，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經由刑事局四組傳捕。	A 犯偽造文書罪，經臺北地檢處六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菁西字六〇三六號通緝。 B 犯票據法案，經臺北地檢處六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菁速字一七九三號通緝。
林家慶 日改爲林家慶	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改爲	無	無

②凡轄民每次申請改名時，應於戶籍謄本記事欄內連續記明：每次改名日期及原名，如遇戶籍遷移時，應將其連續改名資料完整的記載於新址戶籍謄本記事欄上，不得遺漏。

③戶政事務所、派出所、警察分局接獲人犯通緝令時，雖然人已遷出或改名，仍應即時通報刑事警察局犯罪資料中心（六號分機），及新址之戶政事務所、派出所、警察分局、警察局，以便追蹤列緝。

④派出所對有不良素行紀錄而已改名遷址者，於接獲其素行資料通報單時，應切實函轉新址之派出所，以便連續而完整記載於其戶口查察記事卡上，以利監控防範犯罪。

⑤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同一縣市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而申請改名者，其請改之新名，應先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查詢戶口通報臺，是否有相同姓名者，以防其將來再依同理由申請改名。



# 直昇機如何

刑警事局



直昇機將消防人員運達火場

警用直昇機所執行的空中機動支援勤務，包括維護高速公路交通、高樓火警救災、高空搜索等。『警光』雜誌第二六二期中，曾刊載趙鋼先生所撰『直昇飛機在警察勤務上的功能』一文；因此，個人特將奧地利（Austria）提洛爾（Tyrol）州消防人員，使用直昇機搶救高樓大火演習情況（附註），擇要譯介，以對應用直昇機在搶救都市高樓火災方面之可行性，提供一些參考資料。

## 高樓火警搶救 最困難又危險

在農業社會時代，人住的房屋，是由平面展開，而到了當前的工業時代，人口迅速向都市集中，都市的繁榮，已達到顛峯狀態。但其空間有限，因此，

房屋被迫向高空發展，都市中的高樓大廈，乃如雨後春筍般地連雲而起，直冲雲霄，有高達數百層者，由昔日的平面展開，演進而為立體的型態。

都市中的高樓建築，除部份為公寓外，大多為公共場所，如百貨公司、觀光飯店、影劇院、歌舞廳、餐廳、酒樓等，對火災之危害，最為可怕。舉例來說，在國內多年以前，如新生大舞廳、臺北大飯店、華美大飯店等大火，財物損失不計，葬身火海的大有人在。在國外，如一九七一年十二月，韓國漢城廿二層超高大樓『天然閣』大飯店火災，焚斃旅遊寓客達一六三人。最近日本九州熊本縣的大洋百貨公司發生大火，亦造成百人以上之死亡，災情的慘重，駭人聽聞。

本來，高樓建築增多，是表現都市

前內政部長張豐緒，去年三月四日，在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六次會議第五次大會上，報告內政工作，提出『高瞻計畫』的構想，預定在兩年內成立一個十七架直昇機的航空中隊。警政署為推動警察裝備現代化，已決定在今年六月以前，購置六架直昇機，供警察執勤使用。同時，為配合空中交通工具的利用，完成『高瞻計畫』的構想，警政署決定配合成立空中警察隊，所配備的直昇機，初期計畫十七架，為一中隊。上述六架，可以於今年六月購置的直昇機，為一小隊。

進步繁榮的一面，可是，在火災防範與搶救方面，亦帶來了不少的困難。由於目前應付高樓火災搶救的雲梯車，所能達到的高度有限，且雲梯車體積龐大，運動及施展均頗受限制，故高樓發生火警，搶救最為困難，也常發生危險情況，世界各國目前對高樓救火，刻正研究有效的方法。

## 考慮用直昇機 搶救高樓大火

在先進國家的建築法中，已把高樓建築的頂層平臺，規定做為臨時避難臺用，除了冷却水塔或蓄水池外，不允許有任何物品堆積其上，其用意，在於萬一發生大火，或其他意外事故，而出口通道或太平梯被阻塞時，高樓內的遇難者，可以向頂層的陽臺上疏散，並由直

# 搶救高樓火災？

譯摘財居蔡 室究研學科

昇機、雲梯車或安全逃生繩梯，展開搶救。例如一九七二年二月廿九日，巴西聖保羅市，一棟二十九層高的百貨大樓發生大火，由於通道及太平梯被火封死，造成了十二人死亡，四百多人受傷的慘劇，但在這場大火中，却有二百多人慶幸而火裏逃生，他們就是逃到頂層平臺，被直昇機營救脫險的。

由於直昇機可作垂直升降及滯空，並可作三百六十度原地轉彎，與前後左右飛行，不受場地的影響，及受地形的限制較小，所以，直昇機乃被考慮應用在高樓大火的搶救上。目前，美國芝加哥市及洛杉磯市，均擁有消防航空隊，配置小型和大型直昇機兩種，前者充為指揮連絡用，後者充為搶救人命及救火作業；且美國消防界刻正加緊研究：如何使直昇機發揮消防滅火的功效。

## 奧國提洛爾州

### 消防搶救演習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奧地利提洛爾州的消防人員，與來自因斯布魯克（Innsbruck）的救火員，攜手合作，使用直昇機與普通的救火設備，舉行了一次特殊的火災搶救演習，以驗證直昇機應用在高樓大廈發生火災，或類似意外事件（瓦斯外洩、爆炸、因化學物品或放射性物質引起之事故）搶救上的可行性。

儘管此次演習，恰逢下雪刮風的惡劣天氣，搶救工作仍極逼真，給觀眾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尤其是，向民航公司（Civil aviation company）調用的兩位直昇機駕駛員，更顯示出無比的勇

氣與嚴格的訓練，來承擔這一項艱鉅的任務。

### 一般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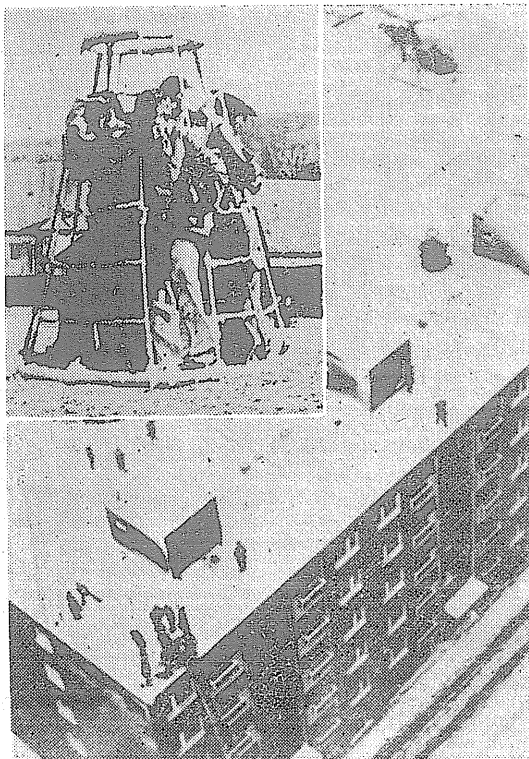
因斯布魯克（奧地利西部一城市）像其他的大城鎮一樣，是因土地狹小，迫使高樓大廈興建的一個典型例子。在因斯布魯克城內，已有數以百計的高樓建築物，大多在八層樓以上，高度均超過二十二公尺！其中最高的建築物，高達六十六公尺以上，有二十二層樓。

儘管奧地利，與其他國家一樣，對於逃難通道（安全樓梯或各自獨立的樓梯）的建造，訂有嚴格的規格，然而演習中，救火人員仍須竭盡全力，備齊各項消防器材，方足應付在搶救高樓大火，或實施搶救作業時，所遭遇到的特殊問題。同時，必須迅速控制火勢的蔓延燃燒，始可防止高樓火災造成重大的災難。不過，由於高密度的入口，過長的逃難路線、車輛的限制通行，以及其他車輛非法停靠在消防車與救護車預定停車區內等因素，却常造成混亂而複雜的局面。

### 救火設備

普通消防車上，消防人員所使用的搶救裝備（轉盤雲梯與有節的伸縮梯子），充其量，也只能達到三十公尺左右的高度，若在消防車上，要裝設能達到比三十公尺還高的消防器材，則車輛體積會很龐大又笨重，以致在大多數場合中，此種消防車無法因應實際需要上的應用。

不過，由巴西聖保羅（Sao Paulo）市，一棟高樓發生大火的災情看來，



上左，民災的臺平樓高救搶機昇直  
『網空太』的用使時業作機昇直為角

很明顯地可看出，深陷火海的遇難者，均視高樓的樓頂平臺，為唯一的逃生處所，而紛紛逃到樓頂平臺；倘若高樓發生大火，每位遇難者，果真認為頂層平臺是逃生的唯一處所，而萬一他們逃到頂層平臺沒獲得營救，則會在密佈的濃煙中被燻死。

### 直昇機的應用

因上述高樓救火困難的情況，因斯布魯克的消防人員，乃重新設計新的救火方法，以提高高樓火災搶救工作的效率。因為，直昇機具有近乎垂直起飛與降落的能力，並且幾乎在任何空間上，均可作滯空飛行，不受場地的限制，所以，使用直昇機搶救高樓大火的可行性，便很顯然地成為被考慮到的最初構想之一。美國消防界，為了使用直昇機來擔任高樓火災的搶救工作，消防人員，業已使用所謂的『太空網』(Astronaut's net)，且已作了多次的實驗。

此種『太空網』的容量，可『裝載』(Collect)『到十個人左右。使用時，先用六、十一、十八或二十四公尺長不等的鋼索，固定太空網，綁緊後再以吊鉤將其懸吊在直昇機下，所用鋼索的長度，須依當時的情況而定，尤需將太空網固定得很牢，以使駕駛員被迫突然轉向返回飛行時，可絕對防止『太空網』旋轉，或反吊在直昇機迴轉翼上的危險情況發生。因為，直昇機與正燃燒建築物之間，必須保持着適當的安全距離，同時，須遠離煙燻與熱烤。又直昇機接近建築物的程度，常受到屋頂上的天線或其他的設備的限制，所以，鋼索

長度的使用，也是一項非常重要的事。雖然此種『太空網』容易『裝填』(Load)，也易『卸下』(unload)，但使用時，需有一位消防人員站在『太空網』的進口，以保護被搶救者的安全，防止其摔落地上。

『太空網』也可用來搶救：站在窗戶邊或正燃燒高樓外護牆上的遇難者，在此種情況下，直昇機攜帶『太空網』降至窗戶上時，網內需有位救火員，來幫助遇難者進入網內，然後直昇機再載救火員與遇難者，遠離火災現場，到達安全處所。

使用直昇機懸吊太空網，搶救高樓大火演習結果，發現在五分鐘之內，可從幾達七十公尺高的高樓上，營救二十位的遇難者，並將其安置在附近的空地上。目前消防人員所使用的其他搶救設備，尚無一項搶救器材，在營救遇難者方面，可達到此種速度的。

此外，懸吊太空網的直昇機，尚有其他的利用價值：如可將救火員與警察人員，降落在高樓的頂層平臺上，使他們能立即計劃，在合理狀態下的搶救工作，防止造成驚慌失措的局面，並可有效地幫助陷於火海當中的遇難者，脫離困境。

至於通訊聯繫方面，乘坐在太空網內的救難小組人員，係以無線電來與直昇機駕駛員保持聯繫，因此，網內人員可隨時以無線電，給予駕駛員必要的指示，並隨時告知搶救作業的範圍、空氣的溫度、所發生煙霧的型式、所遭遇到的障礙物，以及其他種種會遭遇到的現象。用來填充直昇機用油的車輛、太空網、鋼索及其他的工具與器材，則可帶

至作業現場附近，此作法顯然可使直昇機搶救小組的搶救作業，達到最高的效率。事實上，搶救小組以無線電來與有關當局及搶救人員(警察、消防員與火災救護隊)之間的聯絡，也是極為重要的。

在因斯布魯克城與提洛爾州消防人員，所舉行的搶救演習作業中，總共動用了五架裝配必要設備的大型直昇機。當然，除了直昇機之外，尚配合使用普通的消防車與救火設備等。

### 直昇機還具備

#### 多方面的功能

直昇機除了可應用在高樓火災搶救方面外，對於難接近地區災難的搶救，仍有極大的利用價值。例如：山區森林火災，常使消防人員遭遇到種種嚴重的困擾問題，而山區森林火災，救災是否能夠成功，係依迅速而有效的行動而定，但是，搶救森林火災，因消防人員必須在岩石地上拖曳水管與幫浦，上陡峭的山坡，並須使用數以哩計的消防水管，所以欲求迅速而有效的行動，是件極為困難的事。又可資使用的儲備水，時常不夠，且很快就用完。除此之外，消防人員本身也會面臨許多危險：如劇增的熱量，可能會造成岩石的崩塌，且若火勢蔓延迅速，消防人員則會完全被火舌吞噬。由於有此種危險性的顧慮，大多數的山區森林火災搶救方面，乃形成僅可能控制低下山坡地區火勢的發生，而上坡段只好放棄搶救，讓火焰燃燒的情況。就經濟觀點而言，此種現象顯然會造成嚴重的損失，除了泥土會遭到

更為快速的侵蝕外，由於岩石突然坍塌的結果，在山腹中亦常會造成許多的洞穴。在搶救山區森林火災方面，因斯布魯克的消防人員使用『水炸彈』(Water Bombs)救火，已獲致滿意的結果，此種『水炸彈』，事實上就是一個兩公尺長的塑膠袋，可盛裝五百公升的水，使用時係先用一根鋼索繫牢後，再懸吊在直昇機下面，然後由直昇機來載運，就像炸彈一樣，將其投落在火海中。

在美國，所設計的特殊型式之水塔更加簡單，此種水塔，可安裝在直昇機的外側，其內可盛裝五百公升的水，並可在飛行中再充水。

直昇機除了可用來攜帶水外，尚可用懸吊的網，來運輸其他的必需品，此種功能對於道路稀少又遙遠的地區，以及山邊的高坡地區，尤能發揮其效用。同時，也可使用直昇機將搶救人員，更為迅速地運達發生交通事故的高速公路車禍現場，尤當高速公路因事故之發生而堵塞通行之時。但無論在什麼情況下，使用直昇機來搶救災難時，基本的要求，是直昇機上，必須裝置一個至少能承載一千公斤重的滑車(Loading Gear)。

### 搶救演習成果 及應注意事項

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所舉行的萬樓大火搶救演習中，使用普通的消防設備(轉盤雲梯、有節的伸縮梯子，及不能活動的捲輪繩索)，從高樓上搶救了二百名的遇難者。此外，參加演習的兩架直昇機，更營救了其他的一百名遇難

者，有些被救出安置在附近的空地上；其餘的人，則被安置在較低的建築物平臺上，然後再利用轉盤雲梯從平臺上爬到地上來。

經過檢討，利用直昇機搶救高樓火災，獲得的結論，也可說應注意事項如下：

① 在使用直昇機搶救高樓大火消防演習作業過程中，應隨時與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保持聯繫，給予必要的指示，使他們在觀測地區因素之後，能就所得到的資料，決定搶救工作，並可給予直昇機駕駛員所要的消息。

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的消防演習作業中，於正燃燒高樓的頂層平臺上、鄰近房子的頂層平臺上，及附近的空地上，均有經過特別訓練的消防人員，來擔任引導工作，使直昇機着落實施搶救作業。

② 爲了安全起見，直昇機降落的區域，必須確實加以清理，完全保持着無人與無任何設備存在的狀態。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直昇機必須遠離正燃燒高樓所產生的熱氣與煙霧，並須盡力克服風向的阻力，以起飛降落。

③ 在直昇機以長鋼索吊鈎太空網後，所可達到的高樓上端，與消防人員所使用的轉盤雲梯，所可達到的高樓下部之間，有一個中間區域 (in-between zone)，此區域內，必須使用吊鈎梯子、抓鈎與繩索等工具，來實施搶救工作。

④ 最佳的方法，是在第一次飛行當中，將大批的消防人員降落在頂樓平臺上，以利清理直昇機的降落位置，用航空照明標識，將直昇機降落位置標示出

來，並防止遇難者的驚慌行爲。

⑤ 徹底清理高樓頂層平臺上的障礙物，以利直昇機降落，也是很有裨益的，但是只這樣做是不够的，仍須注意其他的安全預防措施（如太平梯、聯結緊急電源的電梯，以及消防栓內足夠的水壓等）。

在準備直昇機降落的位置時，必須遵循下列的基本步驟：

——將升降梯的井孔，延伸到直昇機所能達到的高度。

——在能負荷 150kg/m<sup>2</sup> 重的頂層平臺角落下，準備一處至少十五平方公尺，而完全無障礙物存在的空地。

——於高樓底層，安裝足夠的照明燈光；此燈光應與緊急電源相聯結，並應加裝有顏色的信號燈。

當然，高樓頂層平臺的最初設計，亦應相互配合（頂層平臺上，尤不應該鋪蓋細砂石）。

最後，應警告高樓的居住者，使他們知道，高樓發生火災意外的可能性，並藉定期的訓練演習，適當地教導居民有關高樓火災中，如何避難所應遵循的方法。倘若除了在高樓建築的牆壁上，安裝如消防水管等的消防設備之外，尚採取上述的預防措施，則防止火災大災難的發生，必將可指日以待。（取材自“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Review”，April, 1977, No. 307。原文爲“Use of Helicopters During Outbreaks of Fire in High-Rise Buildings”）。

## 及時的服務

。 郡 武 黃 。

六十七年八月初，在一場豪雨中，東石鄉有座大橋沖毀，同時輸送自來水的水管，也被沖斷數處。因爲，東石鄉勢居八掌溪的下游，在上游，有許多工廠的污水，排洩溪內，溪水不能飲用，是故，東石鄉境內，居民飲水成了嚴重的問題。

盧局長接到報告之後，立即指示東石消防分隊，載水給民衆救急，經到當地視察後，又命消防隊全力支援，直到水管修復爲止。

本來有數個村莊的民衆，將成涸轍之魚，現在有大批的消防車，載着自來水，相繼馳來，大家都歡喜若狂，無不把消防人員當作救難英雄。

此項服務，對民心歸向的收穫，無法用金錢估計的。

警察人人曉得爲民服務，但是，最重要的『及時服務』，往往爲同仁所忽略。何謂及時服務？講起來項目繁多。譬如：缺水時，給人提來一桶水。熄電時，送人一支蠟燭。雪地中，贈人一些煤炭。當一個人急等出國時，幫他把出境手續辦妥，他都會感激一生。同理，一位犯人在愁眉深鎖下，若以同情的口吻安慰他幾句，或者打電話通知他家屬，他會感到意外的溫暖，鼓起改過自新的勇氣。

總之，及時服務，是對將要跌倒的人伸手拉他一把，在施捨的一方，用力不大，而對受惠的一方，從內心裏覺着得到幫助。假如對一位步履穩健的人，在過路時用手去攙扶他，不僅難討好，可能反而受到申斥。又如：對一位失落盤纏的旅客，給他買張回程的車票，他會永遠記在心裏。若對身懷鉅款的大老板，邀請他去大吃一餐，他不一定會接受。

由此看來，及時服務不待一一列舉，已可瞭解大概。只要能把握住時機爲人解除困厄，將會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一次內外兼顧的艱鉅任務

高雄市外事站主管 程克中

當美國政府正式宣佈：要把神聖的人權當花生賤賣給魔王的剝那，筆正柱着在站內帶頭佈置及大掃除，欲以嶄新的面貌，迎接美國水兵，前來高雄歡度聖誕。不料就在這個節骨眼上，傳出了中美斷交消息，不禁使我怒火中燒，大罵一聲：『該死的鷄皮。疙瘡！』（吉米·卡特諧音），扔掉了打掃工具，對大掃除的工作意興索然。

理智很快克復情感，我開始自我安慰：長痛不如短痛，甩掉這早已變質且已變成反共復國絆腳石的『冥邦』，斷交不是危機而是轉機，是幸運而不是厄運，自己國家自己救，自己的道路自己開，一切操之在我，任何震撼，動搖不了我們的鬥志與決心。震撼後的第一件事，拿着筆疾書一封自審『文情並茂』

的信，給現就讀中正國防預校三年級的兒子——兆儀，叫他記取越南、高棉淪亡的教訓，要他發奮圖強，磨厲以須，誓死報効黨國……儀兒亦曾在校內發起歃血效忠宣誓簽名運動；血和淚，曾洒滿了白潔的布上。由於他的名字筆劃太多，致右食指的皮肉削了一大塊，方能有充份的鮮血塗下這幅愛國圖，他曾說：生命都獻給國家了，一點疼痛算得了

什麼！慷慨激昂，贏得我這做父親的熱淚盈眶。這是中正預校教育成功，國家前途似錦，值得慶幸。

外事課承局長、副局長及各級長官的指示，加強維護美僑在高雄市地區安全，並適時予以安撫，以定僑心，在全體外事員警連日分頭併進造訪各僑戶結果，所有美僑對本市治安情況良好，均留下極深刻的印象。祇有住在亞洲大樓的一名美僑反映說，曾有人打過一次電話罵他：『美國狗，滾回去！』另外有一名計程車司機問他是那國人，當他說他是美國人時，司機先生非但拒載，且罵他：『美國佬滾蛋！』這位美僑說，這是人之常情，他不但不怪他們，反而對他們愛國情操表示由衷敬佩，他對高雄市民在此次震撼事件中，非但沒有傷害

貨，外事站全體同仁加上各路『英雄好漢』支援下，站內門庭若市，會同中美憲兵波浪式的巡邏，限制美軍活動區域，切實掌握美軍動態，適時處理涉外糾紛。『兵來將擋，水來土淹』，在休假美軍停留期間，大家必須不眠不休，保證不出任何差錯，以免在新的外交談判上貽人口實，誤了大事。

由於上級協調會議的成功，兼以週密審慎的計畫，嚴格規定美軍活動範圍在鹽埕區，禁止單獨行動，三人一組乘車時，應事先記下車號，以及規定收假時間為二十四時，並切實控制吧女及餐廳沙龍服務生言行，不准擅自帶水兵離開鹽埕區，同時對有不良紀錄的水兵，不准登岸等。經本站透過SP隊長轉告各艦長徹底遵行，配合密切，方使這次特別勤務圓滿完成。

特勤期間，由於過度疲勞，同仁等很多抱病服勤，枵腹從公，無一人抱怨，無一人叫苦，國難當頭，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我們無財輸將，祇有老命一條，滿腔熱血準備隨時奉獻多難的黨國，死都不怕，辛苦點又算得了什麼？

特勤期間，各級長官不地時蒞站打氣，士氣空前旺盛，外事站通宵開放，年輕力壯的美憲兵（SP），四小時換一班，還不斷抱怨『Long Night』；而我們却愈幹愈起勁，一幹就是十二小時以上，面不改色，在特勤最後一天，『大腹便便』的我，由於連日未好好睡一覺，致高低血壓已達一二〇至一七〇

度，在附近博愛醫院李院長『急診』下，很快恢復正常，李院長博愛為懷，特提供期間鑑於本站同仁為國辛勞，特提供免費醫療服務，為特勤平添一段警民佳話。

美僑的舉動，警察反來慰問和保護他們，真叫他為卡特慚愧，為中國人驕傲，更為美國人蒙羞。他還激動地說：要寫信回美國，呼籲至親好友主持正義，譴責卡特的一意孤行，支持中華民國，這是他願意而且已經在做的事。他家的門口，在行憲紀念日早晨，也懸掛我國國旗，據他說，一方面是表示對我國的崇敬，同時亦可作美僑最安全的保障，這是外事警察連日辛勞服勤額外的收穫！爭取美僑向心力。

廿四至廿八日，復有美海軍四艘鱗鱘巨艦訪高，休假水兵多達二千五百人，在這個緊要關頭，美國政府還在幸災樂禍，不接納我方建議，非來不可，簡直給我們FAP過不去。來就來吧，一切安全維護勤務，本站和二分局責無旁

# 基隆市「一一〇」發揮威力

· 曾 增 華 ·

警政現代化，現在已由計劃而進入實施階段。以基隆市勤務方面而言，警力機動化已經在展開，市區分

局勤務組人員，隨時可達到制敵機先打擊犯罪的目的。但是社會治安除了須要我們有現代化的警力運用與現

代化的設備外，還有賴民衆與警察合作，勇於報案，而報案最迅速的工具是「一一〇」報案電話。

去年九、十月間，基隆市連續發生了幾件刑案，都是被害人迅速利用「一一〇」報案電話，向基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報案，該中心立即以無線電指揮正在執行機動巡邏車輛圍捕，皆能在短短十數分鐘或一、二小時內迅速破獲。

①結夥強姦未遂：九月十一日晚廿時許，有臺北市某巴士車掌小姐謝×美，二十歲，曾×萍十八歲，張×枝十八歲偕同三名男友，結伴來基隆中正公園大佛像遊玩，突遭六名不良分子（陳永祥，廿四歲，黃明文，十八歲，賈永年，十九歲，另兩名姓名不詳在逃）包圍，先被恐嚇繼被毆打，三位小姐，均被拉至大佛禪院旁的暗處，衣服被拉破，正欲強暴之際，經遊人叫喊，不良分子始驚惶逃走，被害人立即以「一一〇」電話報案，於一小時後，在仁愛區菓菜市場附近逮捕四名，經訊供認不諱。

②九月廿五日晚十時許，基隆市鬧區愛三路加油站發生騎機車搶奪案：緣有海洋學院學生沈

鳳鳴，駕機車到加油站加油之際，突有歹徒騎機車從身邊搶走塑膠手提包一只（內有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衣物等）逃逸，被害人驚愕過後，即以加油站電話向「一一〇」報案，當時適巧李慶培局長坐鎮勤務指揮中心，聞報在鬧區竟發生機車搶奪案件，至為震怒，當即下令全市各種執勤巡邏車輛按照被害人指述特徵，全線追緝，結果於二十分鐘後，一分局巡邏車循中正路祥豐街通過信義隧道，在東信路發現可疑機車，經予攔截檢查，人贓俱獲，當時李慶培局長即發給獎金壹萬元獎勵出力人員。

③強盜：去年十月三日晚十一時五十分，在中正國中的校園內，有一對青年男女聊天（男的是洪武村，二十四歲，女的曾淑美，二十四歲），突有歹徒林鴻津（廿五歲），持刀強索金錢，被害人身上祇有八十元，林犯將曾女留作人質，叫洪某回家拿一千元，并限二十分鐘內拿來，洪某佯裝聽從回家拿錢，立即以公用電話向「一一〇」報案，勤務指揮中心立刻以無線電指揮正在附近巡邏的刑警隊巡邏車趕赴現場，將林犯當場緝獲。

④竊盜汽車改裝案：臺北市商人劉福順，私有裕隆牌青島型轎車被竊，心有不甘，因其被竊車輛車胎有暗記，即到處尋找，果於十月廿五日中午十二時許，在基隆孝三路上，發現車已被改裝，車胎暗記仍存在，即電「一一〇」報案，經指揮巡邏車緝獲計程車司機楊坤鏞，經偵辦已擴大追出贓車十二輛。

以上所破獲的幾件案件，都是「一一〇」發揮了功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們有「一一〇」機先武器，但必須民衆善於利用，因此端賴廣為宣導，而基隆市採訪警政記者先生們，都能配合以輿論推介「一一〇」功能。如破獲加油站機車搶劫案，各報均大篇幅報導「一一〇」發揮威力，收到了最大的宣傳效果。

# 蘇澳 分局偵重竊集 破大盜團

·葉政評·

去年的十二月二十三日，蘇澳的海風有點冷，刑事組長吳進輝，帶着兩名隊員執行例行的巡邏勤務。三個人有一搭沒一搭地邊聊邊走，但是三個人的眼睛一直在注意四週的情況。

到了永樂國小附近，發現

空地上停放着一部五十鈴十五噸大卡車，未掛車牌，且重新噴漆，狀甚可疑，乃向附近居民查訪，得悉這輛車是在個把月前的夜裏，由一年輕人開來停放，而後即未見有人前來使用或保養；初步研判可能是賊車。經查訪汽車修理廠、噴漆廠及利用去污劑擦拭車門，赫然發現該車號為〇一—五八七五，即向交通資料中心查詢，得知車主張慶裕，臺北人，以電話連繫證實，該車於十一月十三日，在其家門前失竊。另查訪得知該車現為本鎮居民黃榮銅所購用，兩項資料核與當初研判無誤，案情至此乃告

確定。

\* \* \*

朱分局長培昆據報，甚為重視，認本案有繼續深入追查必要，立即召集刑事組全體同仁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案情，並指示積極偵辦。為求辦案人員行動機動迅速，並將偵防車撥供專案小組辦理本案專用。偵查重點，首先指向該車賊嫌黃某，數次約談，黃某均隱瞞不願吐實，後經多方疏導，始坦承該車係宜市林姓青年從中介紹給予購買，僅知竊嫌綽號「劉三」，而林某則姓名年籍均不詳，但在一個月前曾賃屋宜市東港路五十九—十九號，連夜前往調查，林某早已

遷離。專案人員翌日再度前往附近訪問，獲知林某岳母住處，從而查得林某妻子的年籍姓名，進一步從通報臺口中，查出林某真實姓名為林川隆，住五結鄉上四村（路）三十一號。至此，案情漸趨明朗。

\* \* \*

專案人員經過三晝夜不眠不休的積極偵查，清查林某的社會關係，得悉竊嫌「劉三」曾於六三年間，在宜市新民路經營板金業，真名陳勝利，但目前行踪不明。另黃某受辦案人員真誠感動，自動提供尚有該二人所竊大卡車及小貨車各一部，經分組埋伏守候，先後一一查獲，贓物犯帶回分局，

漏夜偵訊，查出林川隆目前住所，前往緝捕未遇，其妻供稱於十二月二十日，駕車外出即未返家，經多日埋伏，均徒勞無功。

在案情膠著情形下，專案人員將偵查面擴大，再由其他線索獲知：林、陳二嫌犯，尚同夥竊盜集團行竊製衣廠拷克機多起。因此，如何將林陳二嫌犯緝捕到案，為專案小組的主要工作。

由於案情轉趨複雜，分局長再度召開專案會議，分配任務，刑警隊張隊長，張副隊長並蒞臨指導，且加派劉組長率隊員支援偵辦，指示先將贓物犯林碧川（林川隆之弟）移送

，並與林某家屬連繫策動其出面投案；另繼續清查林川隆社會關係，以發掘可能藏匿處所。這段期間，專案人員幾乎跑遍了宜蘭、羅東、壯圍等地，可謂披星戴月，僕僕風塵。

今年元月四日，接獲線民密告，謂林川隆於三日潛回宜蘭，經研判可能藏匿處所，終於緝獲帶回偵訊，林某見事已敗露，乃坦承介紹贓車買賣，並供出其本人與竊嫌劉三之女友在中壢之住所，劉三與其女友連繫密切。

\* \* \*

當日專案小組即馳赴中壢，先尋得林某女友陳姓女子住宿之旅社，幸陳女深明大義，與我方充份合作，遂得順利進展，由於等待劉三消息，只得守候於旅館內，且為避免暴露身分，打草驚蛇，均以隱語連絡，在旅館房間內，度過了漫長而焦灼的八個小時，真可謂外弛而內張，終於由陳女得來消息，謂劉三與其女友即在中壢火車站相會，欲搭火車往臺中，經描述劉三外貌長相，乃在絲毫不認識之情況下，前往火車站緝捕。至火車站，幸旅客不多，見有一對男女，男的長相極似描述之劉三，由巡佐先上前叫了一聲「劉三！」果然他猛一回頭，大家知道此必所尋之人，乃立即上前加以逮捕，帶回蘇澳分局。

偵訊之時，劉三坦供尚有鄭芳卿、洪聰能、邱明智、陳昭平、趙阿力等多人，於六十七年間，先後在北部地區結夥行竊拷克機、耕耘機及卡車多部。專案人員獲悉該等嫌犯行址後，即於當夜再度前往臺北，於板橋重慶路運用機智，將鄭、洪、邱三人逮捕，另一組於凌晨往壯圍逮捕趙阿力。至此，大部份人犯均已落網、車

輛七部，耕耘機六部，業已起出，拷克機則共偷竊十二家計九十臺之多。

由於該一千人犯對於拷克機下落及贓物犯姓名、年籍，未能交代清楚，不易查明，幸獲刑事局偵二隊四組施、楊二偵查員協助，查明銷贓人犯龔許根樹、鄭茂成，乃再度北上追查，但許、鄭兩人非常狡詐

，且因報端以頭條新聞披露，早已逃之夭夭，專案小組人員連續二趟赴北，均失望而回。另組由地檢處借提劉三等四人北上，赴各廠進行查證，均一一俯首認罪，失竊廠主莫不悲憤莫名。猶記萬里鄉一位張姓年輕廠主很激動的說：他辛苦了十年方得開設工廠，豈知開張不到三月即遭竊賊光顧，不但得另覓股東投資，而且十年

心血幾乎付諸東流，竊賊實在是非大惡極，令人痛恨！礙於警力關係，目前欲將許、鄭二嫌犯緝獲歸案，並非易事，同時拖延時日亦非相宜，經專案小組研討，決定將全案移送法辦，贓物追查部份，函臺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協助，全案乃告結束。

成立專案小組；局長亦撥專款新臺幣三萬元，供辦案專用，並指示擴大偵辦，大大提高辦案人員工作情緒，終能順利偵破此一宜蘭縣罕見之重大竊盜集團。追回總價約值新臺幣七百萬元之失竊物品。部份尋回失車之失主，均登報鳴謝，或去函警政署表達謝意。偵破本案的專案小組同仁，亦以能為民除害，深感欣慰。

對一個工作繁忙的人來說，大清早正是好睡的時候，尤其是在秋高氣爽的季節裏。可是，今天却不能享這一刻清福，因為，值班同仁忽然接到民眾報案，說在舊路口的地方發生了車禍，當場死了二人，一人生命垂危，機車爆炸燃燒。

值班同仁接完電話，立刻將情況轉告備勤的我及在所休息的小陳，我們由床上一躍而起，穿好制服，便往門外衝！一出門

，唉，天還正下着雨哩！急忙回屋裏拿了雨衣穿上，一轉頭，我到車棚將機車發動，騎到派出所門口，小陳也手提着車禍處理箱配合我迅速的動作，往機車後座一跨，我們就飛也似的趕往現場，我相信這個速度，是够快的了。

到了現場，發現一個女人背着小孩雙雙被撞死在潮濕的道路上，小孩頭部破碎，腦漿塗地，血肉橫飛，慘不忍睹；被撞後油箱爆炸燃燒的機車，仍然濃煙籠罩。而那肇事的卡車司機正縮在車子的一旁，胆戰



## 車·禍·見·聞

臺中市警察局 陳錫榮

心驚的等待接受詢問。不久，消防車也趕到了，很快的將燃燒的機車滅了火。另外一個被撞重傷的機車騎士，已在我們趕到現場時，早先一步被路過的車子送醫急救去了。

隨後又趕到一位同事，即由他指揮交通，維護現場。我與小陳丈量繪製現場圖並照相後，因尚無妨礙交通情事，所以只留一人保持現場，小陳到醫院

查明傷者車份及與死者關係，我則將肇事司機帶所偵訊筆錄及繪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兩式。正在訊問司機筆錄時，值班同事接到醫院打來的電話，說傷者已不治死亡，並獲悉死者的姓名、住址。現在，已成爲死亡三人的重大車禍案件了。這時，長官們亦相繼趕到現場。我在所繼續問筆錄，由主管報告聯絡官車禍發生的經過情形並登記。隨後查明被害者的家

屬(父親)因於日前聚賭被關拘留，遂由拘留所將其放出，帶至現場認屍，經確認死在現場的母子是其媳婦及孫子後，竟然沒掉過一滴眼淚，不知是男子有淚不輕彈，還是不見棺材不流淚？！將他帶所由小陳筆錄後，我也將各種報表等填製完竣，經整理後，攜卷復往現場交給檢察官及鑑定會委員各一份資料，並會同檢察官勘驗現場及法醫驗屍完畢。回所後開告發單給司機，並填好刑事案件報告單，然後將肇事司機帶案送往分局刑事組處理。

將全案處理結束回到派出所，忙了一個上午的我方鬆了一口氣，此時看看手腕上的錶，才知道十一點多了還沒上一號，也沒刷牙、洗臉，更沒吃早點；復瞧瞧鏡中的自己，臉還是濕濕的，不知是雨還是淚？！整個上午的情景，就像做了一場惡夢似的，腦子裏總甩不掉現場橫屍的慘狀！

窗外的細雨，還是在下着，好像老天也在幽幽傷心似的！



# 緝兇二小時

花蓮縣警察局 羅志雄

元宵節的上午，花蓮市街頭行人如織，年節氣氛顯得特別濃厚。

大約九時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一一〇」報案電話，突然鈴響；值日員羅巡官拿起話筒，接受一婦人報案：

「花蓮市××旅社第七號房間，有人販賣速賜康及嗎啡，請派員取締。」

羅值日員受理報案後，立即報告值日官金課長，並通報刑警隊逕隊長。逕隊長獲報，立即率刑警隊員馳往取締。

十時左右，刑警隊帶回張兩傳、葉信夫二名嫌犯及速賜康四五〇支，針筒四支，擴大偵查。

從嫌犯口供中，獲悉彼等曾在鳳林鎮一帶活動，逕隊長乃指派少年組代組長紀崇敏，偕刑警楊文斌，前往查證。紀巡官等一行即乘偵防車南下鳳林沿途查訪，期深入查察毒品來源，徹底根除。

十五時十分，紀巡官等車抵鳳林鎮鳳信里中正路某處，發現兩位長髮青年在該處徘徊，狀至可疑。紀某基於職責所在，下車盤詰。正盤查間，冷不防其中一位手持扁鑽，朝紀員連刺三刀，紀員猝不及防，後腦、背部及右臂各中一刀，倒地不起。刑警楊文斌在上車見狀，飛身撲救，但是僅捕獲其中同夥陳春仁（男，十九歲，住鳳林鎮），而持鑽行兇青年已駕機車沿花東公路向南高速逃逸。

楊刑警一面救護傷者，一面請民衆急電分局支援。鳳林分局長王漢鈞獲報，立即率員馳援，並將兇嫌特徵轉知各所，沿路攔截，復報告警局勤務中心請求協助。值日官即指揮各分局攔截哨，張網以待。

當時，警察局胡局長正陪孔署長及玻利維亞共和國警察總監阿巴理修，在榮民大理石工廠參觀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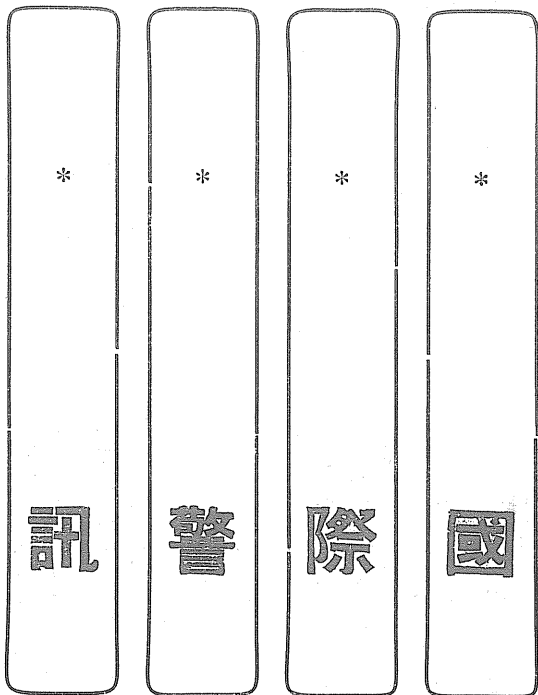
胡局長遇機將情報告孔署長，署長至為關切，立即指示全力救治紀巡官，並囑全力查緝兇嫌，必要時，可透過八號分機協緝。胡局長將署長的關懷與指示轉達後，出動員警至為感奮，士氣更為旺盛。

兇嫌沿花東公路高速向南行駛，經光復鄉竄抵富源，發現富源派出所員警在前攔截，立即迴轉北上；車抵光復，又見光復分駐所員警佈崗攔截，復又掉頭南下；車過大興村，兇嫌見巡邏車迎面而來，乃再度掉頭再往光復方向逃逸。此時，兇嫌見後有追兵，前有警察攔截，居然不顧一切，直衝攔截線，光復所員警見兇犯跡近瘋狂，為顧及其生命安全，只好先行閃避，並緊急通報鳳林攔截哨注意。

兇嫌一路狂駛，巡邏車尾追不捨，沿途並以無線電與分局、警局勤務中心密切聯繫。至鳳林、長橋間，兇嫌因閃避卡車，速度減慢，巡邏車上員警見機不可失，立即超前攔截；適時，分局支援人員趕到，雙方面互相配合，一個「黃鶯別翅」，將兇犯彭秋之（男，二十歲，住鳳林鎮）逮個正著，緝捕歸案。

這個時候，剛好是十七時十分。孔署長獲悉兇嫌於短短兩個小時內緝獲，大加讚揚，特撥新臺幣五千元，面囑胡局長攜往鳳林慰問，並頻頻指示全力救護受傷之紀巡官，關懷之情，溢於言表。俟孔署長北返以後，胡局長即趕往鳳林，因見鄉下醫院設備有限，經醫生許可，請救護車轉送花蓮市八〇五醫院。副局長沈福慶、督察長路寶鏗，並先往八〇五醫院敦請醫師急治，經開刀抽取肺部瘀血，悉心救治結果，幸無大礙。惟傷勢不輕，仍須觀察治療。

本案自始至終，無線電通訊網居功厥偉，也充分顯示了勤務指揮中心的功能。



。明 康。

蘇俄秘密警察偽裝竊賊：蘇俄秘密警察最近突擊搜索有蘇俄氫彈之父之稱，為蘇俄人爭取人權，而於一九七五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沙卡洛夫在莫斯科的住宅。KGB人員是趁沙氏及其家人均前往市場購物的一個小時內，偽裝竊賊潛入其公寓住宅的。竊走許多文件，包括他一九七八年所出版的作品，未付印及未完成的稿件，朋友們的來信，及一封準備向俄共頭子布里茲涅夫要求准其妻子前往意大利治療眼疾的陳情書。事後，沙氏向西方記者稱，雖然他不敢肯定此一行徑為KGB所為，但雖又能在如此短暫的時間內，闖入其住宅而竊走上述文件呢？按沙氏自積極反對蘇俄當局迫害不滿份子以來，即受到蘇俄秘密警察之監視。

日本警方新購活動堡壘：世界七個工業國家（美、英、法、西德、加拿大、意大利，及日本）的首長們，及隨員七百餘人，將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在東京舉行高階層經濟會議。日本警方，鑑於新任首相太正芳最近在其警衛森嚴的官邸，險遭週刺而提高了警覺，故現在着手為參加此次經濟高峯會議的各國首長們的安全事宜而提前作業，其中之一，乃是以五百二十三萬元港幣，向美國通用汽車公司購買七部卡迪拉克（Cadillac）牌防彈車，并由日本警方增設其他安全裝置，使之成為名副其實的活動堡壘，以供與會七國首長們在會期中乘用。

印尼逐步釋放一九六五年參加政變

份子：印尼政府，自決定釋放一九六五年參加共黨所發動的失敗政變涉嫌份子以來，一九七八年已釋放三批，共九、七三八人。他們的獲釋，是印尼安全當局根據多年調查，將涉嫌該次政變者依罪嫌事實分為甲、乙兩級，甲級為確係參加政變而有事證者，乙級為根據判斷參與政變，但無直接證據者。已獲釋放者，均係鑑定為乙級嫌犯，印尼當局之所以分批釋放他們，除了確實鑑定嫌犯之等級而外，也是考慮同時釋放會影響社會治安與增加失業人口。目前，尚有一萬餘名涉及參加上次政變之嫌犯，仍被囚禁中，其中已有一、八三三人被鑑定為甲級嫌犯，其餘者，如經鑑定為乙級，印尼治安當局亦將陸續予以釋放。

西德：西德下議院在最近的一次會議中，指責斯密特總理企圖掩飾一起間諜案件，該間諜之主角為露斯卡夫人，她是西德國防部某高級官員的秘書，東德潛伏在西德之一間諜組織，透過與她的合作，已竊取西德軍事機密達一千餘件。協助露斯卡夫人竊取機密者，尚有她的丈夫拉巴斯露特，及另外四人，他們均是西德國防部文書處的職員，現正受審中。下議院之所以指責斯密特總理掩飾此一重大間諜案，是因露絲卡夫人及其丈夫巴拉斯露特，均係與斯密特總理同屬於社會民主黨，巴拉斯露特且是斯密特之親信。在野的基民黨下議院議員伏斯，認為一九七六年即有此一間諜案之傳聞，但當時正逢大選，斯密特唯恐本案之揭露，不利於社會民主黨之競選，故授意反情報機構延緩偵辦，至最近始訴之於法，因而難辭包庇同黨親信之嫌。

香港：香港警察局存放數以千計的各式武器，準備投棄於大海，這些武器原來并非為歹徒所有，而是前往東南亞的觀光客，於旅途中在各地所購買的紀念品（如武士刀、劍、矛、匕首、小刀、劍杖等），攜至香港入境或過境時，經香港海關所扣留者。因為根據香港械彈管制條例，任何足以致人於死之武器，包括模型或紀念品在內，均不得私自持有或攜帶。不知情的外國觀光客，在他們遊歷日本、泰國、菲律賓等地時，購買上述紀念品或模型武器隨身攜往香港旅行，香港航警所根據規定，出具代遊客保管，俟他們離開香港時，即憑據發還，讓旅客隨攜出境。由於大多數的旅客為免麻煩，故於離境時放棄領回之權利，致使香港航警所每週托管旅客類似的兵器達六十餘件之多，其保管之期限為四週，逾期即送交香港警察局處理，其唯一處理之方式，是存放十八個月

之後，即將之投棄於大海。

北愛爾蘭：北愛爾蘭人民軍游擊隊最近加強郵寄炸彈信件攻勢，他們所郵寄的炸彈信件謀害對象，為麥斯地區監獄官員及他們的眷屬，因該監獄囚禁三五〇名人民軍恐怖份子。在逃的人民軍暴徒，企圖以郵寄炸彈，來威脅治安當局給予囚禁中的人民軍份子以政治犯的身分，透過國際救免組織之壓力而早日出獄。在稍早時期，人民軍恐怖份子則是以暗殺該監獄之官員，企圖達到同樣的目的。自改以郵寄炸彈信件以來，已使三名監獄官員的眷屬及一名郵務人員受傷，及十二件郵件爆炸事件。北愛爾蘭警方所採取之預防措施，是加強與郵政機構之協調，并派員協助郵局進行郵件之安全檢查，及呼籲收信人於接獲奇異郵件時，迅速報警處理。七名麥斯監獄官員之眷屬，即是於接到炸彈郵件時報警處理始免於受到傷害者。

# 我 活 去 要 下

陳 英 雄

畢業後，在臺東一家貨運公司服務，一直到四十九年二月，我通過體檢考入臺灣省警察學校，耳疾才算好了一陣子。然而，艱苦的柔道訓練和繁重的課業，中耳炎又患了。作爲一個除暴安良的警察人員，一直是我的夢想。因此，咬緊牙關，渡過了漫長的一年訓練，終於奉派到花蓮縣服務。這個時候，公保制度已走上正軌，我也打算徹底地把多年不癒的耳疾治好。可是，繁冗的勤務和耳疾有逐漸好轉的跡象，又使我打消了根治的念頭，日子在不知不覺間，又拖過了十年左右。

## 三

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中午，我在一陣刺心的痛苦中，在花蓮玉里鎮觀山派出所的宿舍裏昏過去……。

當我迷茫地清醒過來的時候，母親帶淚的眼睛正注視着我。

「媽，我沒死？」一種意外的驚喜，我衝口而出。

「傻孩子，你醒過來就好了。」母親帶有倦容的臉上綻開了笑容；這次真難爲她老人家了。自從四十六年先父去世，她才四十三歲就守了寡，十多年來，把我們兄弟四人撫養長大。不幸，二哥在五十八年因駕車失事，死於蘇花公路；

## 一

記不清是什麼時候，在什麼地方，我曾經看到蘇珊海華主演的電影廣告：『我要活下去！』僅僅這五個字，却使我在跟病魔戰鬥的時候，賜予我無比的信心和毅力！

不錯，現代醫學的發達，與臺大醫院的一羣醫道高明的大夫們，及時的把我從死神的手裏救了回來。不過，我仍然相信，自己的勇氣、毅力以及『我要活下去』的信念，使我迅速地恢復健康，得以再回到除暴安良的工作崗位。

## 二

打從有了記憶的時候起，我就常常爲自己不爭氣的右耳而煩惱。小時候，同齡的小朋友總是避得我遠遠的，我長得並不難看，胖嘟嘟的身體，走路來一跳一蹦，挺活潑的。

可是，就因爲右耳的中耳炎，發出陣陣惡臭，使許多人都不敢跟我接近，偶而有的話，就是替我舐耳膿的小狗而已……

當我長得懂一點人事的時候，在臺灣作威作福五十年的日本人走了。於是，我跟著同齡的小朋友們，揹着書包，每

天要跋涉幾十華里的山路，開始接受祖國的教育。由於一直沒人跟我要好，我把功課唸得不錯，從一年級到六年級，我始終是全校模範生，成績更不用說了。然而，當時由于山地缺乏醫藥設備，也談不上醫護人員，我的耳疾時好時發，令

我痛苦不已。  
四十三年秋天，我以第一名（平地山胞）的成績，考取了山地獎學金，獲得免費保送到省立臺南二中讀書的機會，因爲唸的是山地補習班，所以男女合班。不用說，中耳炎的作怪，我始終是被遺忘的一個；好在擔任國文課的沈慰君老師，因爲我平時作文成績很好，就特別疼愛我，經常邀我到她北門路的宿舍吃飯，和供給零食。當時，師公師太還很健康，對我這個黑黑胖胖的小山胞，蠻喜歡的。如今，二十多年過去了，可是我對兩位老人家的印象猶新……。

以後，我又唸了臺東中學

如果她再失去我，這就不僅僅是我一個人的不幸了。

然而，我的病並不就此結束，一場更艱苦的戰鬥，還在後面呢！

住了三天玉里榮民醫院，我就出院了。自覺耳朵不再疼痛，又回到派出所服務。正值舊曆年間，警察的冬防勤務忙得很哪！

二月廿三日，耳疾再次發作，我告訴母親，立刻送我到玉里榮民醫院，他們有了上次急救的經驗，這次一定可以救我。於是，我又在半昏迷中被送走。

『媽，你好瘦啊！』我無力地想舉起右手，去摸母親的手，可是，我舉不起來了。

『孩子啊，你終於醒過來了！』我驚異地發現，母親老淚縱橫，激動地哭了起來！

這已是二月廿八日，我前後昏迷了五個整天，而且，早在五天前，母親和同事許志東，把我送到東部最好而且最貴的美國門諾醫院，難怪老人家會那麼激動呢！

門諾醫院沒有公保，昂貴的住院費和診治費不消兩天，我的儲蓄用光了。不得已，又到省立臺東醫院求診，因為護理主任鄭玲花是我的表姐，有她照料，母親放心多了。可是，結果大夫們只查出我患的是中耳炎，他們只能使用盤尼西林劑來注射，我則時好時壞，

迷迷糊糊地度過了漫長的三天，表姐看在眼裏，實在不忍心看我被病魔所折磨，乃央請附近的耳鼻喉科權威威林大夫會診，才發現我的病情嚴重，建議母親馬上把我送到西部大醫院作開刀手術；否則，聚集腦膜附近的膿水破裂的話，恐怕就來不及了……

這個時候，我因多日未進飲食，僅靠注射葡萄糖來維持生命，神志不清地任由家人抬上抬下了。三月四日深夜，我被大哥和妹夫抬上北上的夜車，第二天清晨到花蓮站時，家人恐怕我體力消耗太多，又到花蓮市陳耳鼻喉科診治後才又匆匆拾上飛臺北的班機，差不多十點鐘到達了松山機場，他們來不及到公保聯診中心診治，就直接到榮總掛號。可是，榮總客滿，沒有床位；他們又焦急地送到臺大醫院，皇天不負苦心人，他們找到了可以喘息的地方，把我安置下來了。

我的主治大夫是洪慶章先生，經過他的急救後，我被暫時放在四樓的『精神神經科』病房，經過將近十天的各種檢查以後，三月十六日下午三點鐘，把我推進了手術室，一直到晚上十一時左右，才完成了『腦膿腫切開術』，把我推進了恢復室作嚴密的觀察。四十八小時後，我被推進了二等病房，五天後，我才睜開雙眼，看到了家人殷切的目光以及母親欣喜的笑容。

六十多天病魔的糾纏，我的體重從原來的九十八公斤減為六十八公斤，足足被它吃掉了三十公斤；當然，我的身體更加虛弱了。不過，我不再感到劇烈的頭痛，偶而有的話，祇是被切開的右頭骨感到酸痛而已。

四月十一日早上，我終於結束了漫長的病痛煎熬，拿著洪慶章大夫手簽的出院證明，愉快地走出了臺大醫院擁擠的長廊，斜靠在母親瘦弱而溫暖的身上，一步一步走了出來。

我聽從了洪大夫臨走的叮嚀，不吃刺激性的食物和飲料，多事休息並禁慾了三年多，一直到六十五年夏天，我才和認識了半年的妻子結婚，過著健康而愉快的日子！

#### 四

我是一個生命的信仰者，我深深相信自己的生命要靠自己平時的保養和調息。在我患病期間，我一直相信自己一定會活下去，更相信大夫的每一句話，並且遵守他們的規定；

因此，打從六十一年起，我戒掉了喝酒的習慣，即使在結婚的時候，我也滴酒不沾。我不是厭惡喝酒，說句老實話，我一直到今天，我每看到別人喝酒的時候，也會忍不住嚥下口水呢！（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凌晨三時，寫于花蓮七星山下寓所）

## ！蓮花，見再

火車已開動，我不停地向送行的朋友們揮手，望著他們逐漸遠去的影子，我想流淚。

『再見吧！花蓮。』——我在心底呢喃。

那年的夏天，爲了逃避西門町的繁囂，我提起簡單的行囊，懷著幾分興奮和疑懼，毅然地來到花蓮。一切記憶猶新，然而八年已經過去了。在這短暫也是漫長的三千個日子裏，我所得到的無法估計，除了獲得許多的愛與關懷，我已懂得從勤勉的工作中去挖掘生活的樂趣，我也了解警察工作是一種事業，而非職業的眞諦。同時，我更成了三個孩子的父親——在生之旅程中我已攀上了另一個階梯，一個成熟而光明的階梯。

蘇花公路的懸崖峭壁，太平洋的駭浪驚濤；還有鯉魚潭的碧波，太魯閣的壯麗，慈恩橋的思古幽情，燕子口的詩情畫意，以及合歡山上的白雪皚皚……到處都曾印過我的足跡，到處都是美麗的回憶。但是今天，拗不過故鄉與親情的呼喚，我必須離開，帶著許多的挽留和祝福，依依的離開。

窗外，星斗滿天，寒風習習，兩旁的山林，隨著記憶在稀疏的燈火中飛逝明滅。車抵臺東縣關山，小鈺幽幽地問我：

『爸爸，我們到了什麼地方？』

『我們已經離開了你出生的地方！』良久，我才回答。

驟然，我想起了詩人徐志摩的那首詩：

靜悄悄的我走了，  
正如，我靜悄悄的來，  
我揮一揮衣袖，  
不帶走一片雲彩。

我沒有他那股洒脱，離開花蓮，我真有無窮的離愁和眷戀。



# 查禁煙毒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發布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懲對象，區分為舉發煙毒人員、查緝煙毒人員、辦理禁政人員三種，各依其標準獎懲之。

第三條 舉發或緝獲煙毒案件，一案兼有二種或二款以上之標準者，分別給獎。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煙毒品，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數量以化驗機關出具化驗結果證明文件所載之純質計算之。

## 第二章 舉發煙毒人員之獎勵

第五條 舉發煙毒案件經緝獲者，依左列標準給予獎金。

一、栽種煙苗不滿十株者，獎給一千元；十株以上不滿百株者，獎給四千元；百株以上不滿一公畝者，獎給二萬元；一公畝以上者，獎給四萬元。

二、製造、運輸、持有、販賣煙品，滿十公克者，獎給一千元；滿二十公克者，獎給二千元；滿百公克者，獎給六千元；滿一公斤者，獎給一萬二千元；滿十公斤者，獎給二萬元；滿百公斤者，獎給四萬元。

三、製造、運輸、持有、販賣毒品，滿一公克者，獎給一千元；滿二公克者，獎給二千元；滿十公克者，獎給六千元；滿百公克者，獎給一萬二千元；滿一公斤者，獎給二萬元；滿十公斤者，獎給四萬元。

四、製造、運輸、持有、販賣或吸用煙毒品一人者，獎給六百元；二人以上者，按人數遞加獎金，其舉發人數，以經查證屬實者

為限，舉發人數以外經連帶查獲之人數，不予併計。

煙毒品超過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最高標準一倍以上，或第四款情節重大者，得專案報請發給特別獎金。

## 第三章 查緝煙毒人員之獎懲

第六條 緝獲煙毒案件者，除依前條標準，給予百分之三十之獎金外，並依左列標準獎勵之。

一、記大功：緝獲煙毒案件達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次高標準之一，或捕獲煙毒人犯一次達五人，或雖未達五人，而有一人以上其所犯本刑為唯一死刑，或捕獲持有武器之煙毒人犯者。

二、記功：緝獲煙毒案件達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三等標準之一，或捕獲煙毒人犯一次達二人，或捕獲煙毒人犯一人，其所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捕獲持有兇器之煙毒人犯者。

三、嘉獎：緝獲煙毒品或捕獲煙毒人犯一人者。

緝獲煙毒品達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最高標準之一或捕獲重大販運煙毒人犯者，除記大功外，並得專案報請發給特別獎金。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項所稱之特別獎金，其金額應視煙毒品數量或情節，按有關條款規定比例增發為原則。發給特別獎金者，不再發給一般獎金。

第八條 查緝煙毒人員查緝不力者，依左列標準懲處之。

一、記大過：在轄區內有栽種、製造、運輸、持有、販賣煙毒品、疏於查緝或經人舉發未能剷除或破案者。

二、記過：在轄區內有吸用煙毒品疏於查緝，或經人舉發未能破案

者。

三、申誠：在轄區內發生煙毒案件，經主辦人員請求協助不力者。

#### 第四章 辦理禁政人員之獎懲

第九條 辦理禁政人員，依左列標準獎勵之。

一、記大功：對煙民之施戒、調驗，成效卓著，轄區內煙民確能依限肅清，或對禁政之策劃、宣導，周全得力，轄區內煙民確能逐漸戒絕，或主動督導所屬緝獲匪偽毒化陰謀者。

二、記功：發動人民團體協助禁政推行，或辦理煙民之監管、調驗、施戒等工作成績優良，或對禁政之宣導得力，轄區內煙民確能踴躍報戒，或督導緝獲煙毒案件，成效卓著者。

三、嘉獎：蒐集匪偽毒化資料詳盡確實；編造各種煙毒表報，按期遞送，有裨煙毒之查緝防堵者。

四、獎金：不適用考績法之人員，對煙民之施戒得力或防止脫逃、自殺、肇事等得法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發績優獎金，用以激勵。獎金由各該主管機關編入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辦理禁政人員，依左列標準懲處之。

一、記大過：對煙民施戒、調驗推行不力，轄區內煙民未能有效戒絕，或對禁政之籌劃、宣導，不切實際，未著成效，轄區內煙毒未能有效肅清者。

二、記過：對煙民監管、調驗、施戒等工作推行不力，未見成效，或對煙民之檢查未按期辦竣，或對各種獎金延不發給，致礙禁政之推行者。

三、申誠：各種煙毒表報未按期填送，致礙禁政之考核者。

#### 第五章 查禁煙毒獎懲程序

第十一條 兩個機關以上共同緝獲之煙毒案件，其請發獎金事宜，應由移送法辦機關與會辦機關協調後辦理之。

第十二條 舉發或緝獲煙毒案件獎金，由內政部警政署列入年度預算

辦理，其請領、墊發及撥付歸墊，依左列規定：

一、地方各級查緝機關，緝獲煙毒案件，應於化驗成分後，不俟案結，即依照規定標準，填具緝獲煙毒案件請領獎金事實表及個案表（格式如附件一、二），並檢同化驗證明，報請省（市）政府核定墊發之。

二、省（市）政府墊發前款獎金，每半年結算一次，檢附緝獲煙毒案件請領獎金事實表及個案表（格式同前款），函請內政部核准歸墊。

三、中央查緝機關緝獲煙毒案件，應於化驗成分後，不俟案結即依照規定標準，填具緝獲煙毒案件請領獎金事實表及個案表（格式同第一款），檢同化驗證明，函請內政部核發舉發獎金及緝獲獎金。

有關特別獎金之請領，應專案函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辦。

第十三條 查禁煙毒主辦人員，依左列規定考核獎懲之。

一、縣（市）以下主辦人員，由縣（市）政府辦理，報請省政府查核。縣（市）長由省政府辦理，函請內政部查核。

二、省（市）主辦人員，由省（市）政府辦理，函請內政部查核。省主席及直轄市長由內政部辦理，報請行政院查核。

三、中央主辦人員，由內政部辦理，報請行政院查核。查禁煙毒協辦人員獎懲之考核，地方由各級政府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中央由內政部會同各該主管部會辦理。

第十四條 查緝煙毒人員之獎懲，應及時辦理。辦理禁政人員獎懲，除辦理專案或對禁政有特殊貢獻或過失者，得隨時辦理獎懲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作為年終考績考評之重要依據。

第十五條 人民或團體協助查禁煙毒著有成績者，得由地方政府或有關機關函請內政部頒發獎狀或獎章。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敬言光 通聞訊

## 改進警政工作著效

### 孫院長嘉勉孔署長

行政院院長孫運璿，三月二十二日，在院會中嘉勉警政工作著效。孫院長於二十二日，在院會中，對警政工作，表示滿意。並指示警政工作，應加強與社會之聯繫，並應注意警政工作之現代化。孫院長並指示警政工作，應加強與社會之聯繫，並應注意警政工作之現代化。孫院長並指示警政工作，應加強與社會之聯繫，並應注意警政工作之現代化。

孔署長在報告中指出，該署即積極推行各項工作，並經核定後，即行執行。孔署長並表示，該署將繼續努力，改進警政工作，以期達到現代化之目標。孔署長並表示，該署將繼續努力，改進警政工作，以期達到現代化之目標。孔署長並表示，該署將繼續努力，改進警政工作，以期達到現代化之目標。

孔署長在報告中指出，該署即積極推行各項工作，並經核定後，即行執行。孔署長並表示，該署將繼續努力，改進警政工作，以期達到現代化之目標。孔署長並表示，該署將繼續努力，改進警政工作，以期達到現代化之目標。孔署長並表示，該署將繼續努力，改進警政工作，以期達到現代化之目標。

孔署長在報告中指出，該署即積極推行各項工作，並經核定後，即行執行。孔署長並表示，該署將繼續努力，改進警政工作，以期達到現代化之目標。孔署長並表示，該署將繼續努力，改進警政工作，以期達到現代化之目標。孔署長並表示，該署將繼續努力，改進警政工作，以期達到現代化之目標。

孔署長在報告中指出，該署即積極推行各項工作，並經核定後，即行執行。孔署長並表示，該署將繼續努力，改進警政工作，以期達到現代化之目標。孔署長並表示，該署將繼續努力，改進警政工作，以期達到現代化之目標。孔署長並表示，該署將繼續努力，改進警政工作，以期達到現代化之目標。

孔署長在報告中指出，該署即積極推行各項工作，並經核定後，即行執行。孔署長並表示，該署將繼續努力，改進警政工作，以期達到現代化之目標。孔署長並表示，該署將繼續努力，改進警政工作，以期達到現代化之目標。孔署長並表示，該署將繼續努力，改進警政工作，以期達到現代化之目標。

美國廣播協會主席段承愈赴美。段承愈於三月二十一日，由台北搭機赴美。段承愈此行，係代表該會參加在美國華盛頓舉行之廣播協會年會。段承愈在會中，將與各國廣播界人士，就廣播事業之發展，交換意見。段承愈並表示，該會將繼續努力，改進廣播事業，以期達到現代化之目標。

警署完成裝置進入證物鑑定新領域。警署為提高證物鑑定之精確度，特由美國ARL公司購置電子掃描顯微鏡。該儀器之精確度，可達百分之十。警署將利用該儀器，對證物進行精確之鑑定。警署並表示，該儀器之裝置，將使證物鑑定工作，進入一個新領域。

警署完成裝置進入證物鑑定新領域。警署為提高證物鑑定之精確度，特由美國ARL公司購置電子掃描顯微鏡。該儀器之精確度，可達百分之十。警署將利用該儀器，對證物進行精確之鑑定。警署並表示，該儀器之裝置，將使證物鑑定工作，進入一個新領域。

公路警察改制為局。交通部林金生部長，及公路局局長，內政部邱煥部長，及公路局局長，內政部邱煥部長，及公路局局長。交通部林金生部長，及公路局局長，內政部邱煥部長，及公路局局長。交通部林金生部長，及公路局局長，內政部邱煥部長，及公路局局長。

賭博電動玩具將禁止並取締。警署長孔令晟，於三月十七日，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時表示，賭博電動玩具，應予禁止並取締。孔署長並表示，該等玩具，不僅具有賭博性質，且易於傳播，對社會風氣，有極大之影響。孔署長並表示，該等玩具，應予禁止並取締。

旅日僑領劉天祿捐贈救護車一輛。旅日僑領劉天祿，於三月十七日，捐贈救護車一輛，供本市消防隊使用。劉天祿並表示，該車之捐贈，係其僑胞之熱心支持。劉天祿並表示，該車之捐贈，係其僑胞之熱心支持。劉天祿並表示，該車之捐贈，係其僑胞之熱心支持。

三月一日正式成立。公路警察改制為局，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首任局長由季發祥升任。公路警察改制為局，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首任局長由季發祥升任。公路警察改制為局，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首任局長由季發祥升任。







- ① 名評論家毛樹清教授，於二月廿八日在警政署大禮堂演講「美匪建交後的中美關係」。
- ② 三軍大學校長蔣緯國將軍，應警察廣播電台邀請，接受「平安夜」節目主持人凌晨小姐錄音訪問，就當前世局國情精闢分析。
- ③ 警察廣播電台成立廿五週年紀念，行政院新聞局宋楚瑜局長，警政署孔令晟署長分別以特製獎牌各一座，頒贈段承愈台長，表揚他在主持電台廿五年來的卓越貢獻。
- ④ 孔署長於三月三日前往沙烏地阿拉伯訪問一週。



①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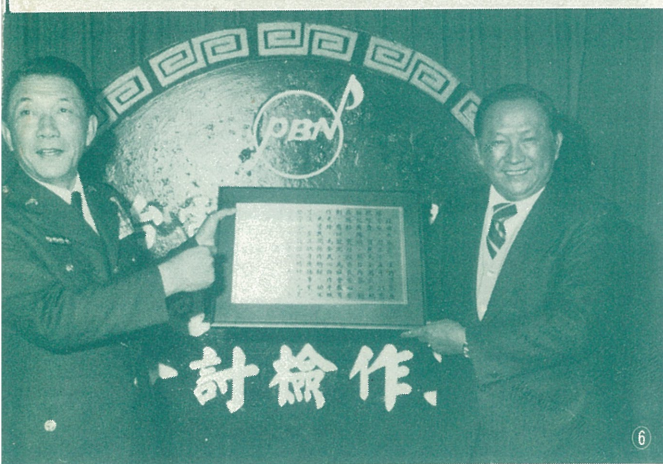
③



④



⑤



⑥





● 攝泉鑫周 ●

◦ 「樂快日生」唱高們仁同，糕蛋切長台愈承段，年週五廿台電播廣察警

聚芳光

每册定價拾元整

對內發行

號六五一—第字誌臺版局證記登局聞新  
 審交誌雜為記登政郵華中  
 號九二九—第字台照執局理管政郵灣台  
 號九〇〇六戶帳金儲撥劃政郵灣台  
 司公限有刷印色彩然天:面封  
 司公限有書印,華建:文內